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引用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因更新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而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与补充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	5
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	48
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	69
问题 4 关于营业成本	82
问题 5 关于供应商	101
问题 6 毛利率	126
问题 7 关于销售费用	151
问题 8 关于管理费用	169
问题 9 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176
问题 10 应收款项	185
问题 11 关于存货	199
问题 12 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	207
问题 13 关于商誉	218
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	228
问题 15 投资收益	231
问题 16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236
问题 17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251
问题 18 关于关联交易	257
问题 19 关于违法违规事项	269
问题 20 关于注册商标纠纷	278
问题 21 关于行业政策	290
问题 22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及药品注册批件	303
问题 23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	308
问题 24 关于员工持股及股份支付	321
问题 25 关于对赌协议	324
问题 26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330
问题 27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9
问题 28 关于专利技术及商标	343

问题 29 关于备案审批文件	349
问题 30 关于疫情影响	355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妇科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呈下滑趋势。

（2）公司最近三年呼吸系统用药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但新冠肺炎疫情预计将对 2020 年呼吸系统用药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并呈小幅上升趋势。

（4）2015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洁尔阴洗液产品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5）发行人部分剂型的产能利用率不高或波动较大。

（6）部分销售区域如西北地区、华中地区销售金额出现下滑，线上销售金额和电商销售金额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披露妇科产品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产品销售情况是否一致，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2）结合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量化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情况，披露相关变化情况是否与细分行业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变化趋势一致。

（3）列表披露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并分别说明与同行业细分产品类别的销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披露发行人 OTC 药品销售占比情况。

（4）列表披露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情况，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说明价格波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变化一致。

（5）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数据，并说明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6）披露部分剂型的产能利用率不高或波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剂型涉及的主要产品。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退换货主要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还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8) 披露部分销售区域如西北地区、华中地区等销售金额出现下滑的原因。披露线上销售金额和电商销售金额的统计口径，说明销售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9) 披露是否存在返利情况，如存在，说明金额、占比、原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披露妇科产品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产品销售情况是否一致，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1、披露妇科产品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产品销售情况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妇科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妇科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妇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164.35 万元、37,479.80 万元和 **37,983.75 万元**，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429.35 万元、32,124.39 万元和 **32,328.4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6%、50.91%和 **47.84%**。除洁尔阴洗液外，公司妇科产品还包括洁尔阴泡腾片、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等产品。

洁尔阴洗液是公司妇科产品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妇科产品及洁尔阴洗液销售金额逐年增长。2020 年公司妇科产品收入较上年上升 1,315.44 万元，主要系洁尔阴洗液收入较上年上升 695.04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妇科产

品收入较上年上升 503.95 万元，主要系克霉唑阴道片、洁尔阴洗液收入较上年分别上升 439.75 万元、204.09 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收入变化	收入	收入变化	收入	收入变化
妇科产品	37,983.75	503.95	37,479.80	1,315.44	36,164.35	-462.20
洁尔阴洗液	32,328.48	204.09	32,124.39	695.04	31,429.35	-887.38
洁尔阴洗液收入占比	85.11%	-	85.71%	-	86.91%	-

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的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洁尔阴洗液收入 2019 年较上年小幅下滑 887.38 万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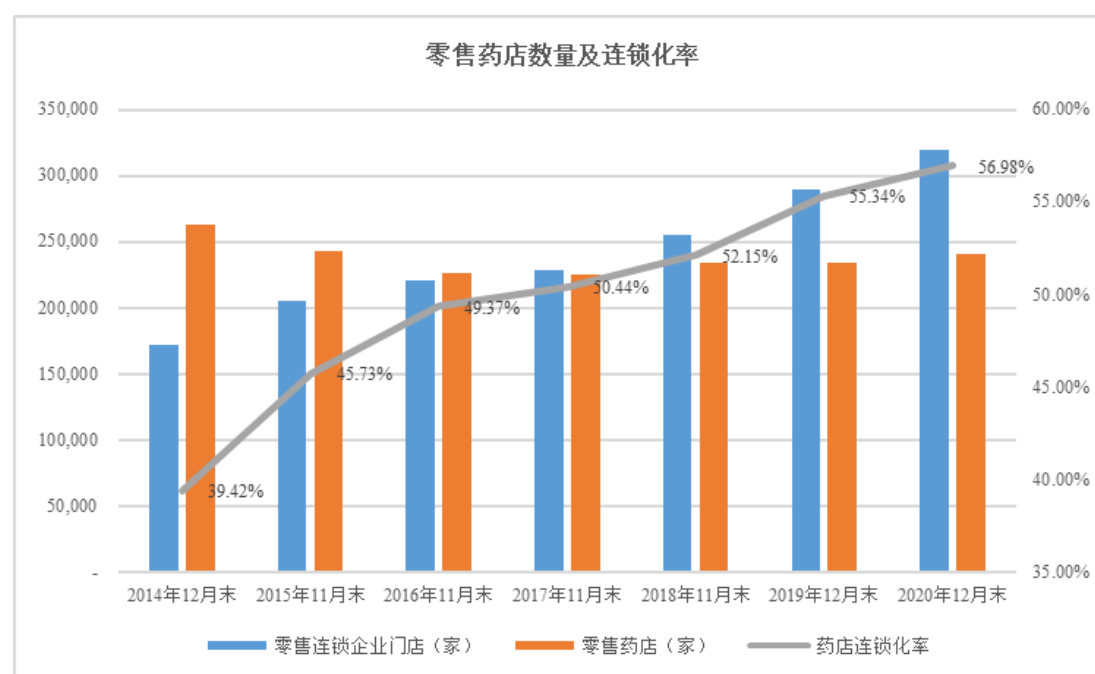
1) 随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年修订)以及两票制等政策的实施，部分实力不足的中小医药流通企业逐步出局，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高，社会库存整体有所减少，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出货量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年修订)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相较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00 年版)对药品流通监管政策进行了较大调整，全面提升了药品流通企业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提高了准入门槛，对行业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导致了医药流通领域的整合，资本实力雄厚的医药商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年修订)规定的 GPS 认证要求的中小医药流通企业逐步退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应当按照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上述政策将导致医药行业流通环节减少，对企业经营规范方面的要求也相应地有大幅提高，因此，两票制的实施导致部分中小型流通企业被淘汰，医药流通业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

2) 药店连锁化率的提升导致医药流通企业账期变长，资金压力倒逼医药流通企业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并适当减少了备货水平

近年来，我国药店连锁化率逐年增长，2017 年突破 50%，达到 50.44%，2020 年我国药店连锁化率继续增长至 56.98%。药店连锁化率的提升导致终端药店对上游医药流通企业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导致医药流通企业账期变长，资金压力倒逼医药流通企业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并适当减少了备货水平。



注 1：数据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历年统计监管年报；

注 2：药店连锁化率=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零售药店数量）。

3) 医药行业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的提升，导致医药流通企业合理的备货水平下降

国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以及各地区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不断深耕业务及运营体系，不断加大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总体上逐年增强，进而可以更高效地为下游医药经销商、终端医药及药店提供仓储配送服务，为医药流通企业适当降低备货水平提供了有利条件。

受上述原因的影响，公司洁尔阴洗液 2019 年的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有下滑，随着上述政策与医药流通领域的调整基本稳定，以及公司电商及直销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妇科产品及洁尔阴洗液销售企稳并呈上升趋势。

洁尔阴洗液为妇科炎症类中成药（洗液），米内网 2020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类中成药销售排名中，排名前三的洗液类产品为洁尔阴洗液、红核妇洁洗液、复方黄松洗液。此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千金药业生产的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胶囊为米内网 2020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类中成药销售额排名前十的产品。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上述产品 2019-2020 年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额	同比增速	销售额
洁尔阴洗液	21,407	-4.36%	22,384
红核妇洁洗液	10,467	-9.72%	11,594
复方黄松洗液	4,308	-8.05%	4,685
妇科千金片	15,848	2.76%	15,422
妇科千金胶囊	9,362	-1.37%	9,492

注 1：数据来源为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零售药店-中成药-妇科炎症用药销售额；

注 2：红核妇洁洗液为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产品、复方黄松洗液为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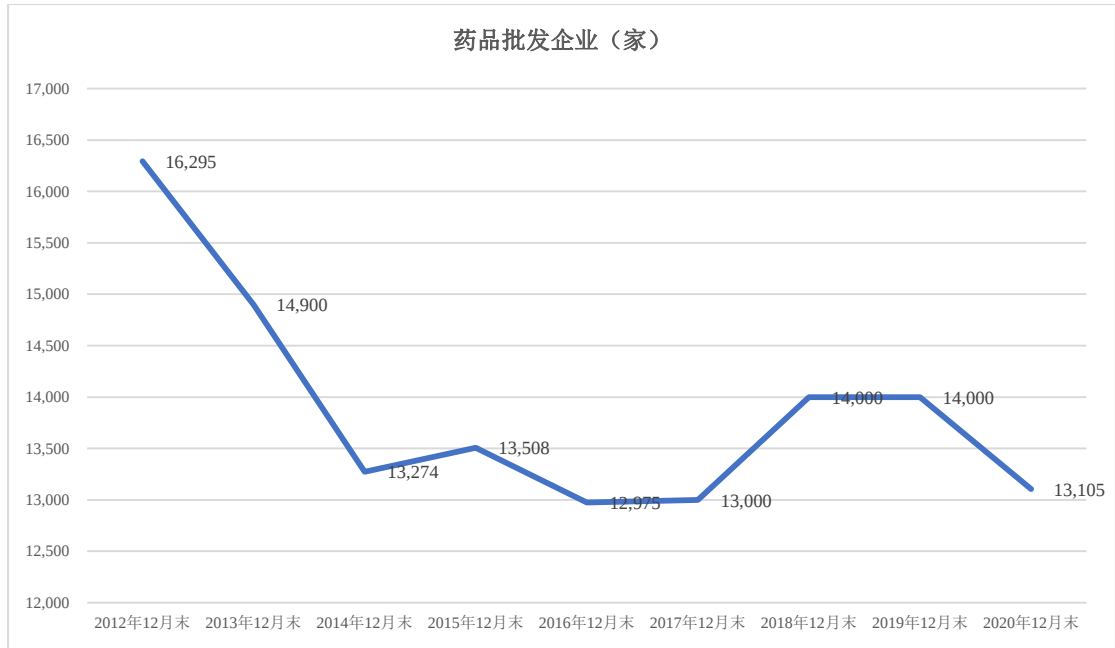
注 3：米内网尚未披露上述 2021 年相关统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洁尔阴洗液以及同行业可比产品红核妇洁洗液、复方黄松洗液、妇科千金片、妇科千金胶囊销售额同比增速分别为-4.36%、-9.72%、-8.05%、2.76%和-1.37%，洁尔阴洗液 2019 年、2020 年销售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产品无重大差异。

”

2、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受前述政策影响，从 2012 年开始，药品批发企业数量开始持续下降，于 2016 年、2017 年达到低点，近两年来有小幅回升，数量已趋于稳定，从药品批发企业数量的变化情况来看，医药流通业整合造成的不利因素已消除。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历年统计监管年报。

随着药店连锁化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医药流通行业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的持续提升，不排除导致药品流通企业合理备货水平的进一步下降。

为应对上述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在积极扩展洁尔阴泡腾片等其他妇科类产品，另一方面也不断加强对电商、直销渠道的销售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妇科产品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348.51 万元、2,669.44 万元和 **2,827.39 万元**，电商模式收入分别为 2,229.53 万元、3,498.47 万元和 **4,407.44 万元**，均整体呈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妇科产品收入	37,983.75	37,479.80	36,164.35
其中：经销模式	30,748.92	31,311.89	31,586.32
电商模式	4,407.44	3,498.47	2,229.53
直销模式	2,827.39	2,669.44	2,348.51

2020 年，公司妇科产品实现收入 37,479.80 万元，同比增长 3.64%，其中洁尔阴洗液实现收入 32,124.39 万元，同比增长 2.21%。

2021 年，公司妇科产品实现收入 37,983.75 万元，同比增长 1.34%，其中

洁尔阴洗液实现收入 32,328.48 万元，同比增长 0.64%。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妇科产品 2019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总体上已逐步消除，报告期内，妇科产品销售业绩已呈现出持续上升态势。

（二）结合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量化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情况，披露相关变化情况是否与细分行业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变化趋势一致

1、结合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量化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在 2020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管控取得成效，全国各地的生产生活秩序的逐步恢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受限情形的逐步消除，公司产品销售已逐步恢复，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578.6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7.10%。

最近一年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单季	累计	单季	累计	单季	累计
第一季度	16,405.61	16,405.61	13,519.52	13,519.52	21.35%	21.35%
第二季度	16,717.82	33,123.43	13,311.43	26,830.95	25.59%	23.45%
第三季度	15,033.31	48,156.74	17,476.42	44,307.37	-13.98%	8.69%
第四季度	19,421.92	67,578.65	18,789.44	63,096.81	3.37%	7.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上述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合计分别为 45,213.22 万元、44,236.33 万元和 45,960.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45%、70.11%和 68.01%。

2020 年，上述产品收入与 2019 年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盒/瓶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金额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洁尔阴洗液	32,124.39	2.21%	2,608.16	4.06%
化积口服液	4,936.20	28.81%	610.36	18.33%
六味地黄胶囊	2,917.55	7.19%	171.05	7.3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288.61	-38.36%	299.45	-33.72%
复方氨酚烷胺片	1,969.58	-44.00%	548.40	-32.41%
合计	44,236.33	-2.16%	-	-

2021 年，上述产品收入与 2020 年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盒/瓶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金额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洁尔阴洗液	32,328.48	0.64%	2,601.38	-0.26%
化积口服液	5,471.76	10.85%	637.80	4.50%
六味地黄胶囊	3,376.72	15.74%	192.65	12.6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488.78	8.75%	322.10	7.56%
复方氨酚烷胺片	2,294.72	16.51%	612.87	11.76%
合计	45,960.47	3.90%	-	-

（1）妇科产品

洁尔阴洗液系妇科类药品，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随着不能满足政策要求或实力不足的医药流通企业逐步退出以及公司电商及直销收入的增长，公司洁尔阴洗液的收入 2020 年以来呈现了企稳回升的趋势。2020 年，洁尔阴洗液实现收入 32,124.39 万元，同比增长了 2.21%。2021 年，洁尔阴洗液实现收入 32,328.48 万元，同比增长了 0.64%。

（2）儿科用药

化积口服液为江西恩威生产的儿科用药，功效为健脾导滞、化积除痞，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化积口服液实现收入 4,936.20 万元，同比增长了 28.81%。2021 年，化积口服液实现收入 5,471.76 万元，同比增长了 10.85%。

（3）呼吸系统用药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为呼吸系统用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38.36%、44.00%。随着全国范围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对零售药店感冒用药的销售限制**逐步放松**，**2021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75%、16.51%**。

（4）其他产品

六味地黄胶囊为泌尿系统用药，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六味地黄胶囊实现收入 2,917.55 万元，同比增长了 7.19%。**2021 年**，六味地黄胶囊实现收入 **3,376.72 万元**，同比增长了 **15.74%**。

上述主要产品 2020 年的收入合计同比下降 976.89 万元，同比下降了 2.16%。从 2020 年的情况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整体影响较小。随着疫情情况好转，上述主要产品 **2021 年**收入合计 **45,960.47 万元**，同比增长了 **3.90%**。

2、披露相关变化情况是否与细分行业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变化趋势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6）新冠肺炎疫情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在 2020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管控取得成效，全国各地的生产生活秩序的逐步恢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受限情形的逐步消除，公司产品销售已逐步恢复。

公司主要产品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0 年的收入合计同比下降 976.89 万元，同比下降了 2.16%。从 **2020 年**的情况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整体影响较小，**2021 年**该等产品收入合计同比上升 1,724.14 万元，同比上升了 **3.90%**。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收入变化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对

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主营业务	63,096.81	2.52%	61,548.05
其中：妇科产品	37,479.80	3.64%	36,164.35
其中：洁尔阴洗液	32,124.39	2.21%	31,429.35
儿科用药	8,911.74	-5.29%	9,409.74
其中：化积口服液	4,936.20	28.81%	3,832.15
呼吸系统用药	9,955.40	-2.05%	10,163.65
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288.61	-38.36%	3,712.73
复方氨酚烷胺片	1,969.58	-44.00%	3,517.18
其他产品	6,749.87	16.17%	5,810.32
其中：六味地黄胶囊	2,917.55	7.19%	2,721.81
同行业可比公司			
葵花药业	346,188.83	-20.81%	437,141.36
其中：中成药	275,784.72	-16.77%	331,343.05
化学制剂	69,920.83	-33.75%	105,548.41
千金药业	362,696.68	2.89%	352,523.81
其中：中药生产	92,019.84	12.01%	82,149.90
西药生产	65,905.91	-11.21%	74,223.87
药品批发零售	180,742.13	10.94%	162,921.50
华润三九	1,363,725.82	-7.24%	1,470,191.88
其中：医药行业-自我诊疗（CHC）	783,376.19	3.68%	755,564.09
处方药	518,195.79	-21.37%	659,022.61
葫芦娃	116,170.58	-11.04%	130,591.81
其中：呼吸系统用药	59,786.76	-19.37%	74,146.93
消化系统用药	35,836.44	15.73%	30,966.04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3,461.01	-15.49%	15,927.96
其他药物	7,086.38	-25.80%	9,550.88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未对 2021 年度主要产品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对比。

根据葵花药业公告，葵花药业以生产中成药为主，聚焦儿童药，以妇科药品类和老年慢病品类作为补充。2020 年，葵花药业中成药业务实现收入 275,784.72

万元，同比下降 16.77%。2020 年，公司儿科用药实现收入 8,911.74 万元，同比下降 5.29%，与葵花药业 2020 年中成药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下降幅度小于葵花药业，主要是因为葵花药业产品中感冒、咳嗽、退热、消炎等类产品较多，受疫情防护措施影响较大，而公司儿科主打产品化积口服液功效为健脾导滞、化积除疳，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此外，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除，公司儿科用药 2020 年三、四季度销售情况逐步好转。

根据千金药业公告，千金药业中成药以妇科中药为核心，主要妇科类中成药产品妇科千金片、妇科千金胶囊 2019 年实现的收入占千金药业中成药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2020 年，千金药业中药生产业务实现收入 92,019.84 万元，同比增长 12.01%。2020 年，公司妇科产品实现收入 37,479.80 万元，同比增长 3.64%，与千金药业 2020 年中药生产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华润三九公告，华润三九自我诊疗(CHC)业务覆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等品类，其“999”品牌在消费者和医药行业中均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华润三九“999”系列产品涵盖呼吸系统用药、儿科用药领域。2020 年，华润三九收入同比下降 7.24%，其中，医药行业-自我诊疗(CHC)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68%，而处方药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1.37%。2020 年，公司儿科用药收入同比下降 5.29%，呼吸系统用药（剔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收入大幅增加的藿香正气合剂）收入同比下降 24.79%，与华润三九 2020 年收入下降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上文分析可知，华润三九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处方药业务收入下降造成。根据华润三九 2020 年年度报告，华润三九 2020 年自我诊疗(CHC)业务基本稳定，其中，感冒用药一季度因季节性影响及居家防护需求，实现了较快增长，二三季度受疫情期间发病率下降及药店终端感冒类产品下架政策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四季度感冒发病率有所上升叠加渠道补库存影响销售有所回升；儿科用药受外部复杂环境影响，销量有所下滑。综上，公司 2020 年的呼吸系统用药、儿科用药收入变化趋势与华润三九 2020 年感冒用药、儿科用药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葫芦娃招股说明书，葫芦娃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其中，呼吸系统类药物于 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8%和 51.46%。2020 年，葫芦娃营

业收入同比下降 11.04%。2020 年，公司儿科用药收入同比下降 5.29%，呼吸系统用药（剔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收入大幅增加的藿香正气合剂）收入同比下降 24.79%，与葫芦娃 2020 年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基本一致。

”

（三）列表披露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并分别说明与同行业细分产品类别的销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披露发行人 OTC 药品销售占比情况

1、列表披露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5）主要产品具体构成情况

1) 2021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盒/瓶，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洁尔阴洗液	妇科产品（药品）	2,601.38	32,328.48	47.84%
2	化积口服液	儿科用药	637.80	5,471.76	8.10%
3	六味地黄胶囊	其他产品（泌尿系统用药）	192.65	3,376.72	5.00%
4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呼吸系统用药	322.10	2,488.78	3.68%
5	复方氨酚烷胺片	呼吸系统用药	612.87	2,294.72	3.40%
合计	-	-	4,366.79	45,960.47	68.01%

2) 2020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盒/瓶，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洁尔阴洗液	妇科产品（药品）	2,608.16	32,124.39	50.91%

2	化积口服液	儿科用药	610.36	4,936.20	7.82%
3	六味地黄胶囊	其他产品（泌尿系统用药）	171.05	2,917.55	4.62%
4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呼吸系统用药	299.45	2,288.61	3.63%
5	复方氨酚烷胺片	呼吸系统用药	548.40	1,969.58	3.12%
合计	-	-	4,237.41	44,236.33	70.11%

3) 2019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盒/瓶，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洁尔阴洗液	妇科产品（药品）	2,506.42	31,429.35	51.06%
2	化积口服液	儿科用药	515.83	3,832.15	6.23%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呼吸系统用药	451.82	3,712.73	6.03%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呼吸系统用药	811.41	3,517.18	5.71%
5	六味地黄胶囊	其他产品（泌尿系统用药）	159.37	2,721.81	4.42%
合计	-	-	4,444.85	45,213.22	73.45%

”

2、说明与同行业细分产品类别的销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妇科产品

最近三年，洁尔阴洗液收入分别为 31,429.35 万元、32,124.39 万元和 32,328.48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42%。2019 年、2020 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妇科用药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54.67 亿元、51.15 亿元¹，同比增长率为 -6.44%。米内网 2019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类中成药中，排名前三的洗液产品为洁尔阴洗液、红核妇洁洗液、复方黄松洗液。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零售药店-中成药-妇科炎症用药销售额，红核妇洁洗液 2019 年、2020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11,594 万元、10,467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9.72%；复方黄松洗液 2019 年、2020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4,685 万元、4,308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8.05%。综上，公司洁尔阴洗液销售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细分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随着不能满足政策要求或实力不足的医药流通企业逐步退出等原因（如前所述）以及公司电商及直销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的收入呈现持续

¹ 数据来源：根据米内网《2019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20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中我国城市药店销售规模，城市药店中成药、化学药销售占比，城市药店中成药、化学药各大类药品市场份额测算。

上升趋势。

（2）儿科用药

化积口服液为中成药-儿科用药，功效为健脾导滞、化积除痞，系子公司江西恩威生产的主要产品，除江西恩威外，全国范围内仅有一家企业拥有化积口服液生产批件。公司 2017 年收购江西恩威后，持续加大针对化积口服液的市场开拓、促销及推广力度。最近三年，化积口服液收入分别为 3,832.15 万元、4,936.20 万元和 **5,471.76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9.49%**。

2019 年、2020 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儿科用药的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51.32 亿元、44.75 亿元²，**同比增长率为-12.80%**。公司化积口服液销售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细分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系公司化积口服液最近三年销售持续向好；另一方面，公司化积口服液功效为健脾导滞、化积除痞，其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而在一定程度上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儿科用药的市场规模出现了下滑。

（3）呼吸系统用药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为呼吸系统化学药。最近三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分别为 3,712.73 万元、2,288.61 万元和 **2,488.78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18.13%**；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分别为 3,517.18 万元、1,969.58 万元和 **2,294.72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19.23%**。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0 年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19 年、2020 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呼吸系统疾病用药的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92.21 亿元和 81.92 亿元³，**同比增长率为-11.16%**。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销售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细分产品类别基本一致，但降幅更大。

（4）其他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六味地黄胶囊收入分别为 2,721.81 万元、2,917.55 万元和 **3,376.72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1.38%**。

² 同上。

³ 同上。

2019 年、2020 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泌尿系统疾病用药的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93.72 亿元和 89.51 亿元⁴，同比增长率为-4.49%，公司六味地黄胶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销售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细分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六味地黄胶囊销售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该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培育力度。

3、披露发行人 OTC 药品销售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6、主营业务收入按药品及非药品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同时还包括少量的处方药、日化用品、医疗器械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药品	64,571.64	95.55%	58,454.09	92.64%	56,768.15	92.23%
其中：OTC 药品	64,219.24	95.03%	58,183.56	92.21%	56,397.28	91.63%
处方药	352.40	0.52%	270.54	0.43%	370.86	0.60%
非药品	3,007.02	4.45%	4,642.72	7.36%	4,779.91	7.7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

（四）列表披露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情况，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说明价格波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变化一致

1、列表披露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情况，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5、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⁴ 同上。

(2) 按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上述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合计分别为 45,213.22 万元、44,236.33 万元和 **45,960.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45%、70.11%和 **68.01%**。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上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出厂价格如下：

单位：元/盒（瓶）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洁尔阴洗液	12.43	12.32	12.54
2	化积口服液	8.58	8.09	7.43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7.73	7.64	8.22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3.74	3.59	4.33
5	六味地黄胶囊	17.53	17.06	17.08

(3) 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

对于拟上市产品，公司主要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同时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定位、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已上市产品，公司在过往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和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对销售价格进行一定幅度调整。

”

2、说明价格波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变化一致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除招股说明书外，一般无法通过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查询到具体产品的出厂价格信息，对于非上市公司，更难以从公开媒体查询到具体产品的出厂价格信息。为比较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价格变化情况，经查询近年上市或拟上市医药制造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能查询到公开数据的）的出厂价格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公司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洁尔阴洗液	恩威医药	元/瓶	12.43	12.32	12.54
	柏洁洗剂	回音必	元/瓶	-	34.38	34.59

2	化积口服液	恩威医药	元/盒	8.58	8.09	7.43
	健儿清解液	粤万年青	元/瓶	-	9.96	10.02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恩威医药	元/盒	7.73	7.64	8.22
	【注 2】	-	-	-	-	-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恩威医药	元/盒	3.74	3.59	4.33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葫芦娃	万元/万粒	-	-	0.23
5	六味地黄胶囊	恩威医药	元/盒	17.53	17.06	17.08
	六味地黄丸	泰恩康	元/万粒	-	153.78	155.03

注 1：葫芦娃复方氨酚烷胺胶囊销售价格为直销给连锁大药房客户的销售价格，无 2020 年度的相关数据来源；

注 2：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暂未查询到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价格；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千金药业、葵花药业、华润三九上市较早，无法通过其信息披露文件查询到其具体产品报告期内的出厂价格信息；

注 4：柏洁洗剂无 2020 年价格来源，以 2020 年 1-9 月价格替代；柏洁洗剂、葫芦娃生产的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健儿清解液、六味地黄丸 2021 年出厂价格均未披露。

注 5：回音必 IPO 审核已终止。

最近三年，发行人洁尔阴洗液出厂价格基本稳定，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因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平均出厂价格下降，其他产品出厂价格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为进一步比较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经“历史价格查询网（<http://p.zwjhl.com/>）”查询公司主要产品及同类型产品在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1 药网等电商平台的终端价格，2019-2021 年（可查询时间最长为 2 年）终端销售价格区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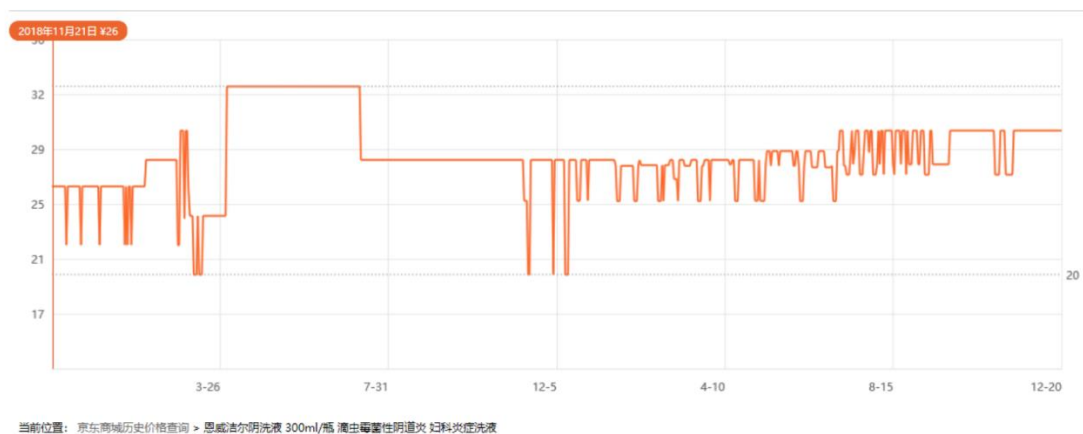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	规格	销售平台	终端销售单价区间（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洁尔阴洗液	恩威制药	300ml/瓶	京东大药房	18.11-29.8	25-29.8	20-32.8
	红核妇洁洗液	山东步长	150ml/瓶	1 药网	30-32	28-40	25-37.9
	复方黄松洗液	广西源安堂	300ml/瓶	1 药网	36.88	34.88-36.88	31.2-34.88
	妇科千金胶囊	千金药业	0.4g*36 粒/盒	京东大药房	32-44.8	37.8-44.8	37.8-44.9
	妇科千金片	千金药业	108 片/瓶	京东大药房	22.78-35	25.2-30	22.9-30
2	化积口服液	江西恩威	10ml*12 支/盒	京东大药房	17.27-25	23.22-25.8	23.22-29.8
	化积口服液	江西诚志	10ml*6 支/盒	1 药网	10.6-11.5	8.9-10.6	8.9-11
	小儿健脾化积口服液	贵州益佰	10ml*10 支/盒	京东大药房	19.8-58	16.6-34	18.05-58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恩威制药	24 粒/盒	京东大药房	13-30	22.8-28	18.8-22.8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江西新赣江	15 粒/盒	京东大药房	10-16.8	7.44-16.8	8-15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江西汇仁	12 粒/盒	1 药网	8.5	8-8.5	8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恩威制药	18 片/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9.5-13.6	12.1-14.9	14.9-35.7
	复方氨酚烷胺片	葵花药业	14 片/盒	京东大药房	8-19.5	19.4-19.5	19.5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海南亚洲制药	16 粒/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13.8-21	14.6-19	16.2-18
5	六味地黄胶囊	恩威制药	0.3g*60 粒/盒	京东大药房	30. 13-56	19.5-56	25-56
	六味地黄胶囊	修正药业	0.3g*60 粒/盒	京东大药房	39. 33-98	46-88	78-88
	六味地黄丸	同仁堂	0.2g*360 粒/盒	京东大药房	9. 9-20.6	20.6	18-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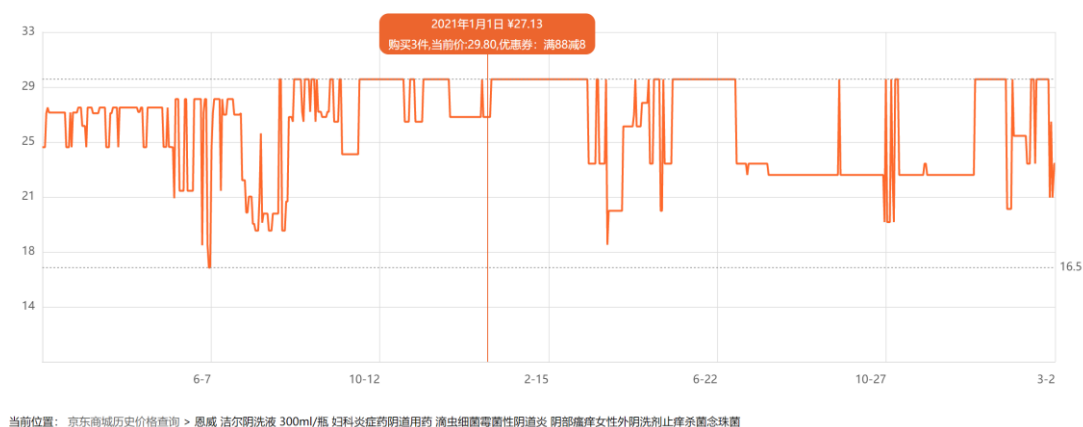
由于网站收录相关数据的时间不同，导致查询时间起点有所不同，**2019-2020**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终点均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上述产品（上表）的查询结果显示如下：

1) 洁尔阴洗液及其同类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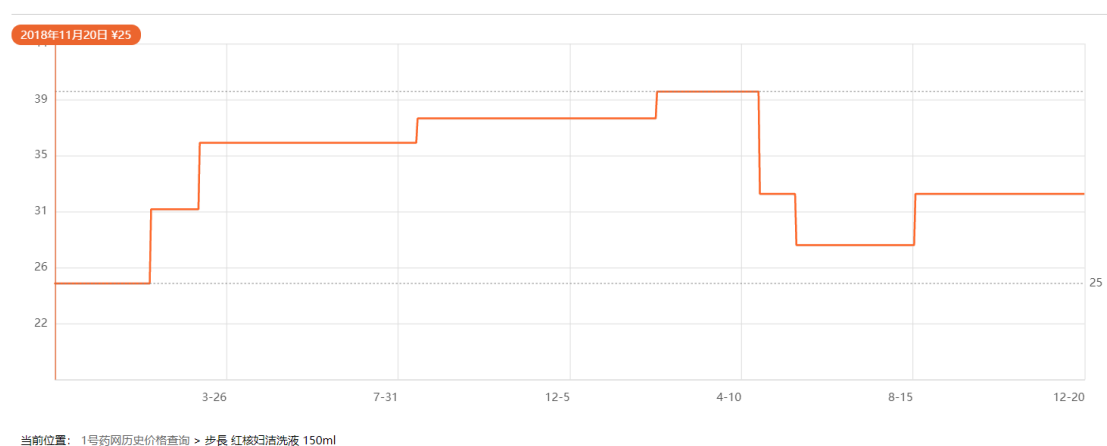
①恩威制药生产的洁尔阴洗液（300ml/瓶），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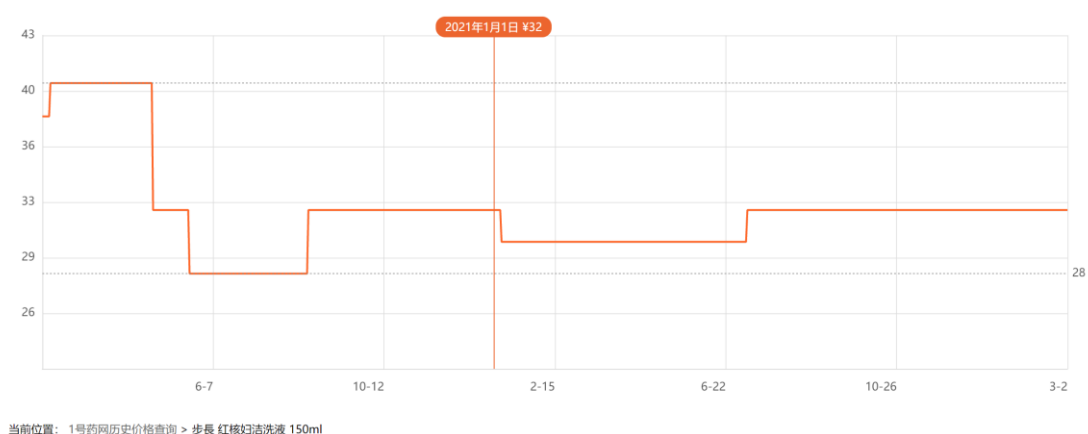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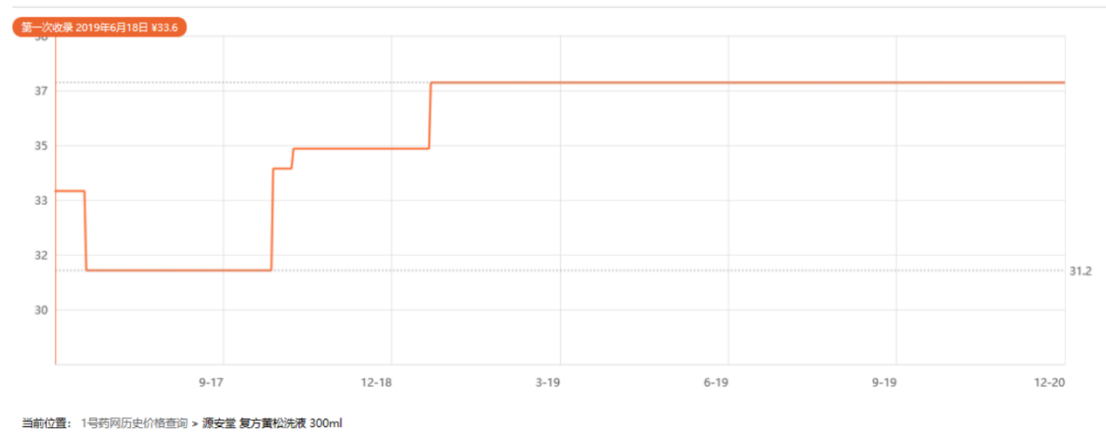
②山东步长生产的红核妇洁洗液（150ml/瓶），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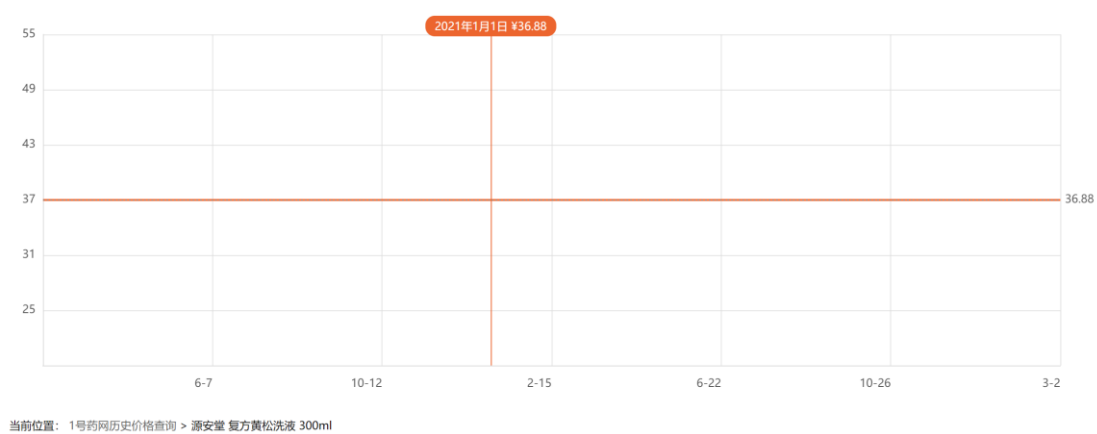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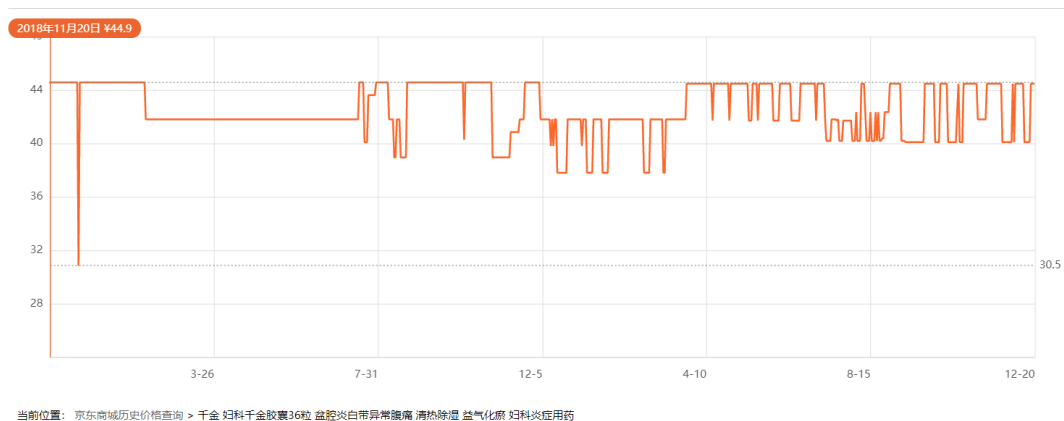
③广西源安堂生产的方黄松洗液（300ml/瓶），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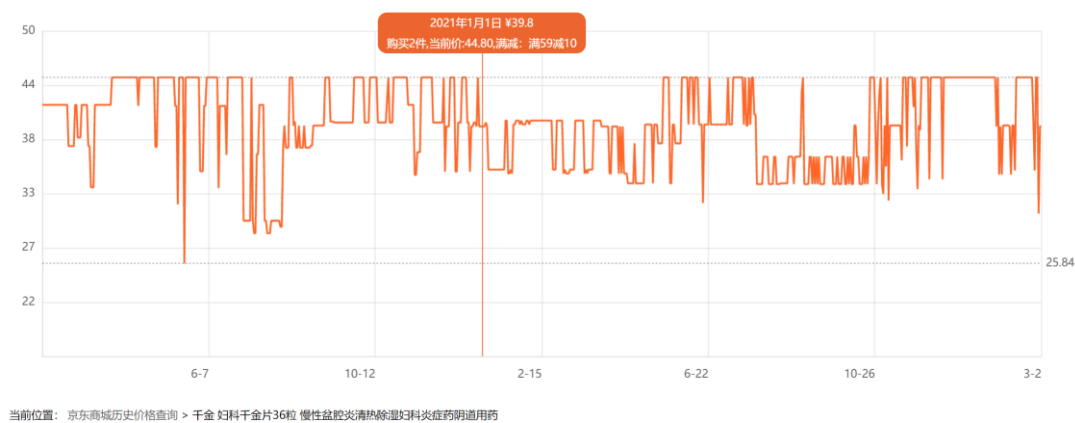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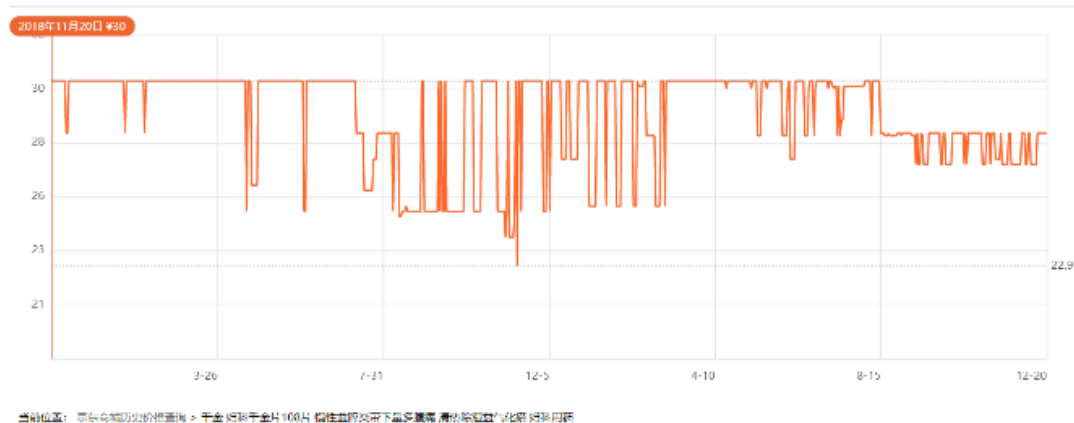
④千金药业生产的妇科千金胶囊（0.4g*36 粒/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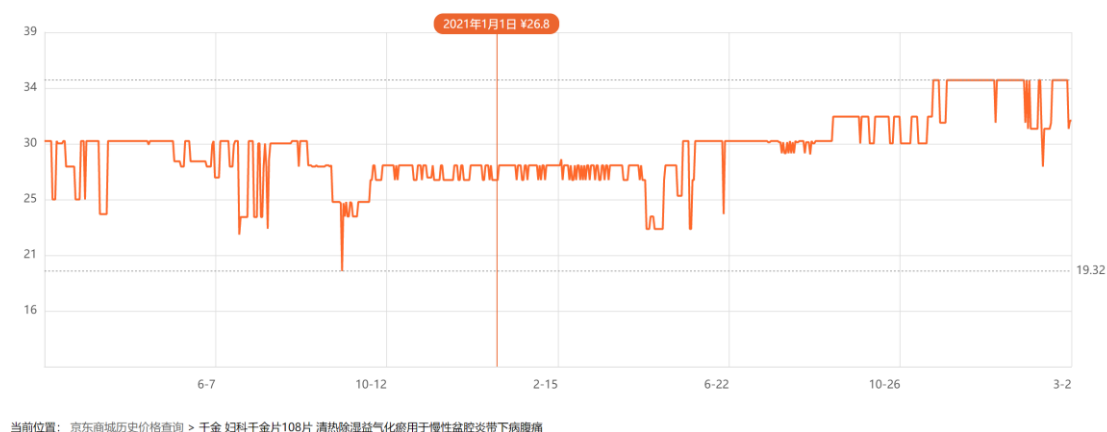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⑤千金药业生产的妇科千金片（108 片/瓶），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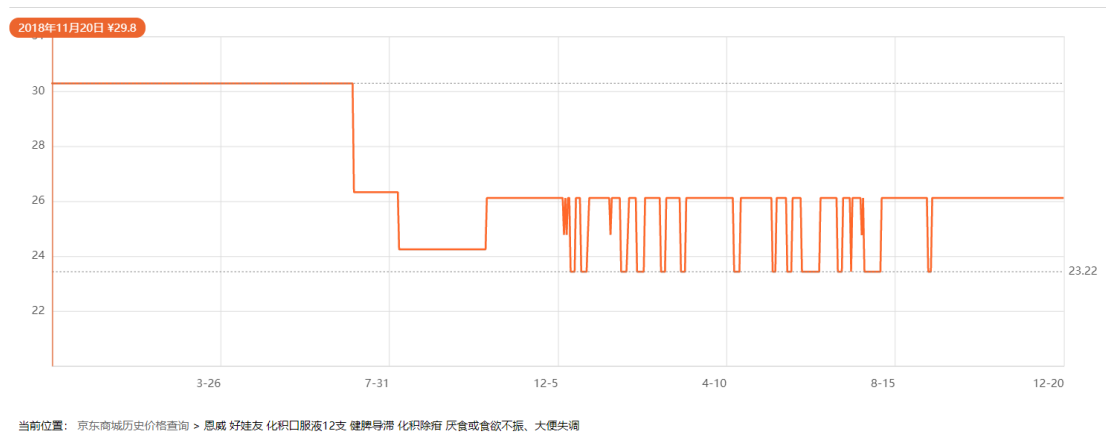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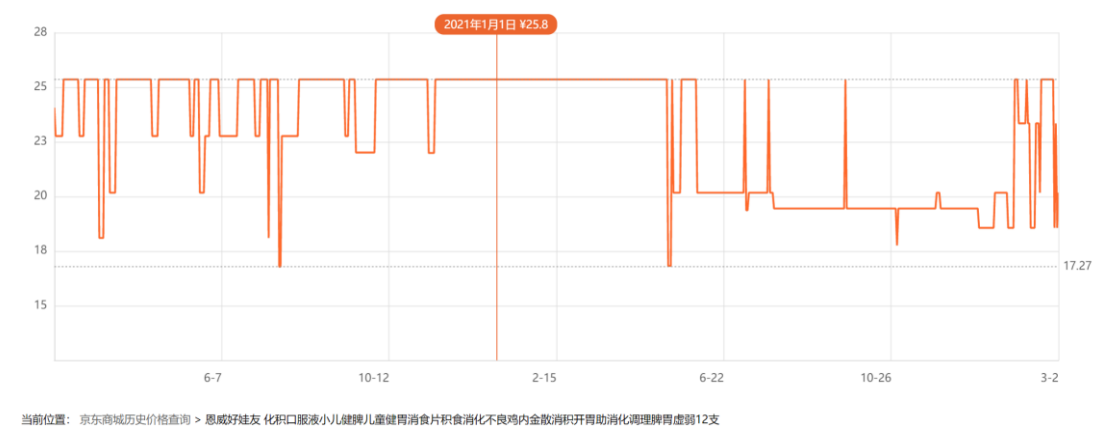


2) 化积口服液及其同类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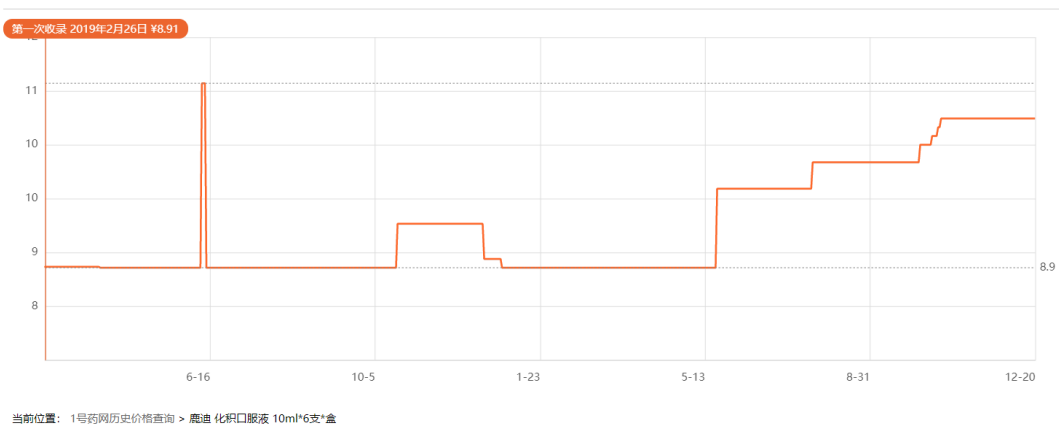
①江西恩威生产的化积口服液（10ml*12 支/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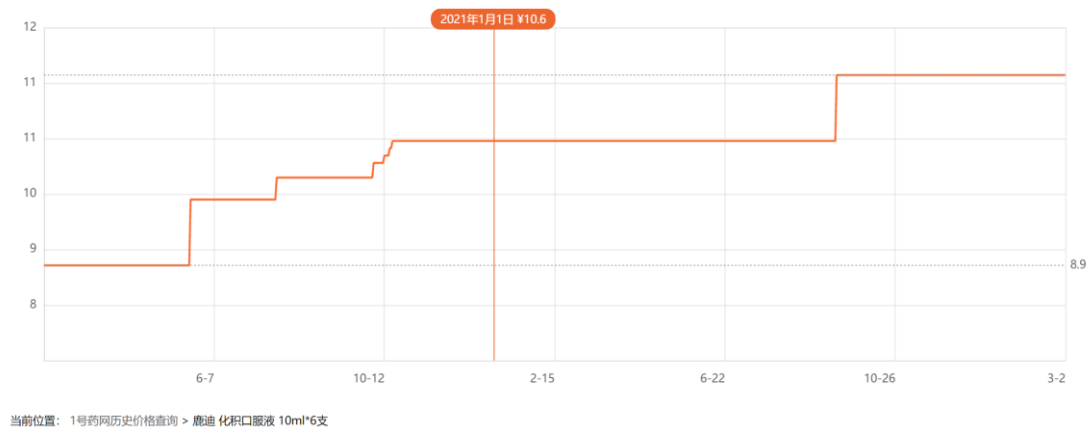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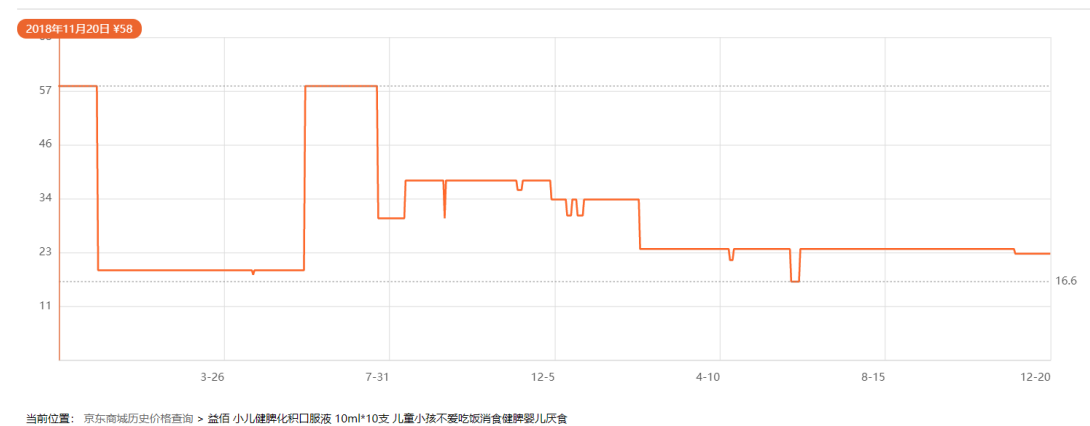
②江西诚志生产的化积口服液（10ml*6 支/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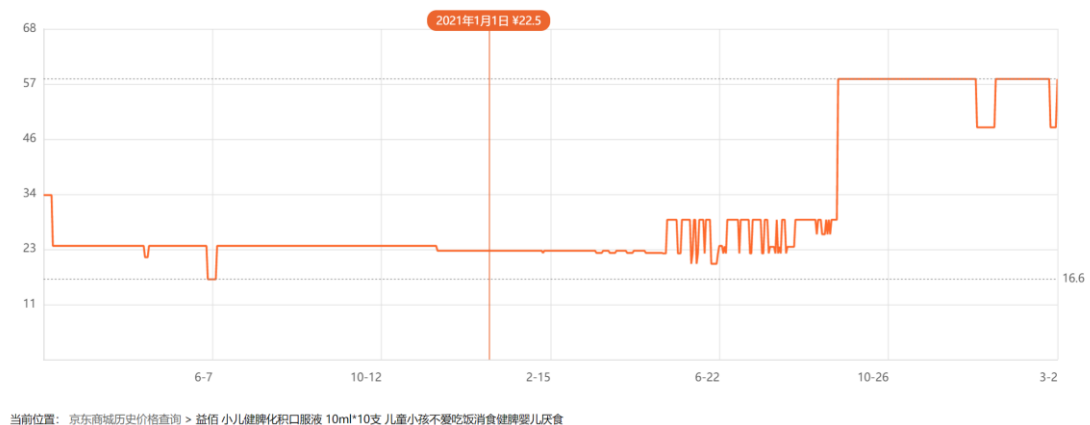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③贵州益佰生产的小儿健脾化积口服液（10ml*10 支/盒），查询时间起点为2018 年 11 月 20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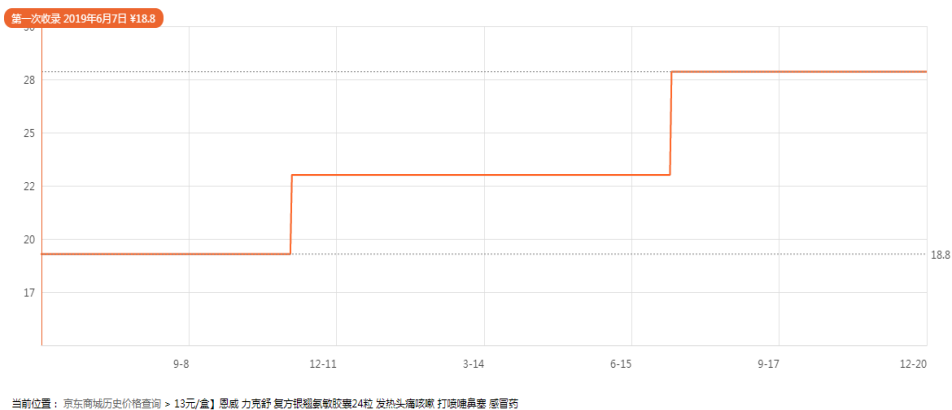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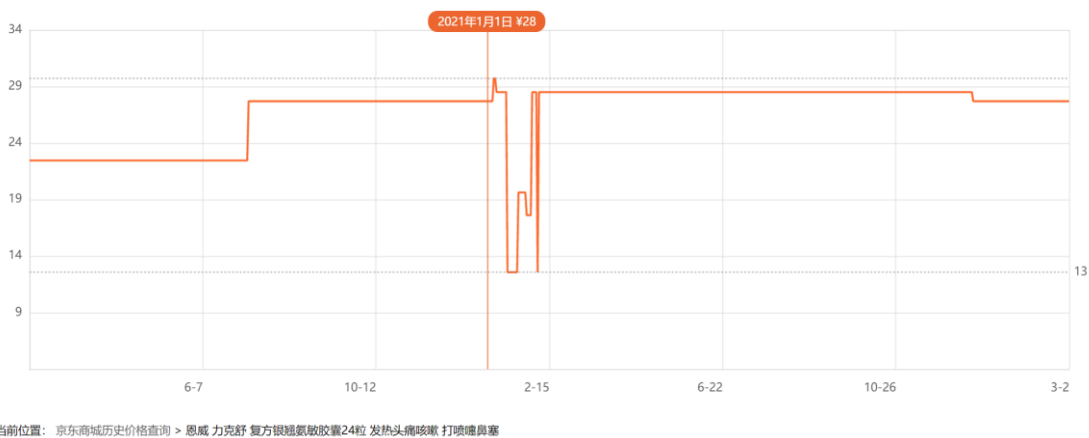


3）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及其同类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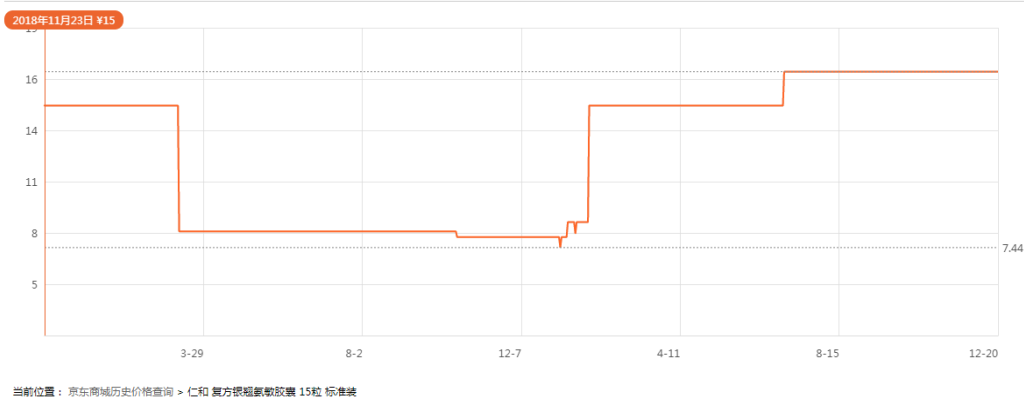
①恩威制药生产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24 粒/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9 年 6 月 7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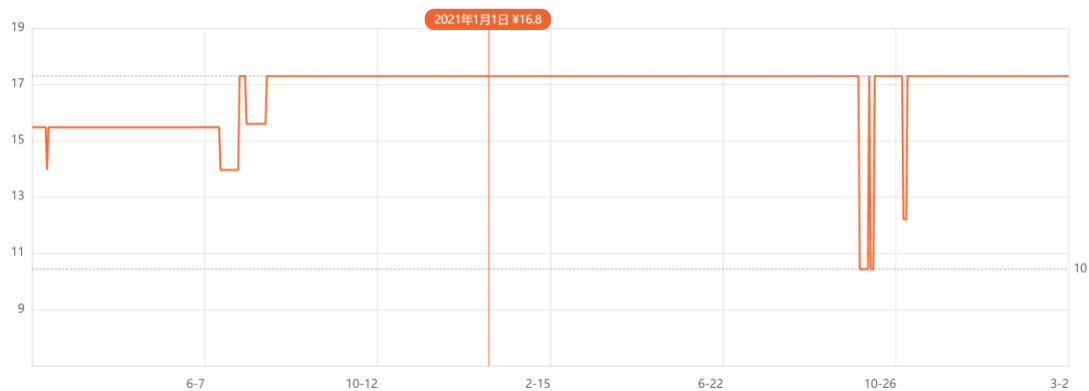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②江西新赣江生产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15 粒/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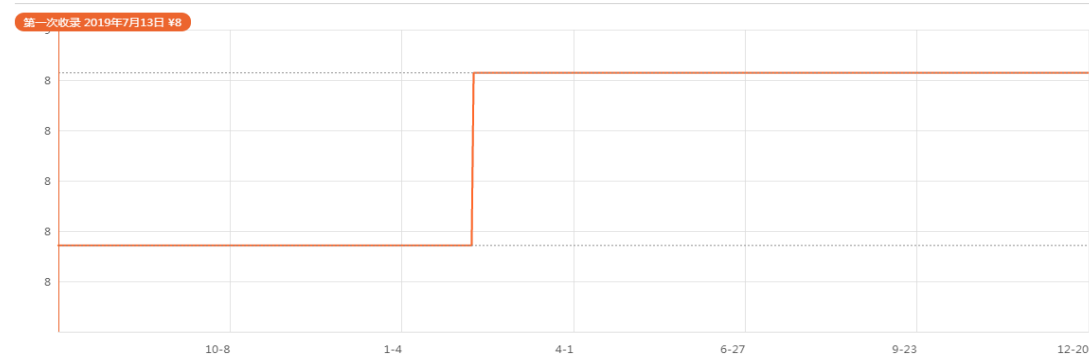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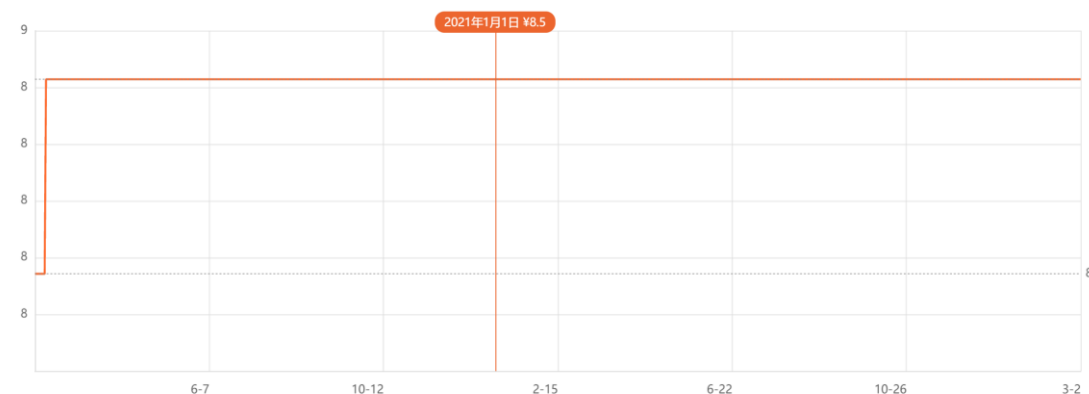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京东商城历史价格查询 > 仁和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5粒 标准装 zf

③江西汇仁生产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12 粒/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9 年 7 月 13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当前位置：1号药网历史价格查询 > 汇仁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2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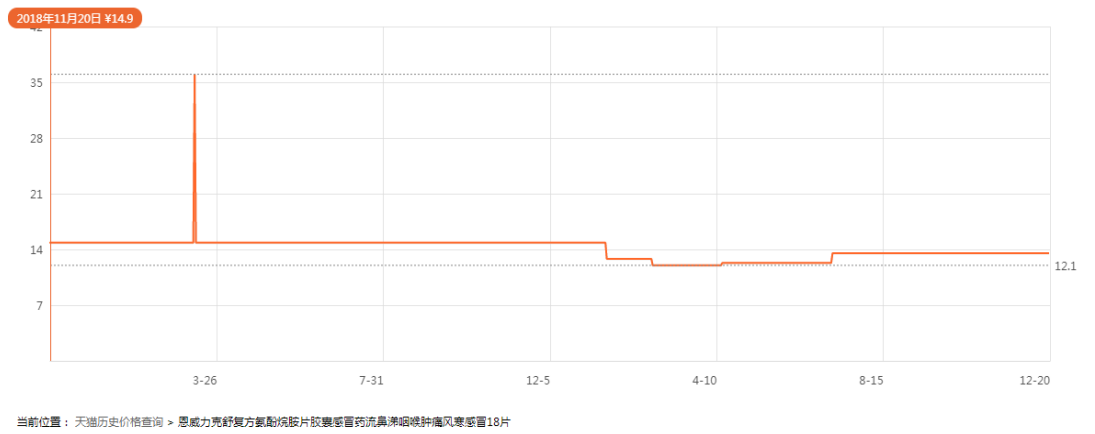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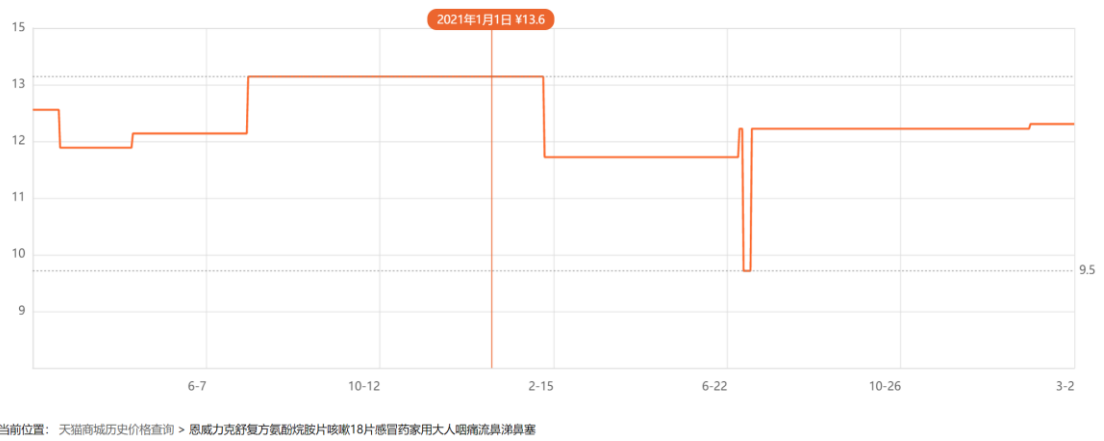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1号药网历史价格查询 > 汇仁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2粒

4) 复方氨酚烷胺片及其同类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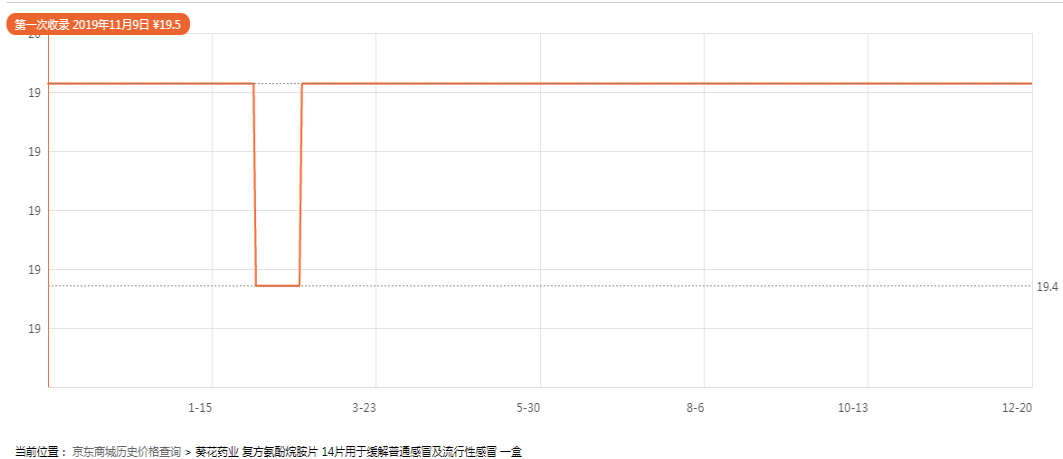
①恩威制药生产的复方氨酚烷胺片（18 片/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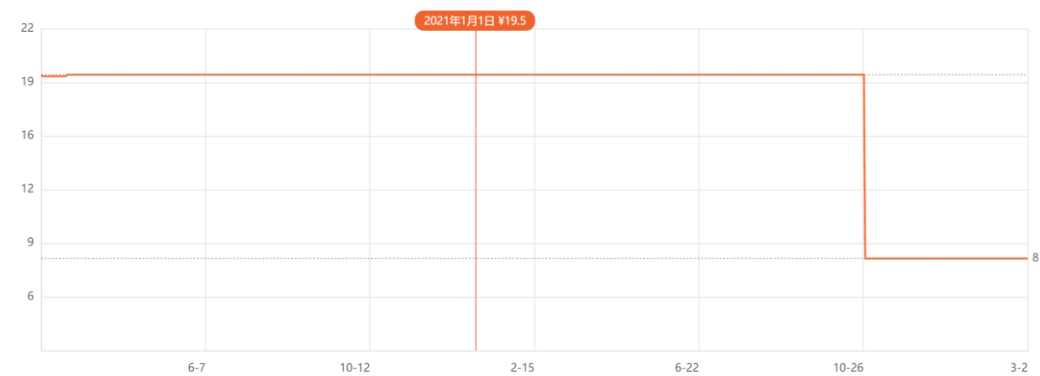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②葵花药业生产的复方氨酚烷胺片（14 片/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9 年 11 月 9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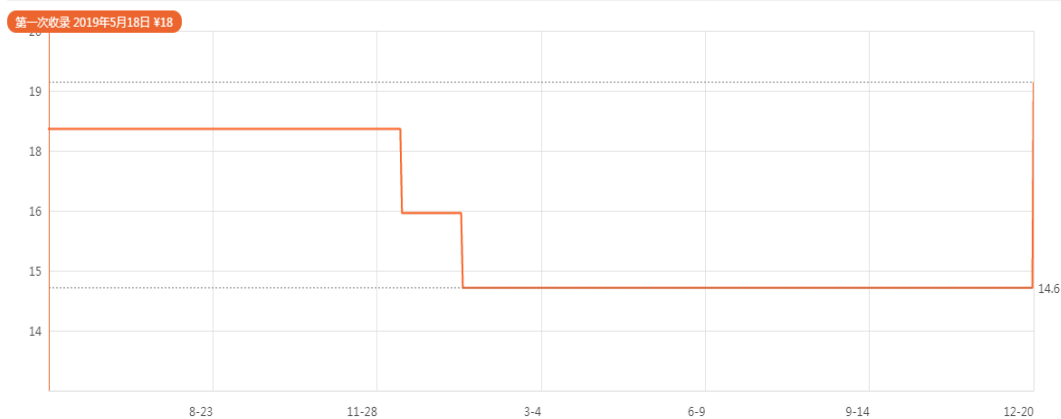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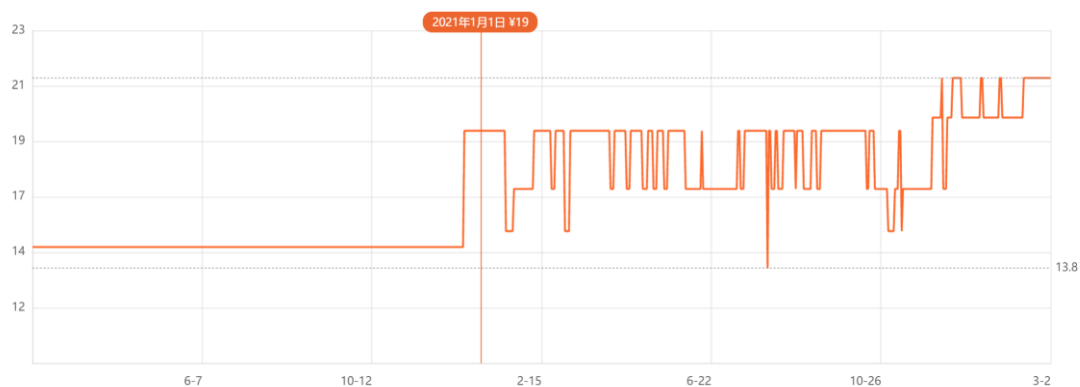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京东商城历史价格查询 > 葵花药业 复方氨酚烷胺片 14片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 一盒

③海南亚洲制药生产的复方氨酚烷胺片（16 粒/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当前位置：天猫历史价格查询 >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8粒*2板流感发热头痛鼻塞流涕咽痛感冒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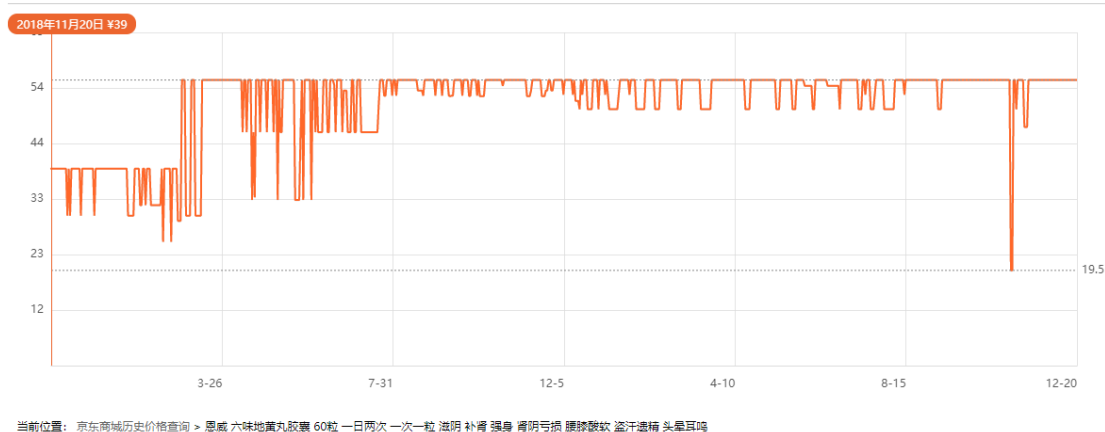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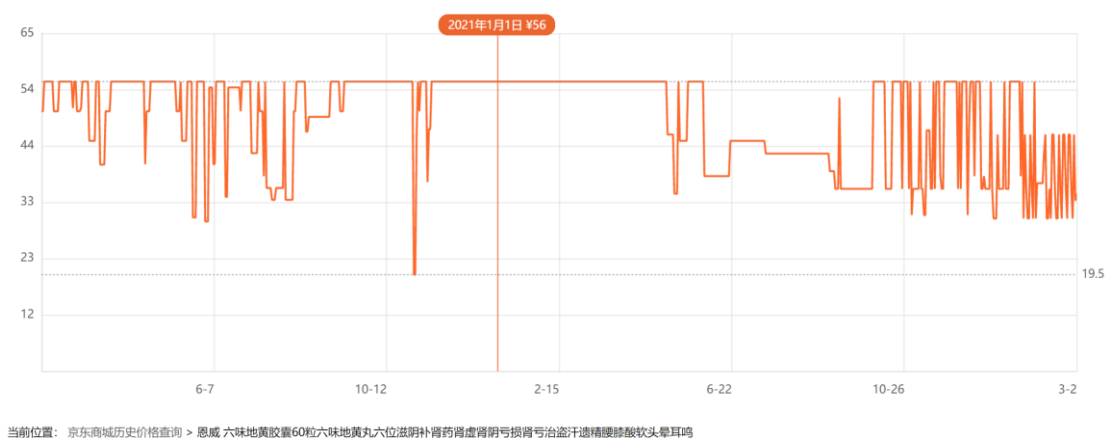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天猫商城历史价格查询 > 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16粒装流感发热头痛鼻塞流涕咽痛成人感冒药

5) 六味地黄胶囊及其同类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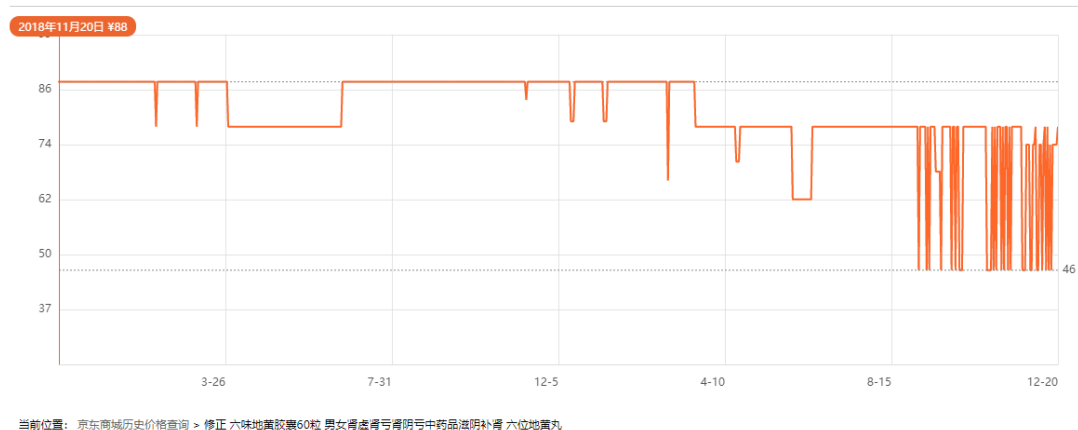
①恩威制药生产的六味地黄胶囊（0.3g*60 粒/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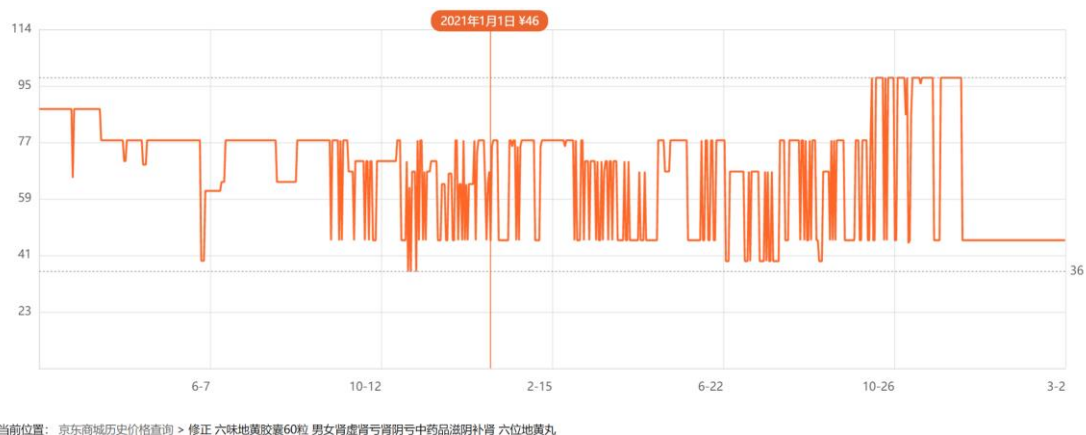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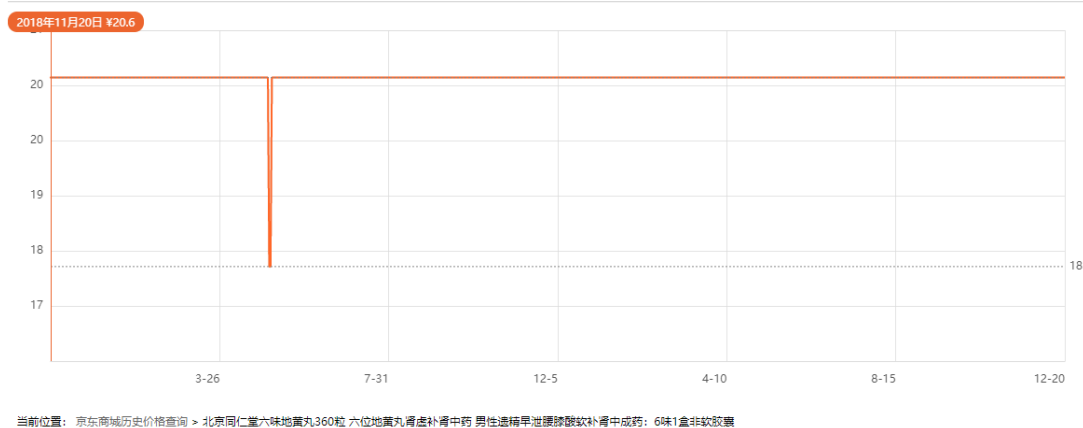
②修正药业生产的六味地黄胶囊（0.3g*60 粒/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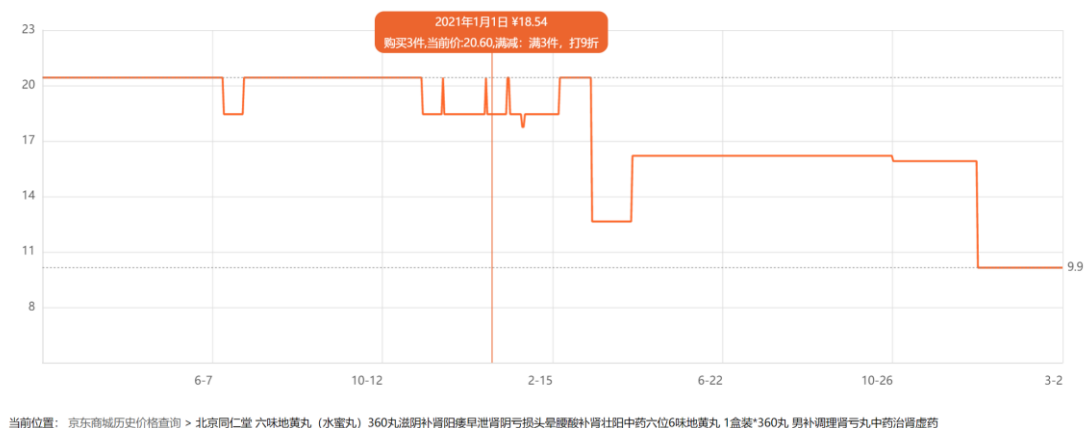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③同仁堂生产的六味地黄丸（0.2g*360 粒/盒），查询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查询时间终点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终端价格查询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五）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数据，并说明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

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1、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如下：

“

（3）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为妇科（炎症类）中成药、系公司独家品种，主要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根据米内网数据，洁尔阴洗液在 2020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中成药妇科炎症用药中占据 10.77%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上述数据来源为米内网，米内网（www.menet.com.cn）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的中国医药资讯门户，是领先的集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医药健康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其发布的行业数据具备真实性、权威性。

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化积口服液（中成药-儿科用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化学药-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复方氨酚烷胺片（化学药-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和六味地黄胶囊（中成药-泌尿系统疾病用药）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所占同类药品的市场份额较小，不存在公司上述产品公开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

（六）披露部分剂型的产能利用率不高或波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剂型涉及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售”之“（1）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剂型的产能逐渐提高、液体制剂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对稳定，2020 年固体制剂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新增了固体制剂的生产设备、产能提升，且受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受限，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序号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产能（吨）	生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吨）	生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吨）	生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1	液体制剂	10,884.89	9,894.85	90.90%	10,884.89	9,300.27	85.44%	10,420.49	9,202.40	88.31%
1.1	洗剂	7,560.00	7,702.70	101.89%	7,560.00	7,030.08	92.99%	7,560.00	7,226.07	95.58%
1.2	抑菌剂	1,598.69	543.00	33.97%	1,598.69	768.94	48.10%	1,598.69	849.77	53.15%
1.3	合剂	1,726.20	1,649.15	95.54%	1,726.20	1,501.25	86.97%	1,261.80	1,126.56	89.28%
2	固体制剂	701.76	364.81	51.99%	701.76	287.40	40.95%	384.56	381.17	99.12%

注 1：合剂产能 2020 年较 2019 年提升主要系藿香正气合剂因疫情原因导致市场需求上升，公司相应地增加该产品生产工时，产能相应提升。

部分剂型的产能利用率不高或波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剂型涉及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1) 液体制剂-合剂

液体制剂-合剂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化积口服液、藿香正气合剂、山麦健脾口服液。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制剂中的合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28%、86.97%和 **95.54%**。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刺激销售影响，公司藿香正气合剂销量为 888.77 万盒，较 2019 年全年上涨 100.76%，随着藿香正气合剂销量的提升，公司液体制剂-合剂 2020 年的产量上升，但随着产能的增加，2020 年液体制剂-合剂的产能利用率有小幅下降。**2021 年，公司化积口服液销量上升带动产量上升，导致 2021 年度液体制剂-合剂的产能利用率略有上升。**

2) 液体制剂-抑菌剂

液体制剂-抑菌剂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制剂中的抑菌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15%、48.10%和 **33.97%**，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系消毒产品。2017 年以来，为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全国多地陆续出台政策，禁止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销售非药品，导致部分地区零售药店对“消字号”产品不予上柜。受此影响，公司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销售情况欠佳，产能利用率较低。

3) 固体制剂

固体制剂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制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12%、40.95%和 **51.99%**。2020 年，公司固体制剂的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新增了固体制剂的生产设备、产能增加，且受疫情影响导致固体制剂的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大幅下滑，其中复方氨酚烷胺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4.00%、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8.36%。因此，公司生产安排相应减少导致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下降。**2021 年，公司固体制剂的产能利用率同比上年度小幅提高，主要**

原因系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缓解，固体制剂的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小幅上涨，其中复方氨酚烷胺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51%、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75%、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76%，因此公司生产安排相应增加导致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

”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退换货主要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还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6、退换货情况

（1）退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退货金额	338.62	388.75	127.02
主营业务收入	67,578.65	63,096.81	61,548.05
退货率	0.50%	0.62%	0.21%
退货客户数量（家）	100	97	81
单位客户平均退货金额	3.39	4.01	1.57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127.02 万元、388.75 万元和 338.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及 1.00%，占比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退货金额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呼吸系统用药销售锐减的非常规不可抗力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退货金额增加所致。

（2）换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换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换货金额	435.81	586.63	151.35
主营业务收入	67,578.65	63,096.81	61,548.05
换货率	0.64%	0.93%	0.25%
换货客户数量（家）	242	220	200
单位客户平均换货金额	1.80	2.67	0.76

报告期内，公司换货金额分别为 151.35 万元、586.63 万元和 435.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及 1.00%，占比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换货金额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部分批次洁尔阴洗液外包装因物流原因磨损所致。

（3）退换货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退换货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具体金额与数量及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瓶）、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内容	数量	金额
2021 年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妇科调经片、乌鸡白凤丸、金梳洁龈含漱液、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等	6.11	118.00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小儿咳喘灵颗粒	4.89	85.15
	3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金梳洁龈含漱液	13.10	81.20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	1.34	20.80
	5	京东大药房泰州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	0.99	18.10
	合计	-	-	26.44	323.25
2020 年	1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	9.47	100.37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咳喘灵颗粒、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	5.66	71.25
	3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	3.74	56.96
	4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3.51	43.73
	5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洁尔阴泡腾片等	2.75	40.95
	合计	-	-	25.14	313.26
2019 年	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胶囊、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化积口服液等	0.99	14.85
	2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	1.49	13.0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内容	数量	金额
			理液、洁尔阴湿厕巾等		
	3	四川健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清经胶囊、洁尔阴泡腾片等	0.66	10.94
	4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藿香正气合剂、化积口服液	2.49	9.79
	5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恩威草本抑菌洗液、化积口服液、洁尔阴泡腾片等	1.34	8.19
	合计	-	-	6.98	56.82

注：按单一法人主体统计，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上述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临近有效期商品的协商退货、质量问题等。

（4）公司退换货条款及会计处理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主要如下：对于在客户收货之前，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或污染而导致无法销售的产品，由客户在收货时予以拒收，公司收到拒收的退货后向客户补发货；客户收货之前的路途丢货，需提供运输部门证明可予补货或冲账。对于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由药监部门召回或公司召回的产品，根据公司召回通知办理退货；

发生退换货时，公司会计处理如下：1）对于退货，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发生退回的，在退回发生时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销售成本，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2）对于换货，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发生退回的，在退回发生时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销售成本，对换货而新发出的货物则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

（八）披露部分销售区域如西北地区、华中地区等销售金额出现下滑的原因。披露线上销售金额和电商销售金额的统计口径，说明销售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披露部分销售区域如西北地区、华中地区等销售金额出现下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3、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部分地区个别年份收入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1) 华中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三个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省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华中地区	河南	2,257.18	-18.41%	2,766.65	27.17%	2,175.56
	湖北	1,822.57	18.95%	1,532.21	1.03%	1,516.60
	湖南	3,057.18	-0.60%	3,075.57	6.07%	2,899.55
	合计	7,136.94	-3.22%	7,374.43	11.87%	6,591.71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91.71 万元、7,374.43 万元和 7,136.94 万元，其中，华中地区 2021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37.49 万元，下降 3.22%，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河南省郑州市等部分城市受水灾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 2021 年河南省销售金额下降 509.47 万元。

(2) 西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五个省(自治区)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省(自治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西北地区	甘肃	1,022.29	-12.50%	1,168.32	11.74%	1,045.60
	宁夏	142.05	2.43%	138.68	15.73%	119.83
	青海	43.71	-44.42%	78.64	14.37%	68.76
	陕西	1,673.09	-6.18%	1,783.28	77.33%	1,005.60
	新疆	701.02	-0.30%	703.12	-16.59%	842.95
	合计	3,582.15	-7.49%	3,872.05	25.60%	3,082.74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2.74 万元、3,872.05 万元和 3,582.15 万元。西北地区 2021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89.90 万元、下降 7.49%，主要是因为来自经销商客户兰州佛慈西城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

于自身销售政策调整导致的收入减少所致。

(3) 西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五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省（市、自治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西南地区	四川	5,914.54	17.67%	5,026.58	-4.79%	5,279.54
	云南	3,259.42	10.37%	2,953.06	-15.14%	3,479.98
	重庆	1,686.08	-9.70%	1,867.11	19.23%	1,565.93
	贵州	1,472.35	62.08%	908.39	-44.92%	1,649.19
	西藏	80.24	-31.92%	117.87	26.83%	92.93
	合计	12,412.63	14.16%	10,873.02	-9.90%	12,067.57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67.57 万元、10,873.02 万元和 12,412.63 万元。2020 年公司在西南地区实现的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194.56 万元，主要是因为来自客户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和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的收入减少所致，该等客户 2021 年收入有所回升，2021 年西南地区收入合计为 12,412.63 万元，同比上升 14.1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客户名称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金额	销售金额降低的主要原因
四川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33.65	700.98	1,275.71	-574.73	一方面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呼吸系统用药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客户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采购计划，洁尔阴洗液收入减少
云南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1,639.68	1,634.69	2,045.93	-411.23	一方面，客户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采购计划，洁尔阴洗液、藿香正气合剂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下降
贵州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220.13	50.61	362.26	-311.66	客户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采购计划，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的收入减少
合计	-	2,793.47	2,386.28	3,683.90	-1,297.62	-

(4) 东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三个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东北地区	辽宁	1,654.05	-4.04%	1,723.63	-4.81%	1,810.74
	吉林	1,228.37	20.76%	1,017.23	-2.41%	1,042.38
	黑龙江	870.99	1.91%	854.67	-19.27%	1,058.68
	合计	3,753.40	4.39%	3,595.54	-8.08%	3,911.80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11.80 万元、3,595.54 万元和 **3,753.40 万元**。2020 年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的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16.27 万元，主要是因为来自客户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的收入减少所致，**该等客户 2021 年收入同比略有小幅下降，但总体而言，2021 年东北地区收入企稳回升，合计实现的收入为 3,753.40 万元，同比上升 4.3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客户名称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金额	销售金额降低的主要原因
黑龙江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63.03	245.62	418.42	-172.80	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呼吸系统用药收入减少
辽宁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23.83	848.81	984.52	-135.71	
吉林	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554.76	642.25	749.99	-107.73	
合计	-	1,641.63	1,736.68	2,152.93	-416.24	-

”

2、披露线上销售金额和电商销售金额的统计口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4、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和电商模式，公司经销模式是将产

品以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直销模式是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药店、医院等终端，电商模式主要为将产品销售给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

公司线上销售为公司通过线上自营店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电商销售除包括线上销售外，还包括向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

”

3、说明线上销售金额和电商销售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线上销售金额和电商销售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统口径存在差异，电商销售金额除包括线上销售金额（公司线上自营店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外，还包括向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的金额。

（九）披露是否存在返利情况，如存在，说明金额、占比、原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披露是否存在返利情况，如存在，说明金额、占比、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7、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返利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返利金额	1,992.41	2,044.29	2,173.15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67,578.65	63,096.81	61,548.05
占比	2.95%	3.24%	3.53%

公司返利主要针对经销客户，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策略，不断加强对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和老百姓、益丰等全国大型连锁药店的合作，导致公司电商、直销收入增长，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

步降低，因此整体返利比例呈现略微下降趋势。

”

2、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返利会计处理

公司确认收入时会结合《经销协议》约定的折扣比例以及当期各经销商约定产品的销售情况计提当期应承担的销售折扣。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折扣兑现时间，通过票折的方式冲减各经销商当期的应收款及营业收入。对于各期末未兑现的折扣，公司会对其进行预提，冲减当期收入与销项税金，并预提相应折扣。

（2）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第二节针对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商业折扣、销售折让的处理有如下规定：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企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给与经销商的折扣的目的为促销和及时回款，符合上述规定中对于商业折扣的定义。

公司根据当期销售金额及合同约定的折扣率计算预计未来会发生的销售返利支出，将销售返利金额从当期营业收入中扣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变化的原因；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历年统计监管年

报、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类中成药主要产品销售额数据；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妇科产品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取得同行业可比产品报告期市场销售数据，分析其变动趋势；

2、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变化趋势；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同行业细分产品类别的市场销售数据，分析其变动趋势；

4、查询近年上市或拟上市医药制造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出厂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通过“历史价格查询网（<http://p.zwjhl.com/>）”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同类型产品在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1药网等电商平台的终端价格情况；

5、核实市场占有率的原始数据来源，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数据来源方的基本情况；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与销量的统计表，向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变动、液体制剂-抑菌剂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退换货明细，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及原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购销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退换货政策的条款、抽取部分退换货的记账凭证，评价退货政策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了解西北地区、华中地区**2021年**，西南地区、东北地区2020年销售金额出现下滑的原因，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电商、线上销售分类口径；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确认经销商返利条件、返利结算方式及结算时点；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返利明细表，依据发行人制定的返利政策复核返利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从药品批发企业数量的变化情况来看，医药流通业整合造成的不利因素已消除；随着药店连锁化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医药流通行业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的持续提升，不排除导致药品流通企业合理备货水平的进一步下降；为应对上述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在积极扩展洁尔阴泡腾片等其他妇科类产品，另一方面也不断加强对电商、直销渠道的销售力度；2020 年，公司妇科产品实现收入 37,479.80 万元，同比增长 3.64%，其中洁尔阴洗液实现收入 32,124.39 万元，同比增长 2.21%，**2021 年，公司妇科产品实现收入 37,983.75 万元，同比增长 1.34%，其中洁尔阴洗液实现收入 32,328.48 万元，同比增长 0.64%**；导致公司妇科产品 2019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总体上已逐步消除，**报告期内，妇科产品销售业绩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结合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整体影响较小，**随着疫情情况好转，该等主要产品 2021 年收入略有上涨**；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基本一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的销售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细分产品类别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的销售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细分产品类别**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产品主要为 OTC 药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OTC 药品占比情况；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情况，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最近三年，发行人**洁尔阴洗液**出厂价格基本稳定，**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平均出厂价格下降**，其他产品出厂价格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数据，相关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具备真实性和权威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

述情况；

6、发行人液体制剂-抑菌剂的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是受政策影响，该剂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欠佳，产能利用率较低所致；发行人固体制剂 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新冠肺炎影响固体制剂产量减少且 2020 年新增了固体制剂的生产设备、产能增加所致，**2021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回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以及相关剂型涉及的主要产品；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主要原因为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近效期商品协商退货、质量问题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呼吸系统用药销售锐减的非常规不可抗力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退货金额增加所致等；发行人退换货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西北地区、华中地区 **2021 年**，西南地区、东北地区 2020 年销售金额出现下滑的原因、线上销售金额和电商销售金额的统计口径；发行人电商销售金额除线上销售金额外，还包括通过京东大药房、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第三方平台实现的销售，与线上销售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返利情况；发行人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他销售途径实现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 分产品类型及主要产品披露经销、直销、电商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不同产品类型销售占比存在重大差异,请披露原因;结合三种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变化情况,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 披露电商销售涉及的主要平台,相关平台的销售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商销售情况披露发行人电商销售增长趋势及销售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刷单销售等情况。

(3) 披露直销客户的类型,结合直销的产品及客户类型披露直销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4) 披露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结合合同中退换货等主要条款等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是否负责产品推广,如是,请披露与发行人市场推广的差异;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5) 披露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信用期、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变化情况,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分别对三种销售模式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分产品类型及主要产品披露经销、直销、电商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不同产品类型销售占比存在重大差异，请披露原因；结合三种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变化情况，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分产品类型及主要产品披露经销、直销、电商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不同产品类型销售占比存在重大差异，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4、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分产品类型的经销、直销、电商的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分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经销	30,748.92	80.95%	31,311.89	83.54%	31,586.32	87.34%
	电商	4,407.44	11.60%	3,498.47	9.33%	2,229.53	6.16%
	直销	2,827.39	7.44%	2,669.44	7.12%	2,348.51	6.49%
	合计	37,983.75	100.00%	37,479.80	100.00%	36,164.35	100.00%
儿科用药	经销	9,276.62	88.55%	8,100.64	90.90%	8,603.89	91.44%
	电商	358.91	3.43%	203.41	2.28%	115.23	1.22%
	直销	840.45	8.02%	607.68	6.82%	690.61	7.34%
	合计	10,475.98	100.00%	8,911.74	100.00%	9,409.74	100.00%
呼吸系统用药	经销	7,947.91	80.11%	8,161.00	81.98%	8,593.47	84.55%
	电商	523.97	5.28%	332.89	3.34%	172.29	1.70%
	直销	1,449.35	14.61%	1,461.51	14.68%	1,397.88	13.75%
	合计	9,921.24	100.00%	9,955.40	100.00%	10,163.65	100.00%
其他产品	经销	3,487.30	37.91%	3,675.61	54.45%	3,439.22	59.19%
	电商	4,099.24	44.57%	1,962.12	29.07%	1,371.26	23.60%
	直销	1,611.15	17.52%	1,112.14	16.48%	999.84	17.21%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197.69	100.00%	6,749.87	100.00%	5,810.3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渠道均以经销模式为主。最近三年，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80%以上，直销模式和电商模式占比相对较小。其他产品最近三年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9%、54.45%和 37.9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其他产品的电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其他产品的电商收入占比相对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的电商收入占比更高，主要系：一方面，2019 年及 2020 年，其他产品中非药品收入占比较高，而非药品产品具有更强的消费品属性，公司积极通过京东自营、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销售该类产品；另一方面，2021 年其他产品的电商收入大幅增长，其中，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为 3,498.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72.30 万元，主要原因系锁阳固精丸、参苓白术散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产品。

(3) 分主要产品的经销、直销、电商的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分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洁尔阴洗液	经销	28,181.34	87.17%	28,043.22	87.30%	28,189.75	89.69%
	电商	1,495.35	4.63%	1,672.39	5.21%	1,146.04	3.65%
	直销	2,651.80	8.20%	2,408.78	7.50%	2,093.56	6.66%
	合计	32,328.48	100.00%	32,124.39	100.00%	31,429.35	100.00%
化积口服液	经销	5,053.18	92.35%	4,715.47	95.53%	3,705.43	96.69%
	电商	210.99	3.86%	107.88	2.19%	48.54	1.27%
	直销	207.60	3.79%	112.86	2.29%	78.18	2.04%
	合计	5,471.76	100.00%	4,936.20	100.00%	3,832.15	100.00%
六味地黄胶囊	经销	2,010.50	59.54%	1,927.23	66.06%	1,600.50	58.80%
	电商	445.45	13.19%	240.44	8.24%	500.47	18.39%
	直销	920.78	27.27%	749.89	25.70%	620.83	22.81%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376.72	100.00%	2,917.55	100.00%	2,721.81	100.0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经销	2,221.85	89.27%	2,021.27	88.32%	3,276.41	88.25%
	电商	3.27	0.13%	6.66	0.29%	3.34	0.09%
	直销	263.66	10.59%	260.67	11.39%	432.98	11.66%
	合计	2,488.78	100.00%	2,288.61	100.00%	3,712.73	100.00%
复方氨酚烷胺片	经销	1,680.21	73.22%	1,475.92	74.94%	2,857.64	81.25%
	电商	17.10	0.75%	17.88	0.91%	5.93	0.17%
	直销	597.41	26.03%	475.78	24.16%	653.61	18.58%
	合计	2,294.72	100.00%	1,969.58	100.00%	3,51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均以经销模式为主，但随着公司积极拓展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渠道，加大跟老百姓、益丰等全国大型连锁药店的合作力度，公司电商、直销销售收入增长，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公司各主要产品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

2、结合三种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变化情况，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4、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经销、直销、电商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51,460.75	76.15%	51,249.14	81.22%	52,222.90	84.85%
电商	9,389.57	13.89%	5,996.89	9.50%	3,888.31	6.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728.34	9.96%	5,850.78	9.27%	5,436.84	8.83%
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经销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电商及直销收入呈较快上涨趋势。经销模式仍为最主要的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在 75%以上，电商销售模式和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和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满足各类消费者的购买习惯。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全国营销网络的建设、互联网零售渠道的开拓以及直供连锁力度的加大，在努力确保经销收入稳中有增的同时，持续提升电商、直销模式下实现的收入，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

（二）披露电商销售涉及的主要平台，相关平台的销售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商销售情况披露发行人电商销售增长趋势及销售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刷单销售等情况

1、披露电商销售涉及的主要平台，相关平台的销售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商销售情况披露发行人电商销售增长趋势及销售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4、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5）电商销售涉及的主要平台及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涉及的主要平台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天猫超市、京东大药房、京东自营，以及在天猫等平台开设的自营店。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模式涉及的主要平台和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电商平台	销售额	占电商收入比
2021 年	1	阿里健康大药房	7,161.75	76.27%
	2	京东大药房	1,539.23	16.39%
	3	京东自营	375.23	4.00%
	4	天猫超市	284.09	3.03%
	合计		9,360.29	99.69%
2020 年	1	阿里健康大药房	3,739.23	62.35%
	2	京东大药房	825.01	13.76%
	3	天猫超市	794.45	13.25%
	4	京东自营	498.31	8.31%
	5	天猫自营店	122.27	2.04%
	合计		5,979.27	99.71%
2019 年	1	阿里健康大药房	2,211.60	56.88%
	2	天猫自营店	540.63	13.90%
	3	京东大药房	463.01	11.91%
	4	京东自营	428.11	11.01%
	5	天猫超市	227.11	5.84%
	合计		3,870.47	99.54%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电商销售数据,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中提及采用电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电商模式情况
葵花药业	零售市场方面覆盖了除西藏外所有省、市和地区,与全国最优质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广泛合作,通过 KA、直控、商控、 <u>电商</u> 四大平台的建设,不断扩大终端的覆盖
千金药业	未从上市公司公告中查询到涉及电商销售的情况
华润三九	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零售药店网络以及 <u>医药电商平台</u> 等进行销售
葫芦娃	快完善四个销售体系建设:零售连锁营销体系、医疗终端营销体系、主流商业分销体系、网上电商销售体系

”

2、说明是否存在刷单销售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电商销售主要涉及两部分,一部分是通过阿里健康大药房、

京东大药房等第三方大型医药电商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另一部分是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立自营店实现对外销售；对于第三方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与各平台之间的交易均通过线下完成，并未体现为线上订单或线上交易，该模式下，公司不参与后续的销售流程，公司不存在利益驱动通过上述平台经营的店铺进行刷单。对于自营店销售部分，公司通过对流程、资金、费用的管控预防刷单行为的发生。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线上自营门店销售回款明细，通过分析单个客户下单次数、金额等信息，判断发行人电商销售不存在刷单行为。

（三）披露直销客户的类型，结合直销的产品及客户类型披露直销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1、披露直销客户的类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4、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7）直销客户的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大部分为药店，其他还包括少量超市、企业等终端客户。各类型直销客户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店	6,406.99	95.22%	5,782.38	98.83%	5,286.01	97.23%
其他	321.35	4.78%	68.40	1.17%	150.83	2.77%
直销合计	6,728.34	100.00%	5,850.78	100.00%	5,43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金额分别为 5,436.84 万元、5,850.78 万元和 **6,728.34 万元**。2020 年直销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413.95 万元，同比增长 7.61%；**2021 年直销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877.56 万元，同比增长 15.00%**。

从客户类型来看，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药店。报告期内，直销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与大型连锁药店合作力度。大型连锁药店通常通过自有物流体

系向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药品，然后再配送至药店，相对其他终端药店更少选择从经销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直销客户	销售 额	占比
2021 年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69.78	12.93%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92.61	10.29%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56.48	6.78%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72.57	5.54%
	5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74.70	4.08%
	合计		2,666.13	39.63%
2020 年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25.05	12.39%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53.06	7.74%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36.22	7.46%
	4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14.25	5.37%
	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01.86	5.16%
	合计		2,230.44	38.12%
2019 年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09.94	11.22%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26.56	9.69%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02.77	7.41%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95.95	7.28%
	5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343.34	6.32%
	合计		2,278.57	41.91%

注：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配送给同一集团下连锁药房，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配送给下属公司的连锁药店。

从产品类型来看，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儿科感冒药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下滑导致 2020 年儿科用药直销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呼吸系统用药直销金额较 2020 年基本持平外，其他各类产品直销金额均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按产品类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妇科产品	2,827.39	5.92%	2,669.44	13.67%	2,348.51
儿科用药	840.45	38.30%	607.68	-12.01%	690.61
呼吸系统用药	1,449.35	-0.83%	1,461.51	4.55%	1,397.88
其他产品	1,611.15	44.87%	1,112.14	11.23%	999.84
直销合计	6,728.34	15.00%	5,850.78	7.61%	5,436.84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直销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直接面向连锁药店销售的力度，公司直销金额增长较快具备合理性。

”

2、结合直销的产品及客户类型披露直销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葫芦娃直销金额快速增长，与恩威医药直销金额增长趋势相符。葫芦娃 2019 年的直销收入与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葫芦娃	-	-	-	-	38,146.13	65.78%
恩威医药	6,728.34	15.00%	5,850.78	7.61%	5,436.84	33.4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未披露直销收入数据，葫芦娃未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直销收入数据。

2019 年，葫芦娃直销金额为 38,146.13 万元，2019 年直销金额增长率为 65.78%，主要系为突出产品优势，葫芦娃从 2016 年开始，启动零售终端推广计划，进一步与国内知名大型药品零售连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拓展药品零售连锁销售渠道，提高品牌和产品的渗透率。恩威医药 2019-2021 年直销金额为 5,436.84 万元、5,850.78 万元和 6,728.34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5%，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策略加大对零售连锁药店的销售力度。

（四）披露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结合合同中退换货等主要条款等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是否负责产品推广，如是，请披露与发行人市场推广的差异；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披露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4、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及收入确认原则

1) 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经销模式为医药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 OTC 零售药店，数量众多、区域分布广泛、规模大小不一，直接销售难度较大；公司选取的经销商主要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医药配送、仓储体系。公司通过九州通、国药控股等经销商配送至终端药店或由其配送给下一级经销商再最终配送至终端药店，能更好的保障公司货物终端投放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满足公司对销售回款及时性的需求。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模式
002737.SZ	葵花药业	零售市场方面覆盖了除西藏外所有省、市和地区，与全国最优质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广泛合作，通过 KA、直控、商控、电商四大平台的建设，不断扩大终端的覆盖
600479.SH	千金药业	千金药业公司的药品生产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方式中的买断模式
000999.SZ	华润三九	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零售药店网络以及医药电商平台等进行销售
605199.SH	葫芦娃	销售模式分类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经销模式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①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对于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该模式下，公司以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相关商品的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经销模式下在公司履行了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经销客户在公司将商品交付经销客户并经其签收后取得商品的控制权。

2019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经销模式下，公司实现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内容，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后，该货物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经销商后，经销商即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相关货物的风险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且根据销售协议约定，公司仅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进行退换货，对由于滞销而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因此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结合合同中退换货等主要条款等说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各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在该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后不再对相关产品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由

经销商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在特定区域向终端客户进行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于《经销协议》中对于退换货主要条款规定如下：经销商在遇到以下问题时，可向公司提出退换货申请：①乙方收到甲方药品时，应按合同对甲方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药品法规及合同的甲方药品，乙方有权拒收或者通知甲方换货。甲方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而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路途丢货乙方需提供运输部门证明甲方才予补货或冲账。②有效期内，质量不符合标准，由药监部门召回或甲方召回的产品，根据甲方召回通知办理退货。

综上，公司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经销商后，经销商即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2020年1月1日之前为相关货物的风险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且根据销售协议约定，公司仅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进行退换货，对由于滞销而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因此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经销商是否负责产品推广，如是，请披露与发行人市场推广的差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分别与一、二级经销商及少数大型终端供应商（连锁）直接签订供销协议，形成公司产品面向全国配送及终端销售的网络，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经销商	直接从公司购进商品，主要负责该区域仓储、物流配送、资金回笼等
一级直供连锁	直接从公司购进商品，覆盖该连锁系统所有门店配送和销售工作
二级经销商	公司选择各地区优质的二级经销商，其从公司指定的一级经销商购进商品，主要负责协助公司覆盖该局部地区的终端门店、连锁、诊所等终端
二级重点连锁	从公司指定的一级经销商购进，覆盖该连锁系统所有门店配送和销售
三级经销商	对二级经销商覆盖力度不可及的偏远区域，公司允许少数三级经销商（从二级经销商购进）存在，从而形成覆盖面较广的商业销售及配送网络

一般情况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分销到各销售渠道及各类终端。其中，公司主要与九州通、国药、华润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一级经销商）合作，充分利用一级经销商在物流配送、仓储上的优势，将公司产品销售给一级经销商，再由一级经销商配送给下一级经销商再最终配送至终端药店。

就产品推广而言，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及具体产品开发策略，制定产品推广计划并执行，主要包括广告宣传和零售药店覆盖及推广。其中，广告宣传由公司独

立开展；零售药店覆盖及推广主要包括 OTC 终端走访、OTC 终端店员培训、药品宣传、药品介绍培训、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季节性促销、节庆活动、定点咨询）等，公司牵头负责该等市场及产品推广活动，但出于商业活动开展必要性，一般而言，此类推广活动在实际开展过程中需要经销商进行支持和配合。综上所述，公司负责产品推广，经销商负责产品配送和销售，但公司会根据需求情况要求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推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以“公司策划、经销商支持配合”的方式，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渠道体系的管控力。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渠道体系。一般而言，公司产品出厂后，主要经一级经销商（包括一级直供连锁）、二级经销商（包括二级重点连锁）、三级经销商（针对一些二级经销商覆盖能力不可及的偏远地区）最终到零售药房，再通过零售药房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的销售及渠道体系的稳定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针对合作的各级经销商，公司分别制定各级统一的商业奖励政策，维护渠道的配送秩序和购进奖励；公司在产品推广中，负责制定产品销售策略和阶段性推广政策，并指定各级经销商配合进行终端开发和宣传工作；

（2）公司通过考察资金实力、配送能力、仓储以及区域客户资源等方面筛选一级经销商，并通过掌控货源、商业奖励、开发及归拢下游客户资源（二、三级经销商）等方式与一级经销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其高度配合；

（3）基于前述合作关系，公司在鼓励一级经销商为下游客户开放更多资信、提供更高效率的仓储及配送服务的同时，结合商业推广及返利政策，引导二级经销商向一级经销商购进更多公司产品，推动二级经销商加大销售推广及覆盖零售终端的力度，并帮助二级经销商覆盖和拓展更多零售终端，扩大二级经销商的覆盖网络及销售额，从而提高二级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意愿，增强双方的合作粘度。

4、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经销商恩威锐邦为公司参股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恩威锐邦交易金额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尚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销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存

在关联销售的经销客户外，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关联方及其董监高、股东作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五）披露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信用期、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变化情况，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1、披露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信用期、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5、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分销售模式的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盒（瓶）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洁尔阴洗液	电商	17.20	17.21	17.08
		经销	12.28	12.12	12.41
		直销	12.12	12.25	12.51
2	化积口服液	电商	13.75	12.58	11.01
		经销	8.44	8.00	7.36
		直销	8.64	9.12	9.64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电商	9.02	8.16	8.08
		经销	7.61	7.55	8.15
		直销	8.81	8.46	8.77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电商	6.94	6.00	6.68
		经销	3.54	3.43	4.32
		直销	4.38	4.15	4.40
5	六味地黄胶囊	电商	28.91	24.85	24.60
		经销	19.02	18.78	17.45
		直销	12.87	12.76	13.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商销售的价格较经销和直销的价格要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电商销售的金额相对较低，其价格的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的经销价格和直销价格差异不大。化积口服液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其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和电商销售量及占比较低，其价格的可比性不强。复方氨酚烷胺片的经销价格和直销价格差异不大。六味地黄胶囊的直销价格低于经销价格主要系公司为加大该产品在连锁药店终端市场推广力度而制定的定价策略所致，报告期内该产品的直销金额分别为 620.83 万元、749.89 万元和 920.78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8%。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销售模式实际执行的信用期、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销售模式	信用期	退换货政策	收入确认方式
经销	公司一般给与的信用期为货物验收入库后 9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	对于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由药监部门召回或公司召回的产品，根据公司召回通知办理退货；对于在客户收货之前，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或污染而导致无法销售的产品，由客户在收货时予以拒收，公司收到拒收的退货后向客户补发货；客户收货之前的路途丢货，需提供运输部门证明可予补货或冲账	在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并经其签收，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相关商品的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直销	与经销客户相比，公司给予直销客户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为货物验收入库后 12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		
电商	公司电商客户主要为京东系、阿里系的公司，结算周期为 9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	药品质量问题适用于普通产品退货规则（除大型电商平台外）；非药品退货规则依据电商平台相应退换货政策，符合消费者“三包”的具体规定 除对于采用传统互联网模式的非药品，公司还采用寄售模式，客户未对外销售的货物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客户可以退货	对于药品类销售，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其收入确认方式与经销、直销模式下一致。对于非药品类销售，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在收到客户对外销售的结算单时控制权发生转移，从而确认收入

注：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属于大型的电商平台，具有议价优势，因此其与公司签订的退货政策具有特殊性，退货政策中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严重滞销（即连续 30 天的累计数量低于采购数量的 5%；或者连续 3 个月的累计销售数量低于采购数量的 15%）或者甲方引进的商品在采购入库之日起 3 个月内经甲方评估认为不适销的”可以要求无理由退货。报告期内，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退换货率较低，分别为 0.28%、0.88%和 1.65%，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期、退换货政策之间的差异合理，且与其销售模式匹配，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2、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4、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6）2018 年-2021 年经销商数量及变化情况

2018 年-2021 年，公司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期初数量	892	989	918	753
当期新增数量	140	191	322	391
上期合作当期末合作数量	201	288	251	226
期末数量	831	892	989	918
当年退出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1,682.79	2,376.89	2,400.62	1,630.90
退出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67%	3.86%	4.10%	2.95%
当年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3,363.21	3,553.02	3,444.10	6,799.73
新增经销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98%	5.63%	5.60%	11.60%

注：上表中经销商指直接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的一级经销商。

”

3、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公司制企业和极少部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其中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其子公司为主，其余主要为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

解可比公司的电商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电商销售业务模式及是否存在刷单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线上自营门店销售回款明细，分析单个客户下单次数、金额等信息，判断发行人电商销售是否存在刷单行为；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直销客户构成；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的直销情况；

4、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推广方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可比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情况；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清单、员工名册，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关联方股东及董监高信息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进行核对，针对少部分重名情况，通过分析员工岗位、工作所在地与经销商所在地、规模，与发行人进行逐一核实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关联方及其董监高、股东作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取得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经销商有资金往来的情况；

通过对经销商走访核查主要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恩威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分析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情况，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信用期、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对报告期内新进入和退出的经销商进行统计；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经销商变动的原因；取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客户回款明细、抽查大额回款，核实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6、对报告期内三种销售模式所涉及到的主要客户通过抽查大额销售合同、运输单、回款凭证，函证，走访等方式，核实交易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分产品类型及主要产品的经销、直销、电商的具体销售情况；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在经销、直销、电商的具体销售占比

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他产品的电商收入占比相对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的电商收入占比更高，主要系：一方面，2019 年及 2020 年，其他产品中非药品收入占比较高，而非药品产品具有更强的消费品属性，公司积极通过京东自营、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销售该类产品；另一方面，2021 年其他产品的电商收入大幅增长，其中，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为 3,498.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72.30 万元，主要原因系锁阳固精丸、参苓白术散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稳中有增，电商、直销模式下实现的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电商销售涉及的主要平台及相关平台的销售情况，发行人电商销售增长趋势及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销售不存在刷单销售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直销客户的类型、直销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药店，直销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与大型连锁药店合作力度；发行人直销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负责产品推广，经销商负责产品配送和销售，但公司会根据需求情况要求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推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存在关联销售的经销客户外，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关联方及其董监高、股东作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信用期、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商销售的价格较经销和直销的价格要高，主要系电商销售占比较少，其价格不具可比性；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6、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抽查合同、发货单、回款凭证、客户发票，走访，

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核查。

其中，保荐机构的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函数量	162	168	122
其中：经销商客户发函数量	122	134	104
直销客户发函数量	26	24	15
电商客户发函数量	14	10	3
回函数量	135	133	89
其中：经销商客户回函数量	104	112	74
直销客户回函数量	22	14	14
电商客户回函数量	9	7	1
回函数量比例	83.33%	79.17%	72.95%
其中：经销商客户回函数量比例	85.25%	83.58%	71.15%
直销客户回函数量比例	84.62%	58.33%	93.33%
电商客户回函数量比例	64.29%	70.00%	33.33%
发函金额（万元）	53,192.82	52,960.65	46,928.14
其中：经销商客户发函金额	39,733.73	43,520.69	41,418.36
直销客户发函金额	4,596.79	3,836.40	3,113.73
电商客户发函金额	8,862.30	5,603.56	2,396.05
回函金额（万元）	51,053.30	45,087.61	34,356.70
其中：经销商客户回函金额	38,856.06	40,539.55	31,132.26
直销客户回函金额	4,187.06	3,179.77	3,019.10
电商客户回函金额	8,010.18	1,368.30	205.34
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8.71%	83.94%	76.25%
经销商客户发函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77.21%	84.92%	79.31%
直销客户发函金额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68.32%	65.57%	57.27%
电商客户发函金额占电商收入的比例	94.38%	93.44%	61.62%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5.98%	85.13%	73.21%
经销商客户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7.79%	93.15%	75.17%
直销客户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1.09%	82.88%	96.96%
电商客户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0.38%	24.42%	8.57%

其中，申报会计师的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函数量	162	168	122
其中：经销商客户发函数量	122	134	104
直销客户发函数量	26	24	15
电商客户发函数量	14	10	3
回函数量	129	157	106
其中：经销商客户回函数量	102	125	90
直销客户回函数量	19	23	15
电商客户回函数量	8	9	1
回函数量比例	79.63%	93.45%	86.89%
其中：经销商客户回函数量比例	83.61%	93.28%	86.54%
直销客户回函数量比例	73.08%	95.83%	100.00%
电商客户回函数量比例	57.14%	90.00%	33.33%
发函金额（万元）	53,192.82	52,960.65	46,928.14
其中：经销商客户发函金额	39,733.73	43,520.69	41,418.36
直销客户发函金额	4,596.79	3,836.40	3,113.73
电商客户发函金额	8,862.30	5,603.56	2,396.05
回函金额（万元）	48,304.06	51,440.06	40,915.16
其中：经销商客户回函金额	36,075.61	42,333.94	37,596.09
直销客户回函金额	3,787.89	3,686.67	3,113.73
电商客户回函金额	8,440.55	5,419.45	205.34
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8.71%	83.94%	76.25%
经销商客户发函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77.21%	84.92%	79.31%
直销客户发函金额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68.32%	65.57%	57.27%
电商客户发函金额占电商收入的比例	94.38%	93.44%	61.62%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0.81%	97.13%	87.19%
经销商客户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0.79%	97.27%	90.77%
直销客户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2.40%	96.10%	100.00%
电商客户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5.24%	96.71%	8.57%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销售模式和销售金额，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等。

其中，保荐机构共走访 **123** 家客户，其中，经销客 **97** 家、直销客户 **20** 家，电商客户 **6** 家，走访客户报告期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走访经销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	74.40%	76.62%	76.63%
走访直销客户收入占直销收入比例	64.16%	61.19%	60.33%
走访电商客户收入占电商收入比例	87.83%	78.03%	77.74%
走访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5.25%	75.32%	75.26%

其中，申报会计师共走访 **123** 家客户，其中，经销客户 **97** 家、直销客户 **20** 家，电商客户 **6** 家，走访客户报告期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走访经销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	74.40%	76.62%	76.63%
走访直销客户收入占直销收入比例	64.16%	61.19%	60.33%
走访电商客户收入占电商收入比例	87.83%	78.03%	77.74%
走访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5.25%	75.32%	75.26%

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32.69%、32.56%、34.64%、36.74%。

请发行人:

(1) 按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并列表披露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注册时间、注册地、合作历史、产品内容等。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若前五大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

(2) 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请披露原因。

(3) 说明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请分别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前五大经销商情况,披露与其合作历史、服务内容、收入金额,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的推广内容、区域、产品等。

(4) 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任职的情形,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按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并列表披露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注册时间、注册地、合作历史、产品内容等。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若前五大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

1、按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并列表披露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注册时间、注册地、合作历史、产品内容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

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和电商模式，经销模式是将产品以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直销模式是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药店等终端，电商模式主要为将产品销售给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经销模式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额	占经销收 入的比例
2021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4.36	14.52%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2.58	9.29%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56.14	5.94%
	4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3.94	4.69%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10.12	4.10%
	合计		19,837.14	38.55%
2020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4.15	14.23%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09.76	8.41%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31.01	5.13%
	4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9.25	5.05%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22.13	4.14%
	合计		18,946.32	36.97%
2019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0.66	16.09%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8.20	10.13%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69.63	5.30%
	4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2.09	4.64%
	5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2,052.73	3.93%
	合计		20,933.31	40.08%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486 号
主要合作产品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2)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1666 号汇金城市商业广场 A 座 23、24 楼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87,379.93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化积口服液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4104-05 室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6)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51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44,930.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金梳洁龈含漱液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直销模式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直销收入比
2021 年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69.78	12.93%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92.61	10.29%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56.48	6.78%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72.57	5.54%
	5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74.70	4.08%
	合计		2,666.13	39.63%
2020 年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25.05	12.39%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53.06	7.74%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36.22	7.46%
	4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14.25	5.37%
	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01.86	5.16%
	合计		2,230.44	38.12%
2019 年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09.94	11.22%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26.56	9.69%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02.77	7.4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直销收入比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95.95	7.28%
	5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343.34	6.32%
	合计		2,278.57	41.91%

注：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配送给同一集团下连锁药房，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配送给下属公司的连锁药店。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68,333.33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1089号1幢101室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
合作历史	2014年开始合作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40,867.36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六味地黄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1,876.53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主要合作产品	六味地黄胶囊、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5)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金岱工业园文兴路中段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6)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435 号二楼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7)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425 号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山麦健脾口服液等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3、电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客户销售额及占电商模式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额	占电商收 入比
2021 年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445.84	79.30%
	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4.46	20.39%
	合计		9,360.29	99.69%
2020 年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33.69	75.60%
	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31	22.07%
	合计		5,857.00	97.67%
2019 年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38.71	62.72%
	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13	22.92%
	合计		3,329.83	85.64%

注：公司其余电商收入为“线上销售”，系通过公司线上自营平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上述三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3 号 A5 栋 501 房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六味地黄胶囊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2)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5 幢 1 楼 110 室
主要合作产品	妇洁养护抑菌凝胶、湿厕巾、医用退热贴等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3)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51 室
主要合作产品	内衣清洗剂、湿厕巾、酒精湿巾等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9,798.5564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主要合作产品	内衣清洗剂、妇洁养护抑菌凝胶、湿厕巾等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2)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山东头路 58 号 2 号楼 503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3)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室
主要合作产品	医用创口贴、酒精湿巾、一次性 PVC 检查手套等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	------------

”

2、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

4、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各年度的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2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3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4	8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5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	6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该等客户**在报告期内排名均在前十名以内。报告期前五大主要客户的主要变动情况为：

（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开始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与医药电商平台类客户的合作力度，通过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基本覆盖公司药品及非药品全系列，因此销售金额逐年增长，销售排名逐年上升。

（2）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排名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力度，其采购公司产品数量有所增加。

”

3、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集团或电商平台，不存在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4、若前五大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或国有医药流通企业以及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成立时间较长、注册资本较大，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销售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2021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4.31	11.12%	4,697.35	62.51%
	2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445.84	11.02%	4,548.37	61.0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2.58	7.08%	3,224.22	67.42%
	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56.14	4.52%	2,029.31	66.40%
	5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3.94	3.57%	1,590.41	65.88%
	合计		25,212.81	37.31%	16,089.67	63.82%
2020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4.15	11.56%	4,806.20	65.89%
	2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33.69	7.19%	2,943.76	64.93%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09.76	6.83%	2,857.76	66.31%
	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31.01	4.17%	1,798.60	68.36%
	5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9.25	4.10%	1,840.30	71.07%
	合计		21,357.87	33.85%	14,246.62	66.70%
2019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0.66	13.65%	5,709.82	67.97%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8.20	8.59%	3,598.98	68.06%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69.63	4.50%	2,002.06	72.29%

	4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38.71	3.96%	1,730.66	70.97%
	5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2.09	3.94%	1,726.34	71.27%
	合计		21,319.29	34.64%	14,767.86	69.27%

注1：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2：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等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2020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科目造成一定影响，公司2020年、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金额将增加，销售费用减少，同时导致综合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为保持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析的可比性，除综合毛利率分析外，其余毛利率分析（分产品、分区域、分销售渠道等）均未考虑运输费调整，下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及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说明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请分别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前五大经销商情况，披露与其合作历史、服务内容、收入金额，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的推广内容、区域、产品等

一般情况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分销到各销售渠道及各类终端。其中，公司主要与九州通、国药、华润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一级经销商）合作，充分利用一级经销商在物流配送、仓储上的优势，将公司产品销售给一级经销商，再由一级经销商配送给下一级经销商再最终配送至终端药店。

就产品推广而言，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及具体产品开发策略，制定产品推广计划并执行，主要包括广告宣传和零售药店覆盖及推广。其中，广告宣传由公司独立开展；零售药店覆盖及推广主要包括OTC终端走访、OTC终端店员培训、药品宣传、药品介绍培训、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季节性促销、节庆活动、定点咨询）等，公司牵头负责该等市场及产品推广活动，但出于商业活动开展的必要性，一般而言，此类推广活动在实际开展过程中需要经销商进行支持和配合。综上所述，公司负责产品推广，经销商负责产品配送和销售，但公司会根据需求情况要求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推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不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

公司的前五大经销商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按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前五

大客户情况，并列表披露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注册时间、注册地、合作历史、产品内容等。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若前五大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

（四）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任职的情形，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前员工不存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处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统计各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等信息，核实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通过走访、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的方式了解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3、向发行人负责销售的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

4、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通过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取得发行人离职员工名单并将其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的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董监高信息进行匹配，对重名情况

进行分析、向发行人核实、通过电话与离职员工确认、取得客户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董监高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各类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及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不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董监高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547.00 万元、19,325.62 万元、21,258.57 万元和 5,367.95 万元。

请发行人：

（1）列表分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直接原材料具体构成及占比，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等，分析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外购品成本涉及的主要产品，主要采购对象情况，说明其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及质量纠纷约定的处理方式等。

（3）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4）披露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情况，说明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原材料等采购价格变动一致，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5）说明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加工产品、金额及占比、成本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列表分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直接原材料具体构成及占比，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等，分析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列表分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妇科 产品	自产产品	9,673.76	85.75	9,317.36	90.34	8,669.15	95.10
	外购品	1,607.94	14.25	996.54	9.66	446.81	4.90
	合计	11,281.70	100	10,313.90	100	9,115.96	100
儿科 用药	自产产品	4,583.22	99.16	3,913.39	99.38	4,383.51	98.96
	外购品	38.75	0.84	24.23	0.62	46.18	1.04
	合计	4,621.97	100	3,937.62	100	4,429.69	100
呼吸 系统 用药	自产产品	4,845.47	83.55	5,017.08	84.13	4,500.24	91.08
	外购品	954.18	16.45	946.19	15.87	440.81	8.92
	合计	5,799.65	100	5,963.27	100	4,941.05	100
其他 产品	自产产品	3,335.94	65.01	2,764.44	72.72	2,300.84	83.01
	外购品	1,795.72	34.99	1,037.29	27.28	471.02	16.99
	合计	5,131.66	100	3,801.73	100	2,771.86	100
合计	自产产品	22,438.39	83.62	21,012.27	87.49	19,853.74	93.39
	外购品	4,396.59	16.38	3,004.25	12.51	1,404.82	6.61
	合计	26,834.98	100	24,016.52	100	21,258.56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自产产品成本和外购产品成本构成，随着产品结构中外购品比重的上升，营业成本中外购品成本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妇科产品	直接材料	6,820.10	70.50	6,369.00	68.36	5,776.38	66.63
	直接人工	372.92	3.85	392.63	4.21	375.57	4.33
	制造费用	2,480.74	25.65	2,555.73	27.43	2,517.20	29.04
	合计	9,673.76	100	9,317.36	100	8,669.15	100
儿科用药	直接材料	3,181.39	69.41	2,730.05	69.76	3,146.41	71.78
	直接人工	391.00	8.53	367.01	9.38	391.58	8.93

产品分类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制造费用	1,010.83	22.06	816.32	20.86	845.52	19.29
	合计	4,583.22	100	3,913.40	100	4,383.51	100
呼吸系统 用药	直接材料	3,765.52	77.71	3,623.24	72.22	3,263.04	72.51
	直接人工	229.61	4.74	313.82	6.26	212.59	4.72
	制造费用	850.34	17.55	1,080.02	21.53	1,024.61	22.77
	合计	4,845.47	100	5,017.09	100	4,500.24	100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2,861.22	85.77	2,329.89	84.28	1,927.38	83.77
	直接人工	127.64	3.83	117.62	4.25	107.82	4.69
	制造费用	347.08	10.40	316.94	11.46	265.64	11.54
	合计	3,335.94	100	2,764.46	100	2,300.84	100
合计	直接材料	16,628.23	74.11	15,052.18	71.63	14,113.21	71.09
	直接人工	1,121.17	5.00	1,191.08	5.67	1,087.56	5.48
	制造费用	4,688.99	20.89	4,769.01	22.70	4,652.97	23.44
	合计	22,438.39	100	21,012.27	100	19,853.74	100

自产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各类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要成本构成，各年度合计占比均为94%左右。

5、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洁尔阴 洗液	直接材料	6,127.35	70.20	5,432.00	68.00	4,877.84	65.95
	直接人工	311.03	3.56	303.31	3.80	287.93	3.89
	制造费用	2,289.97	26.24	2,252.10	28.20	2,230.22	30.15
	合计	8,728.35	100	7,987.41	100	7,395.99	100
化积口 服液	直接材料	1,398.78	60.83	1,166.54	60.88	891.76	59.38
	直接人工	181.51	7.88	184.60	9.63	150.73	10.04
	制造费用	719.34	31.29	565.13	29.49	459.38	30.59
	合计	2,299.63	100	1,916.27	100	1,501.87	100
复方银	直接材料	715.60	66.53	673.49	66.43	975.37	68.50

产品名称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翘氨敏胶囊	直接人工	29.85	2.78	28.80	2.84	42.58	2.99
	制造费用	330.06	30.69	311.55	30.73	406.05	28.51
	合计	1,075.51	100	1,013.84	100	1,424	100
复方氨酚烷胺片	直接材料	934.17	72.86	918.02	77.71	1,159.08	72.76
	直接人工	48.71	3.80	43.77	3.71	66.53	4.18
	制造费用	299.23	23.34	219.52	18.58	367.40	23.06
	合计	1,282.11	100	1,181.32	100	1,593.01	100
六味地黄胶囊	直接材料	1,981.98	92.34	1,638.66	91.49	1,301.82	90.22
	直接人工	62.57	2.92	54.63	3.05	53.68	3.72
	制造费用	101.75	4.74	97.80	5.46	87.38	6.06
	合计	2,146.30	100	1,791.09	100	1,442.88	100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洁尔阴洗液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的成本构成较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65%以上，系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2) 化积口服液

报告期内，化积口服液的 cost 构成较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60%左右，系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20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受阻、产量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升高。2021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成本构成与上年基本一致。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0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复方氨酚烷胺片的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 2020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81.22%，导致原材料的占比增加，从而导致制造费用的相对占比降低。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其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 2021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较上年下降 24.33%，导致原材料的占比下降，从而使制造费用的相对占比提高。

(5) 六味地黄胶囊

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的成本构成较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91%左右，系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

”

2、直接原材料具体构成及占比，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中药材	8,314.12	50.00	7,369.29	48.96	6,956.40	49.29
包装材料	3,764.63	22.64	3,325.82	22.10	2,831.11	20.06
化学原料药	2,309.66	13.89	2,505.33	16.64	2,179.08	15.44
塑料	2,239.82	13.47	1,851.74	12.30	2,146.62	15.21
合计	16,628.23	100	15,052.18	100	14,113.21	100

报告期内，中药材的占比稳定在 48%-50%之间，化学原料药的占比稳定在 13%-17%之间，公司直接材料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塑料的占比稳定在 12%-16%之间。包装材料占比稳定在 20%-23%之间。

.....

(3) 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折旧及摊销	928.42	19.80	1,178.31	24.71	1,111.26	23.88
职工薪酬	1,251.96	26.70	1,188.74	24.93	1,227.77	26.39
能源消耗	1,197.10	25.53	1,090.83	22.87	1,264.18	27.17
物料消耗	1,217.73	25.97	1,205.95	25.29	925.75	19.90
其他	93.78	2.00	105.18	2.21	124.01	2.66
合计	4,688.99	100	4,769.01	100	4,652.97	100

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能源消耗、物料消耗构成，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在 97%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 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系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折旧及厂房改造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的占比稳定在 19%-25%之间。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系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占比稳定在 24%-27%之间。

3)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主要系生产耗用的水、电、天然气等。2020 年，能源消耗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公司疫情期间的电费补贴，免除了 2020 年 2-11 月的部分电费。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在总产量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固体产品产量下降，而固体产品的工序比液体产品的工序较为复杂且能耗高，从而导致能源消耗占比降低。

4) 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主要系生产耗用相关的机械配件、化学试剂、劳保用品等。报告期内，物料消耗金额及占比逐年升高主要系随着机器使用年限加长，其修理及维护的费用增长所致。

5) 其他

其他主要系生产相关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占比较小。

”

(二) 披露外购品成本涉及的主要产品，主要采购对象情况，说明其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及质量纠纷约定的处理方式等

1、披露外购品成本涉及的主要产品，主要采购对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外购品成本

1) 涉及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品成本涉及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693.64	29.17	537.01	182.56	190.05
复方板蓝根颗粒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232.72	-37.08	369.85	141.54	153.12
感冒清热颗粒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5.79	58.15	307.17	83.29	167.59
小柴胡颗粒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173.60	26.84	136.86	13.96	120.09
内衣清洗剂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87.99	-64.36	246.90	137.34	104.03
医用护理垫	泉州长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1.29	-61.33	80.92
乌鸡白凤丸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吉林巨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93	210.63	80.46	1,346.18	5.56
锁阳固精丸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333.82	-	-	-	-
参苓白术散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282.34	-	-	-	-
主要外购品合计		2,539.83	-	1,709.55	-	821.38
报告期外购品成本		4,396.57	46.35	3,004.25	113.85	1,404.81

产品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要外购品占比 (%)		57.77	-	56.90	-	58.47

2) 外购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2006-11-10	2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
2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1998-10-9	5,115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流浸膏剂、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口服液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酒炙、醋炙、盐炙、姜汁炙、蜜炙）、中药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凭许可证经营）、消毒剂，进出口贸易、原料药（羟乙腈酸钠）；中药材种植及销售（国家不允许种植和经营的除外）；医药研发和技术服务、医药咨询和信息技术服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服务。
3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2006-12-18	6,500 万元人民币	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
4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7-15	5,0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代理，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泉州长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2	118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2003-8-21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消毒产品的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场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抗生素制剂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限免疫调节类、改善营养性贫血类、祛黄褐斑类、润肠通便类、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预包装食品（不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
7	吉林巨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5-18	4,500 万元人民币	中药材种植;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糖浆剂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X***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2003-12-11	5,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酏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中药饮片加工(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炖制、炙制、煅制)、直接口服中药饮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说明外购品成本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及质量纠纷约定的处理方式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策略主要是基于现有品牌及核心产品，不断强化妇科领域产品布局、拓展儿科用药领域的产品及销售，同时不断通过外购产品贴牌销售的方式开发优势品种、提升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外购品成本金额增长较快。

公司与外购品采购对象签订采购合同中均约定了质量纠纷处理方式，包含诉讼、裁决等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外购品采购对象和销售端之间的质量纠纷。

(三) 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1、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辅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市场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原辅材料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比例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间 (元/kg)
高密度聚乙烯	1,144.38	4.87%	1,389,465.00	8.24	7.11 至 10.80
苍术	993.95	4.23%	76,205.00	130.42	114.68 至 155.96
石菖蒲	920.82	3.92%	161,135.00	57.14	44.04 至 78.90
金银花	727.49	3.09%	56,253.00	129.32	119.27 至 169.72
山银花	581.40	2.47%	68,720.00	84.60	73.39 至 96.33
合计	4,368.04	18.58%	1,751,778.00	-	-
原辅材料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比例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间 (元/kg)
乙醇	902.28	4.68%	1,465,270.00	6.16	4.88 至 6.15
高密度聚乙烯	889.35	4.61%	1,198,000.00	7.42	6.50 至 10.42
苍术	639.45	3.32%	64,153.00	99.68	84.40 至 105.50
金银花	637.72	3.31%	44,780.00	142.41	128.44 至 201.83
姜半夏	578.62	3.00%	76,900.00	75.24	-
合计	3,647.44	18.91%	2,849,103.00	-	-
原辅材料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比例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间 (元/kg)
金银花	1,076.02	6.55%	66,935.00	160.76	155.96 至 211.01
高密度聚乙烯	971.92	5.92%	1,184,150.00	8.21	7.16 至 8.05
石菖蒲	553.10	3.37%	138,675.00	39.88	37.61 至 41.28
乙醇	536.48	3.27%	962,870.00	5.57	5.57 至 5.69
苍术	506.39	3.08%	64,928.00	77.99	82.57 至 84.40
合计	3,643.91	22.19%	2,417,558.00	-	-

注：上述市场价均取自中药材天地网和中国经济数据库。上述主要材料中，姜半夏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历史市场价格。

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原辅材料中，新增了姜半夏。受新冠疫情影响，藿香正气合剂作为疫情用药之一，市场需求加大，公司在 2020 年加大了对藿香正气合剂的主要原材料姜半夏的采购。

2021 年，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原辅材料中，新增了山银花。受 2021 年下半年能耗双控限电政策及限电预期的影响，公司提前备货，对洁尔阴产品的生产增多，公司在 2021 年加大了对洁尔阴洗液的主要原材料山银花的采购。

”

2、说明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处于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部分原材料受采购时间、供应商更替、产地差异等影响，价格出现略超出市场价格范围的情况，其中，2019 年的高密度聚乙烯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价，2019 年的苍术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价，2020 年的乙醇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价。

石菖蒲、苍术系中药材，其价格受天气、产地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价格较大。公司 2019 年苍术采购单价与中药材天地网查询的市场价格范围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幅度较小。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处于市场价格范围内。

（四）披露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情况，说明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原材料等采购价格变动一致，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1、披露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辅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洁尔阴洗液	石菖蒲、苍术、山银花
化积口服液	雷丸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金银花、马来酸氯苯那敏
复方氨酚烷胺片	盐酸金刚烷胺、马来酸氯苯那敏、对乙酰氨基酚、人工牛黄
六味地黄胶囊	酒萸肉、熟地黄

”

2、说明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原材料等采购价格变动一致，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1) 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原材料等采购价格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单位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变动率(%)	平均单位成本	变动率(%)	平均单位成本
洁尔阴洗液	单位总成本	1.27	5.83	1.20	4.35	1.15
	其中：石菖蒲	0.10	25.00	0.08	11.17	0.07
	苍术	0.12	33.33	0.09	26.07	0.07
	山银花	0.07	-12.50	0.08	12.58	0.07
化积口服液	单位总成本	3.77	5.60	3.57	-1.38	3.62
	其中：雷丸	0.26	4.00	0.25	4.63	0.24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单位总成本	34.56	-1.17	34.97	6.00	32.99
	其中：金银花	6.22	-9.59	6.88	-11.06	7.74
	马来酸氯苯那敏	1.72	-27.43	2.37	89.52	1.25
复方氨酚烷胺片	单位总成本	23.27	-3.96	24.23	11.87	21.66
	其中：盐酸金刚烷胺	5.41	-7.99	5.88	-17.47	7.12
	马来酸氯苯那敏	2.69	-23.58	3.52	77.68	1.98
	对乙酰氨基酚	2.90	1.75	2.85	-14.09	3.32
	人工牛黄	1.32	-7.04	1.42	-42.90	2.49
六味地黄胶囊	单位总成本	57.54	3.40	55.65	19.22	46.68
	其中：酒萸肉	9.23	-11.25	10.40	19.25	8.72
	熟地黄	10.56	64.74	6.41	19.66	5.36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平均单位成本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2019 年-2021 年，洁尔阴洗液的平均单位成本呈现平稳上升趋势，其主要原材料石菖蒲、苍术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上升，二者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019 年-2020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平均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该产品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 2020 年的采购价格上涨，二者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21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

金银花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019 年-2020 年,复方氨酚烷胺片的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11.87%,主要系 2020 年马来酸氯苯那敏采购单价上涨,二者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21 年,复方氨酚烷胺片的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盐酸金刚烷胺、马来酸氯苯那敏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019 年-2020 年,六味地黄胶囊的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19.22%,同期主要原材料酒萸肉和熟地黄采购单价上涨,二者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21 年,六味地黄胶囊的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上涨,主要系原材料熟地黄采购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石菖蒲	57.14	28.38	44.51	11.61	39.88
苍术	130.42	30.84	99.68	27.81	77.99
山银花	84.60	-8.48	92.44	14.14	80.99
雷丸	165.14	-	165.14	2.62	160.93
金银花	129.32	-9.19	142.41	-11.41	160.76
马来酸氯苯那敏	6,261.33	-24.33	8,274.32	81.22	4,565.92
对乙酰氨基酚	53.93	0.35	53.74	-11.96	61.04
人工牛黄	617.99	-8.15	672.80	-41.69	1,153.85
盐酸金刚烷胺	252.16	-9.16	277.58	-15.75	329.49
酒萸肉	38.96	-11.45	44.00	19.57	36.80
熟地黄	22.28	64.19	13.57	19.98	11.31

(2) 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洁尔阴洗液	石菖蒲	生产领用数量(kg)	126,946.70	116,009.40	119,282.37
		产量(吨)	7,229.32	6,635.51	6,887.63
		单耗(kg/吨)	17.56	17.48	17.32
	苍术	生产领用数量(kg)	64,284.80	58,746.40	60,407.79
		产量(吨)	7,229.32	6,635.51	6,887.63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银花	单耗 (kg/吨)	8.89	8.85	8.77
		生产领用数量 (kg)	61,900.20	56,568.30	58,168.58
		产量 (吨)	7,229.32	6,635.51	6,887.63
		单耗 (kg/吨)	8.56	8.53	8.45
化积口服液	雷丸	生产领用数量 (kg)	9,865.60	7,798.50	6,431.40
		产量 (吨)	631.63	512.86	427.60
		单耗 (kg/吨)	15.62	15.21	15.04
复方银翘 氨敏胶囊	金银花	生产领用数量 (kg)	14,352.76	14,283.74	20,788.54
		产量 (吨)	29.82	29.55	43.16
		单耗 (kg/吨)	481.31	483.39	481.66
	马来酸氯苯 那敏	生产领用数量 (kg)	81.56	84.60	117.84
		产量 (吨)	29.82	29.55	43.16
		单耗 (kg/吨)	2.74	2.86	2.73
复方氨酚 烷胺片	盐酸金刚烷 胺	生产领用数量 (kg)	14,425.92	12,020.00	15,018.50
		产量 (吨)	67.24	56.78	69.49
		单耗 (kg/吨)	214.54	211.69	216.12
	马来酸氯苯 那敏	生产领用数量 (kg)	289.28	241.41	301.22
		产量 (吨)	67.24	56.78	69.49
		单耗 (kg/吨)	4.30	4.25	4.33
	对乙酰氨基 酚	生产领用数量 (kg)	36,105.81	30,134.44	37,739.57
		产量 (吨)	67.24	56.78	69.49
		单耗 (kg/吨)	536.97	530.72	543.09
	人工牛黄	生产领用数量 (kg)	1,440.00	1,200.00	1,500.00
		产量 (吨)	67.24	56.78	69.49
		单耗 (kg/吨)	21.42	21.13	21.59
六味地黄 胶囊	酒萸肉	生产领用数量 (kg)	88,713.00	81,108.60	81,115.30
		产量 (吨)	37.43	34.32	34.23
		单耗 (kg/吨)	2,370.10	2,363.28	2,369.71
	熟地黄	生产领用数量 (kg)	177,423.00	162,216.60	162,225.10
		产量 (吨)	37.43	34.32	34.23
		单耗 (kg/吨)	4,740.13	4,726.55	4,739.27

洁尔阴洗液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菖蒲、苍术和山银花。报告期内，石菖蒲的单

位耗用量在 17.32kg/吨至 **17.56kg/吨**之间，苍术的单位耗用量在 8.77kg/吨至 **8.89kg/吨**之间，山银花的单位耗用量在 8.45kg/吨至 **8.56kg/吨**之间，变动幅度均在合理的损耗范围内。

化积口服液的主要原材料为雷丸。报告期内，雷丸的单位耗用量在 15.04kg/吨至 **15.62kg/吨**之间，变动幅度在合理的损耗范围内。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为金银花和马来酸氯苯那敏。报告期内，金银花的单位耗用量在 **481.31kg/吨**至 483.39kg/吨之间，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单位耗用量在 **2.73kg/吨**至 2.86kg/吨之间，变动幅度均在合理的损耗范围内。

复方氨酚烷胺片的主要原材料为盐酸金刚烷胺片、马来酸氯苯那敏、对乙酰氨基酚和人工牛黄。报告期内，盐酸金刚烷胺片的单位耗用量在 **211.69kg/吨**至 216.12kg/吨之间，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单位耗用量在 **4.25kg/吨**至 4.33kg/吨之间，对乙酰氨基酚的单位耗用量在 **530.72kg/吨**至 543.09kg/吨之间，人工牛黄的单位耗用量在 **21.13kg/吨**至 21.59kg/吨之间，变动幅度均在合理的损耗范围内。

六味地黄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为酒萸肉和熟地黄。报告期内，酒萸肉的单位耗用量在 **2,363.28kg/吨**至 **2,370.10kg/吨**之间，熟地黄的单位耗用量在 **4,726.55kg/吨**至 **4,740.13kg/吨**之间，变动幅度均在合理的损耗范围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耗较为稳定，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基本匹配。

（五）说明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1、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密度聚乙烯	洁尔阴洗液	原材料采购量（kg）	1,389,465.00	1,198,000.00	1,184,150.00
		产品生产耗用量（kg）	1,031,914.98	917,144.82	992,459.10
		产品产量（吨）	7,229.32	6,635.51	6,887.63
		单耗（kg/吨）	142.74	138.22	144.09

		产品库存数量（吨）	1,050.11	680.78	822.34
金银花	复方银翘 氨敏胶囊	原材料采购量（kg）	56,253.00	44,780.00	66,935.00
		产品生产耗用量（kg）	14,352.76	14,283.74	20,788.54
		产品产量（吨）	29.82	29.55	43.16
		单耗（kg/吨）	481.31	483.39	481.66
		产品库存数量（吨）	0.80	2.43	2.35
石菖蒲	洁尔阴洗 液	原材料采购量（kg）	161,138.00	117,579.00	138,675.00
		产品生产耗用量（kg）	126,946.70	116,009.40	119,282.37
		产品产量（吨）	7,229.32	6,635.51	6,887.63
		单耗（kg/吨）	17.56	17.48	17.32
		产品库存数量（吨）	1,050.11	680.78	822.34
苍术	洁尔阴洗 液	原材料采购量（kg）	76,211.00	64,153.00	64,928.00
		产品生产耗用量（kg）	64,284.80	58,746.40	60,407.79
		产品产量（吨）	7,229.32	6,635.51	6,887.63
		单耗（kg/吨）	8.89	8.85	8.77
		产品库存数量（吨）	1,050.11	680.78	822.34
盐酸金刚烷 胺	复方氨酚 烷胺片	原材料采购量（kg）	15,006.00	15,000.00	8,006.00
		产品生产耗用量（kg）	14,425.92	12,020.00	15,018.50
		产品产量（吨）	67.24	56.78	69.49
		单耗（kg/吨）	214.54	211.69	216.12
		产品库存数量（吨）	21.31	9.24	1.59
姜半夏	藿香正气 合剂	原材料采购量（kg）	60,815.00	76,900.00	43,182.00
		产品生产耗用量（kg）	59,314.10	76,767.20	42,988.00
		产品产量（吨）	584.91	705.25	408.01
		单耗（kg/吨）	101.41	108.85	105.36
		产品库存数量（吨）	22.67	69.52	78.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与对应的主要产品的产量、库存数量具有配比关系。

2、生产能源耗用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耗用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耗用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总产量（吨）		10,259.66	9,587.67	9,583.57
水	用量（万吨）	46.86	37.40	36.55
	单位耗水量	45.67	39.01	38.13
电	用量（万千瓦时）	1,362.08	1,189.21	1,262.94
	单位耗电量	1,327.61	1,240.35	1,317.82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288.08	282.30	315.37
	单位耗气量	280.79	294.44	329.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耗用的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

由于 2020 年的固体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的平均能耗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0 年的天然气单位耗用量较 2019 年天然气单位耗用量下降比例与固体产品产量下降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由于 2021 年的液体产品产量上升，导致单位产品的平均能耗有所上升。发行人 2021 年的水单位耗用量较 2020 年水单位耗用量上升比例与液体产品产量上升比例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的天然气单位耗用量较 2020 年天然气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公司冷凝水回收装置投入运行，能源回收提升，单耗下降。

单位：吨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量占比	产能	产量	产量占比	产能	产量	产量占比
固体产品	701.76	364.81	3.56%	701.76	287.40	3.00%	384.56	381.17	3.98%
液体产品	10,884.89	9,894.85	96.44%	10,884.89	9,300.27	97.00%	10,420.49	9,202.40	96.02%
合计	11,586.65	10,259.66	100%	11,586.65	9,587.67	100%	10,805.05	9,583.57	100%

报告期内，单位能源耗用量保持基本稳定，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具有配比性。

（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加工产品、金额及占比、成本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委托生产和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委托除外）、外协采购等情况。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直接原材料耗用明细表以及制造费用构成明细表，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法，复核各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分析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产品采购明细表，分析外购产品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外购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查阅主要外购品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纠纷处理方式，并通过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外购品供应商存在质量纠纷；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材料报告期的采购价格；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产量数据及其主要原材料耗用明细，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原材料等采购价格变动一致，主要产品原材料耗用量与生产量是否匹配；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及耗用明细、能源耗用明细以及产品产量数据，分析其匹配关系；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采购数据进行分析，并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分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直接原材料具体构成及占比，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以及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主要受产量变动影响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外购品成本涉及的主要产品及主要采购对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品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不断通过外购产品贴牌销售的方式开发品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外购品采购对象的质量纠纷；发行人与外购品采购对象签订采购合同中约定了质量纠纷处理方式，包含诉讼、裁决等；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处于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部分原材料受采购时间、供应商更替、产地差异等影响，价格出现略超出市场价格范围的情况；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基本一致，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与产出具有匹配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具有匹配关系；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生产（发行人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委托除外）、外协采购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 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整体占比分别为 42.35%、32.42%、34.77%、35.35%。

请发行人:

(1) 按照中药材、非中药材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说明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披露中药材、非中药材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

(3) 按照采购金额范围分析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

(4) 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按照中药材、非中药材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说明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按照中药材、非中药材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当期总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其销售额的比例
2021年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茯苓、酒萸肉等	2,299.60	9.60%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石菖蒲、土荆皮等	2,171.22	16.00%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独活、石菖蒲等	1,716.62	14.00%
	4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姜半夏、雷丸、茯苓等	774.78	12.00%
	5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菖蒲、金银花、山银花等	702.46	8.30%
2020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花、山银花、酒萸肉等	1,802.63	17.00%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石菖蒲、土荆皮等	1,622.30	19.00%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独活、石菖蒲等	873.46	7.00%
	4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菖蒲、金银花、山银花等	813.52	10.00%
	5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姜半夏、雷丸、茯苓等	811.61	13.00%
2019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花、山银花、酒萸肉等	1,785.93	17.00%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苍术、金银花、石菖蒲等	1,294.67	13.20%
	3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姜半夏、雷丸、茯苓等	940.49	27.00%
	4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独活、石菖蒲等	926.96	8.00%
	5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石菖蒲、苍术、黄柏等	524.22	24.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城区沱江西路77号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2)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8 栋 1 单元 5、6、8、9 楼 1 号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3)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创业园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4)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百合路 1001 号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5)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民镇金牛村 1 组 206 号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6)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115-1119 号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	------------

(7)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西马园 16 号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3、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非中药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当期总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其销售额的比例
2021 年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1,018.50	33.20%
	2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锁阳固精丸、参苓白术散、咽炎片	865.74	8.63%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	800.97	0.90%
	4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维生素 C	673.98	5.15%
	5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	649.65	5.00%
2020 年	1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乙醇	902.28	40.00%
	2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56.35	31.80%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	692.94	1.02%
	4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	603.80	5.00%
	5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552.91	4.60%
2019 年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62.37	32.00%
	2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乙醇	536.48	24.60%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	445.52	1.00%
	4	成都宏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纸盒、说明书	421.15	6.00%
	5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复合膜、药用铝箔、女性护理液复合膜	417.00	5.92%

最近一年，公司产品复方氨酚烷胺片及参苓白术丸、锁阳固精丸、咽炎片等外购贴牌产品销量增加，故加大了复方氨酚烷胺片的主要原材料以及上述外购贴牌产品的采购，因此其供应商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司进入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非中药材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龙潭街道办丛树社区坤泽物流公司 A 区 2 幢 9 号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叶路 53 号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3)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体育场东街 195 号 A 栋 2 楼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4)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1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11 号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5)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福兴街 30 号 12 层 13 号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6) 成都宏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宏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333 号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7)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106 号 5 栋 4 层 20 号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8)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1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眉青路 188 号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9)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内邱医药生产基地
合作历史	2021 年开始合作

”

2、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1) 前 5 大中药材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在各年度排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	1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	2	2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	5	3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4	6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3	3	4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9	7	5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	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供应商保持基本稳定，部分排名变化较大的供应商如下：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进入前五大且 2019 年、2020 年为第一大中药材供应商，主要系 2018 年 4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经综合评估该供应商的产品品类齐全、产品质量及产品价格等因素后，公司于 2019 年以来加大向其的采购。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于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综合评估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产品品类齐全、产品质量及产品价格等因素后，公司于 2021 年以来加大向其的采购、未再与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2）前 5 大非中药材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在各年度排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11	1	2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1	2	1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3	3	3
成都宏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11	4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	9	5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	7	17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5	4	12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6	5	6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2	-	-

1)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乙醇，其 2021 年采购排名较 2019 年、2020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新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有所改进，其所需的乙醇消耗减少，遂降低了乙醇的采购量。

2) 成都宏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包材。经综合考虑性价比，2020 年、2021 年向其采购量下降。

3)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主要采购盐酸金刚烷胺及维生素 C，2019 年采购排名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了供应商沈阳天益堂医药有限公司，分流了部分采购量。

4)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药品包装用铝箔，报告期其采购排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向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分流了其部分采购量，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2021 年儿科类感冒药小儿咳喘灵颗粒生产量下降，公司向其采购的药品包装用复合膜（小儿咳喘灵颗粒）下降较多所致。

5)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2020 年及 2021 年排名较 2019 年提高，主要系公司不断通过外购产品销售的方式开拓优势品种、提升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向其采购额上升。

6)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小儿止咳糖浆等，其报告期内的排名保持在 5-6 名。

7)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锁阳固精丸、参苓白术散、咽炎片等，该等产品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产品，公司向其采购所致。

3、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2017年及以后）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1,000万元以下）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非中药材供应商	2002 年 12 月 10 日	50 万元人民币
2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非中药材供应商	1992 年 12 月 25 日	150 万元人民币
3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非中药材供应商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主要向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采购聚乙烯、聚丙烯等，向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采购乙醇，上述公司成立时间均较长，且与公司合作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

公司向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其成立时间较早，公司为丰富产品线，向市场高效快速导入更多产品，加大对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1,018.50	4.33%	756.35	3.92%	762.37	4.64%
2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415.75	1.77%	902.28	4.68%	536.48	3.27%
3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649.65	2.76%	603.80	3.13%	204.42	1.24%

4、说明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1）金银花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kg)	采购均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间 (元/kg)
2021 年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86.51	53.13%	28,720.00	134.58	119.27 至 169.72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86.17	25.59%	14,300.00	130.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kg)	采购均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间 (元/kg)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88.36	12.15%	7,296.00	121.10	
4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66.45	9.13%	5,937.00	111.93	
2020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 公司	268.06	42.03%	18,540.00	144.58	128.44 至 201.83
2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 限公司	141.97	22.26%	10,330.00	137.43	
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23.23	19.32%	8,610.00	143.12	
4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04.48	16.38%	7,300.00	143.12	
2019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 公司	647.25	60.15%	40,170.00	161.13	155.96 至 211.01
2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227.08	21.10%	13,450.00	168.84	
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1.69	18.74%	13,315.00	151.48	

2021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银花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金银花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点不同所致，此外，采购量、运输距离等也会对采购价格产生影响。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银花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金银花的市场价格、公司向金银花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202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65.14	169.72	155.96	151.38	137.61	123.85	119.27	119.27	123.85	123.85	123.85	123.85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1.38				120.09		134.58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43.12					114.68						130.19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121.10			121.10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93					111.93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2) 石菖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kg)	采购均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 间 (元/kg)
2021 年						
1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689.36	74.87%	108,069.00	63.79	44.04 至 78.90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89.26	20.55%	43,241.00	43.77	
3	重庆通天药业有限公司	42.18	4.58%	9,825.00	42.94	
4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02	0.00%	0.003	57,523.33	
2020 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71.64	51.91%	62,498.00	43.46	46.79 至 48.62
2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111.62	21.33%	26,097.00	42.77	
3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96.36	18.41%	20,017.00	48.14	
4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43.63	8.34%	8,957.00	48.72	
5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06	0.01%	0.01	56,637.00	
2019 年						
1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251.99	45.56%	64,682.00	38.96	37.61 至 41.28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88.25	34.04%	43,658.00	43.12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112.85	20.40%	30,335.00	37.20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采购少量石菖蒲，作为外购产品的检测对照品，采购量极少，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石菖蒲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公司向石菖蒲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由于采购时点不同存在差异，石菖蒲的市场价格、公司向石菖蒲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202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44.04	44.04	44.04	44.04	45.87	45.87	53.21	53.21	53.21	59.63	78.90	78.90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42.08			41.78		45.41		44.95	45.87	66.07	96.33	63.79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42.18			42.20			45.69			48.62			43.77
重庆通天药业有限公司				42.94									42.94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3) 苍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kg)	采购均价 (元/kg)	市场价格 区间 (元/kg)
2021 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773.85	77.86%	58,425.00	132.45	114.68 至 155.96
2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20.08	22.14%	17,780.00	123.78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02	0.00%	0.003	69,026.67	
2020 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488.20	76.35%	47,227.00	103.37	84.40 至 105.50
2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23	23.65%	16,920.00	89.38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02	0.00%	0.003	69,026.67	
2019 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314.49	62.10%	40,978.00	76.75	82.57 至 84.40
2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37.95	27.24%	17,950.00	76.85	
3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53.94	10.65%	6,000.00	89.91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采购少量苍术，作为外购产品的检测对照品，采购量极少，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

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和 2021 年，苍术的市场价格、公司向苍术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202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14.68	155.96	155.96	155.96	155.96	155.96	137.61	137.61	155.96	155.96	155.96	155.96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07.34				104.59	137.61			145.87		158.56		132.45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2.34										146.79	123.78
202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84.40	84.40	100.92	100.92	100.92	96.33	96.33	96.33	99.08	99.08	105.50	105.50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87.16			127.52			103.67				97.25	100.00	103.37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79.82								99.08			89.38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2019 年，公司各供应商苍术采购价格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集中于市场价格范围内，各供应商之间同一时间内采购价差异较小。

1) 公司 2020 年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20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时点存在差异所致，向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时点仅为当年 2 月和 10 月，此时苍术价格相对较低；向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时点为 1 月、4 月、7 月、11 月、12 月，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17.87%、25.86%、23.44%、18.19%、14.65%，而苍术的市场价格从当年 3 月开始有所上涨，故向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当期的平均采购价格更高。

2) 公司 2021 年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4) 乙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kg)	采购均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间 (元/kg)
2021 年						
1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415.75	100.00%	569,620.00	7.30	5.63 至 7.88
2020 年						
1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902.28	100.00%	1,465,270.00	6.16	4.68 至 6.15
2019 年						
1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536.48	100.00%	962,870.00	5.57	5.57 至 5.69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仅向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采购乙醇，采购均价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

(5) 高密度聚乙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kg)	采购均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间 (元/kg)
2021 年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750.72	65.60%	898,790.00	8.35	7.11 至 10.80
2	四川汇川达塑胶有限公司	148.20	12.95%	199,375.00	7.43	
3	成都天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141.32	12.35%	159,300.00	8.8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kg)	采购均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间 (元/kg)
4	成都瑞鑫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63.17	5.52%	82,000.00	7.7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40.97	3.58%	50,000.00	8.19	
2020 年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575.31	64.69%	770,000.00	7.47	6.50 至 10.42
2	成都瑞鑫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126.18	14.19%	172,000.00	7.34	
3	成都天路通化工有限公司	69.74	7.84%	94,000.00	7.42	
4	成都天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66.00	7.42%	92,000.00	7.17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52.12	5.86%	70,000.00	7.45	
2019 年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534.86	55.03%	640,200.00	8.35	7.16 至 8.05
2	成都天路通化工有限公司	214.12	22.03%	256,950.00	8.33	
3	成都天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73.65	7.58%	87,000.00	8.47	
4	成都瑞鑫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64.51	6.64%	90,000.00	7.17	
5	四川汇川达塑胶有限公司	46.73	4.81%	60,000.00	7.79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高密度聚乙烯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高密度聚乙烯的市场价格、公司向高密度聚乙烯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202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国经济数据库）	7.11	8.14	10.80	10.42	9.50	8.14	8.08	7.75	8.25	7.91	7.88	7.79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8.83	8.23		8.14		7.83	8.41	7.88	9.05	9.45	8.72	8.35
四川汇川达塑胶有限公司							7.35	7.52					7.43
成都天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7.83	8.97		9.42	8.87
成都瑞鑫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7.59		7.88									7.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8.27				8.14					8.19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6) 姜半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kg)	采购均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 间 (元/kg)
2021 年						
1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40.41	46.39%	27,015.00	88.99	-
2	重庆通天药业有限公司	197.25	38.06%	21,500.00	91.74	
3	江西康万家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80.60	15.55%	12,300.00	65.53	
2020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387.96	67.05%	49,750.00	77.98	-
2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3.62	12.72%	10,500.00	70.12	
3	江西兆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2.66	9.10%	8,200.00	64.22	
4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7.32	9.91%	7,350.00	77.98	
5	江西康万家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7.06	1.22%	1,100.00	64.22	
2019 年						
1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36.43	99.84%	43,142.00	77.98	-
2	零星采购	0.54	0.16%	40.00	-	

注：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姜半夏历史市场价格。

2019 年，发行人存在零星采购姜半夏的情况，该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20 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姜半夏的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姜半夏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恩威与江西康万家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执行的是 2020 年签订的框架协议价格，价格较低；其他两家供应商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的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7) 山银花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kg)	采购均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 间 (元/kg)
2021 年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27.08	39.06%	26,805.00	84.71	73.39 至 96.33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89.20	32.54%	21,700.00	87.19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106.96	18.40%	12,200.00	87.67	
4	重庆农投商贸有限公司	58.16	10.00%	8,015.00	72.57	
2020 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63.21	28.71%	13,650.00	119.57	80.73 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kg)	采购均价 (元/kg)	市场价格区 间 (元/kg)
2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2.72	16.31%	11,550.00	80.28	137.61
3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87.16	15.33%	10,000.00	87.16	
4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77.60	13.65%	10,100.00	76.83	
5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56.06	9.86%	4,500.00	124.59	
2019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304.16	62.18%	36,235.00	83.94	77.98 至 91.74
2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104.58	21.38%	13,415.00	77.96	
3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44.64	9.13%	5,750.00	77.64	
4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5.78	7.31%	5,000.00	71.56	

2019 年、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山银花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山银花的市场价格、公司向山银花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202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80.73	137.61	137.61	128.44	128.44	128.44	100.92	96.33	96.33	96.33	96.33	96.3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21.10	118.68					119.57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2.57	77.98	80.28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82.57			91.74								87.16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75.23		78.90	76.83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124.59									124.59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二) 披露中药材、非中药材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原辅料、包装材料、塑料及其他零星物品。公司中药材、非中药材的采购模式不存在差异。公司生产部门通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物料需求反馈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会对新增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产品批量试用评价、现场审计等一系列审核工作，确保其符合条件后才会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会进行年度评价，并按规定对主要合格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确保合格供应商的物品供应质量。

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每次采购时，公司将采购需求告知多家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报价，在同等质量下，公司选择报价最优的供应商采购。

”

(三) 按照采购金额范围分析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供应商数量	平均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	中位数
100 万元以上供应商	50	417.04	20,852.04	88.69	202.44
50-100 万元供应商	14	72.58	1,016.08	4.32	72.56
50 万元以下供应商	221	7.43	1,641.93	6.98	1.67
合计	285	82.49	23,510.05	99.99	5.32

项目	2020 年度				
	供应商数量	平均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中位数
100 万元以上供应商	41	392.11	16,076.34	83.37	220.10
50-100 万元供应商	23	73.55	1,691.75	8.77	69.74
50 万元以下供应商	235	6.45	1,515.63	7.86	1.97
合计	299	64.49	19,283.72	100.00	3.92
项目	2019 年度				
	供应商数量	平均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中位数
100 万元以上供应商	33	390.30	12,879.86	78.43	247.13
50-100 万元供应商	25	72.80	1,819.88	11.08	74.67
50 万元以下供应商	256	6.72	1,721.57	10.48	1.21
合计	314	52.30	16,421.32	100.00	2.5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33 家、41 家和 50 家，平均采购金额分别为 390.30 万元、392.11 万元和 417.04 万元；采购金额中位数分别为 247.13 万元、220.10 万元和 202.44 万元。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呈现小幅上升趋势，采购金额中位数呈小幅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 50-100 万元的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25 家、23 家和 14 家，平均采购金额分别为 72.80 万元、73.55 万元和 72.58 万元；采购金额中位数分别为 74.67 万元、69.74 万元和 72.5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采购金额在 50-10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呈小幅下滑趋势，平均采购金额、采购金额中位数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256 家、235 家和 221 家，平均采购金额分别为 6.72 万元、6.45 万元和 7.43 万元；采购金额中位数分别为 1.21 万元、1.97 万元和 1.6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数量呈小幅下滑趋势，平均采购金额、采购金额中位数保持相对稳定，变动较小。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的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基本稳定。

（四）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处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并分析中药材、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抽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入库单等原始单据核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通过走访、函证以及询问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等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

2、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中药材、非中药材的采购模式；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及中位数；

4、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通过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取得发行人离职员工名单并将其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董监高信息进行匹配，对重名情况进行分析、向发行人核实、通过电话与离职员工确认、取得供应商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董监高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药材、非中药材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2017 年及以后成立）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1,000 万元以下）的为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和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公司为丰富产品线，向市场高效快速导入更多产品，从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期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银花、苍术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时点差异、采购量不同等原因所致，除上述情形及作为检测对照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差异外，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药材、非中药材的采购模式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该情况；

3、最近三年，发行人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的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中位数基本稳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处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6 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68.27%、67.03%、65.42%、60.25%。

(2) 呼吸系统用药 2020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类产品销售不佳导致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产量减少带来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以及前期部分产品降价销售所致。

(3) 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存在差异主要是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请发行人：

(1) 披露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结合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等对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2) 量化分析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说明影响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3) 披露三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请披露原因。

(4) 进一步披露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和同行业基本情况一致，并分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业务进行比较，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实招股说明书中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相关表格数据是否正确。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披露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结合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等对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洁尔阴洗液	妇科产品	73.00%	75.14%	76.47%
2	化积口服液	儿科用药	57.97%	61.18%	60.81%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呼吸系统用药	56.79%	55.70%	61.65%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呼吸系统用药	44.13%	40.02%	54.71%
5	六味地黄胶囊	其他产品	36.44%	38.61%	46.99%

1) 洁尔阴洗液

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的平均单价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12.43	12.32	12.54
单位成本	3.36	3.06	2.95
毛利率	73.00%	75.14%	76.47%

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的毛利率分别为 76.47%、75.14%和 **73.00%**，呈略微下降趋势，系受主要原材料石菖蒲、苍术的价格上涨所致。

2) 化积口服液

报告期内，化积口服液的平均单价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8.58	8.09	7.43
单位成本	3.61	3.14	2.91
毛利率	57.97%	61.18%	60.81%

报告期内，公司化积口服液的毛利率分别为 60.81%、61.18%和 **57.97%**，2021 年化积口服液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21** 个百分点，主要受当年停产检修导致制造费用上涨所致。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平均单价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7.73	7.64	8.22
单位成本	3.34	3.39	3.15
毛利率	56.79%	55.70%	61.65%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毛利率分别为 61.65%、55.70%和 56.79%。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20 年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9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量不佳、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且公司减少了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产量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所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21 年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疫情形势好转，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上升所致。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报告期内，复方氨酚烷胺片的平均单价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3.74	3.59	4.33
单位成本	2.09	2.15	1.96
毛利率	44.13%	40.02%	54.71%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氨酚烷胺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54.71%、40.02%和 44.13%。复方氨酚烷胺片毛利率 2020 年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14.69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市场价格仍在上涨，另一方面呼吸系统用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不佳、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且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复方氨酚烷胺片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4.11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盐酸金刚烷胺和马来酸氯苯那敏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随着疫情的逐步消除，销售均价有所上升且产量上升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下降的所致。

5) 六味地黄胶囊

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的平均单价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17.53	17.06	17.08
单位成本	11.14	10.47	9.05
毛利率	36.44%	38.61%	46.99%

报告期内，公司六味地黄胶囊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9%、38.61%和 36.44%。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8.38 个百分点，主要是主要原材料酒萸肉价格上升所致；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熟地黄价格上升所致。

”

（二）量化分析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说明影响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分别为 51.39%、40.10%和 41.54%，呼吸系统用药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元/盒）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藿香正气合剂	35.99%	39.37%	21.03%	4.80	4.41	4.8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5.09%	22.99%	36.53%	7.73	7.64	8.22
复方氨酚烷胺片	23.13%	19.78%	34.61%	3.74	3.59	4.33
其他	15.80%	17.86%	7.83%	6.85	7.35	6.83
综合	100.00%	100.00%	100.00%	5.20	5.03	5.58
产品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藿香正气合剂	3.35	3.18	3.35	30.32%	28.00%	30.61%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3.34	3.39	3.15	56.79%	55.70%	61.65%
复方氨酚烷胺片	2.09	2.15	1.96	44.13%	40.02%	54.71%
其他	4.17	3.91	3.78	39.12%	46.79%	44.64%
综合	3.04	3.01	2.71	41.54%	40.10%	51.39%
产品	毛利率贡献率 ^注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藿香正气合剂	10.91%	11.02%	6.44%	-0.11%	4.58%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4.24%	12.80%	22.52%	1.44%	-9.71%
复方氨酚烷胺片	10.21%	7.92%	18.93%	2.29%	-11.01%
其他	6.18%	8.36%	3.50%	-2.18%	4.86%
综合	41.54%	40.10%	51.39%	1.44%	-11.28%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2020 年，呼吸系统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11.28 个百分点，变化较大。由上表可知，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的变化是呼吸系统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2020 年，呼吸系统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化-11.28%，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分别贡献变动-9.71%、-11.01%，合计贡献变动-20.72%。2021 年，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较上期提高 1.44 个百分点，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有所回升，两种产品合计贡献毛利率变动 3.73%。

报告期内，呼吸系统用药主要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的主要贡献变动因素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注1}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注2}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注3}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注1}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注2}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注3}
藿香正气合剂	-0.94%	2.08%	-1.24%	5.61%	-2.59%	1.57%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17%	0.11%	0.17%	-8.35%	-0.66%	-0.70%
复方氨酚烷胺片	1.34%	0.59%	0.36%	-8.11%	-1.85%	-1.05%
其他	-0.97%	-0.61%	-0.61%	4.48%	0.70%	-0.32%
合计	0.00%	2.04%	-0.59%	0.00%	-5.27%	-6.02%

注 1：收入占比变动对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本年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贡献。

注 2：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本年收入占比×（1-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本年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

注 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本年毛利率贡献-本年收入占比×（1-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

2020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合计对呼吸系统毛利率变动贡献-20.72%。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的收入占比变动影响-8.35%、-8.11%（由于毛利率较低的藿香正气合剂销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幅增加导致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毛利率较高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受限，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所致）；复方银

翘氨敏胶囊的毛利率变动影响-1.36%（其中，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分别贡献-0.66%、-0.70%）；复方氨酚烷胺片的毛利率变动影响-2.90%（其中，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分别贡献-1.85%、-1.05%）。

综上，呼吸系统用药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1.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体现为毛利率低的藿香正气合剂收入占比上升，而毛利率较高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 1 月 27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中将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列为医学观察期推荐用中成药。2020 年，受预防疫情推动，藿香正气合剂实现收入 3,919.09 万元，同比增长了 83.35%。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受限导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0 年收入分别同比大幅下降 38.36%、44.00%。

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除，藿香正气合剂快速增长趋势减缓，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销量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占比回升，影响毛利率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

2021 年，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企稳回升，较上期提高 1.44 个百分点，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合计对呼吸系统毛利率变动贡献 3.73%，毛利率较上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盐酸金刚烷胺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以及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销售均价及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所致。

（三）披露三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三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60.52%	64.80%	69.44%
经销	61.78%	62.96%	66.31%
直销	48.59%	50.05%	54.48%

从公司主营业务层面来看,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表现为公司电商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而不同渠道中各类产品销售占比不同,电商和经销模式中毛利率较高的妇科产品占比较高,因此综合毛利高于直销模式;另一方面,由于不同销售渠道的定价策略及产品规格存在一定差异等原因,公司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1) 分销售模式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

公司分销售模式分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模式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电 商	儿科用药	3.82%	70.92%	3.39%	68.35%	2.96%	62.29%
	妇科产品	46.94%	65.55%	58.34%	68.86%	57.34%	74.02%
	呼吸系统用药	5.58%	55.48%	5.55%	57.34%	4.43%	53.87%
	其他	43.66%	54.84%	32.72%	58.46%	35.27%	64.54%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经 销	儿科用药	18.03%	56.13%	15.81%	56.65%	16.48%	53.98%
	妇科产品	59.75%	71.35%	61.10%	73.24%	60.48%	75.11%
	呼吸系统用药	15.44%	41.37%	15.92%	39.94%	16.46%	52.08%
	其他	6.78%	38.89%	7.17%	40.41%	6.59%	51.82%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 销	儿科用药	12.49%	46.73%	10.39%	40.53%	12.70%	38.16%
	妇科产品	42.02%	66.22%	45.63%	68.35%	43.20%	71.24%
	呼吸系统用药	21.54%	37.43%	24.98%	37.06%	25.71%	46.82%
	其他	23.95%	28.66%	19.01%	28.40%	18.39%	37.12%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毛利率较高的妇科产品直销占比低,三种模式的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产品结构不同是公司电商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

模式的原因之一。

2) 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①洁尔阴洗液

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79.34%	80.54%	80.19%
经销	73.21%	75.18%	76.58%
直销	67.15%	70.93%	72.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低于电商毛利率。

A. 洁尔阴洗液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主要规格洁尔阴洗液的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73.21%	28,181.34	100.00%	75.18%	28,043.22	100%	76.58%	28,189.75	100%
其中：280ml/瓶	76.89%	6,463.68	22.94%	78.05%	6,829.29	24.35%	79.73%	6,785.75	24.07%
300ml/盒	67.57%	7,219.87	25.62%	71.54%	5,943.96	21.20%	72.55%	5,726.13	20.31%
160ml/瓶	79.13%	3,071.15	10.90%	80.73%	3,484.33	12.42%	80.27%	2,695.05	9.56%
350ml/瓶	73.93%	2,183.79	7.75%	74.25%	2,447.68	8.73%	77.48%	2,723.77	9.66%
350ml/盒	64.22%	2,210.99	7.85%	64.61%	2,238.95	7.98%	70.53%	2,669.12	9.47%
小计	-	21,149.48	75.05%	-	20,944.22	74.69%	-	20,599.82	73.08%
直销	67.15%	2,651.80	100.00%	70.93%	2,408.78	100%	72.88%	2,093.56	100%
其中：300ml/盒	63.29%	1,651.59	62.28%	68.90%	1,486.57	61.71%	69.20%	1,165.89	55.69%
260ml/瓶	73.74%	438.89	16.55%	74.58%	378.59	15.72%	74.95%	357.19	17.06%
300ml/瓶	72.06%	220.30	8.31%	73.89%	178.20	7.40%	77.47%	184.19	8.80%
小计	-	2,310.79	87.14%	-	2,043.35	84.83%	-	1,707.28	81.55%
电商	79.34%	1,495.35	100.00%	80.54%	1,672.39	100%	80.19%	1,146.04	100%
其中：300ml/盒	77.91%	759.64	50.80%	80.56%	1,019.41	60.96%	80.36%	847.47	73.9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300ml/瓶	79.53%	379.59	25.38%	80.13%	397.60	23.77%	79.71%	125.48	10.95%
小计	-	1,139.22	76.18%	-	1,417.01	84.73%	-	972.95	84.90%

洁尔阴洗液有瓶装、盒装（内附冲洗器）两种包装形式，具体有 160ml/瓶、260ml/瓶、280ml/瓶、300ml/瓶、300ml/盒、350ml/瓶、350ml/盒等主要规格。同一包装形式下，大规格产品的单价一般高于小规格，但大规格洁尔阴洗液的生产成本同样高于小规格洁尔阴洗液且差异幅度一般较单价差异更大，所以不考虑不同销售渠道定价差异影响的情况下，一般大规格洁尔阴洗液毛利率小于小规格洁尔阴洗液；对于同一重量规格，盒装单价一般高于瓶装单价，但由于额外的包装成本、冲洗器成本，盒装成本高于瓶装成本且差异幅度一般较单价差异更大，故不考虑不同销售渠道定价差异影响的情况下，同一重量规格的盒装洁尔阴洗液毛利率一般小于瓶装洁尔阴洗液毛利率。

B. 洁尔阴洗液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i) 高毛利率的小规格(160ml/瓶)洁尔阴洗液经销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主要在经销渠道销售的 160ml/瓶规格的洁尔阴洗液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80.27%、80.73%和 **79.13%**，该规格产品经销收入占洁尔阴洗液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12.42%和 **10.90%**，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洁尔阴洗液经销模式下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160ml/瓶)分销售渠道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3,071.15	99.82%	3,484.33	99.26%	2,695.05	98.98%
直销	5.43	0.18%	26.05	0.74%	27.78	1.02%
电商	-	-	-	-	-	-
合计	3,076.58	100.00%	3,510.38	100.00%	2,722.83	100.00%

ii) 直销渠道主要规格(300ml/盒)洁尔阴洗液的直销毛利率较低

300ml/盒为大规格、盒装形式产品，由上文可知，不考虑不同销售渠道定价差异影响的情况下，300ml/盒洁尔阴洗液毛利率一般较小规格或同规格瓶装形式的洁尔阴洗液毛利率低。报告期内，300ml/盒规格产品直销收入占洁尔阴洗液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9%、61.71%和 **62.28%**，直销渠道主要规格产品系大规格盒装产品的特点拉低了洁尔阴洗液直销模式下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iii) 部分大型连锁药店、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销售价格相对优惠

近年来，我国药店连锁化率逐年增长，公司顺应行业规律，加大直销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直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2,093.56 万元、2,408.78 万元和 **2,651.8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为抢占直销市场，对于部分规格洁尔阴洗液，公司给予了部分大型连锁药店、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相对优惠的价格，从而导致该规格产品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具体来看，300ml/盒、300ml/瓶规格洁尔阴洗液直销收入合计占洁尔阴洗液直销收入比例为 64.49%、69.11%和 **70.59%**，两者直销渠道均价与经销渠道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	直销	差异	经销	直销	差异	经销	直销	差异
300ml/盒	13.82	12.26	12.71%	13.76	12.60	9.21%	14.26	12.73	12.09%
300ml/瓶	14.30	11.60	23.26%	12.12	11.56	4.92%	13.34	12.53	6.48%

综上所述，由于高毛利率的小规格洁尔阴洗液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直销渠道主要规格洁尔阴洗液的直销毛利率较低，部分大型连锁药店、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销售价格相对优惠等原因导致洁尔阴洗液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C. 洁尔阴洗液电商毛利率高于经销、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电商渠道销售的主要为 300ml/盒、300ml/瓶产品，该等产品电商渠道定价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77%和 79%以上，两者电商收入合计占洁尔阴洗液电商收入 75%以上，导致洁尔阴洗液电商渠道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

②化积口服液

报告期内，公司化积口服液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65.50%	65.14%	62.62%
经销	58.04%	61.31%	60.84%
直销	48.57%	51.90%	58.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化积口服液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低于电商毛利率。

A. 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主要规格化积口服液的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58.04%	5,053.18	100.00%	61.31%	4,715.47	100.00%	60.84%	3,705.43	100.00%
其中：12 支/盒	51.60%	2,846.89	56.34%	53.51%	2,079.48	44.10%	57.23%	1,375.94	37.13%
6 支/盒	68.09%	2,090.71	41.37%	69.61%	2,469.31	52.37%	63.46%	2,268.71	61.23%
小计	—	4,937.60	97.71%	—	4,548.78	96.47%	—	3,644.65	98.36%
直销	48.57%	207.60	100.00%	51.90%	112.86	100.00%	58.20%	78.18	100.00%
其中：12 支/盒	46.17%	186.62	89.89%	51.90%	112.86	100.00%	58.06%	75.43	96.48%
小计	—	186.62	89.89%	—	112.86	100.00%	—	75.43	96.48%
电商	65.50%	210.99	100.00%	65.14%	107.88	100.00%	62.62%	48.54	100.00%
其中：12 支/盒	65.50%	210.99	100.00%	65.14%	107.88	100.00%	62.59%	48.35	99.61%
小计	—	210.99	100.00%	—	107.88	100.00%	—	48.35	99.61%

公司化积口服液有 6 支/盒、10 支/盒、12 支/盒、24 支/盒四种规格，其中以 6 支/盒、12 支/盒规格为主，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化积口服液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1%、96.62%和 97.88%。

B. 化积口服液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6支/盒规格化积口服液毛利率水平较12支/盒规格化积口服液高。由于6支/盒规格化积口服液基本在经销渠道销售（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均超过99.00%）、直销渠道销售的化积口服液基本为毛利率较低的12支/盒规格产品，导致化积口服液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

C. 化积口服液经销毛利率低于电商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化积口服液电商渠道销售的主要为12支/盒产品，其电商渠道定价较高，导致化积口服液电商渠道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

③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分别为3,712.73万元、2,288.61万元和2,488.7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3.63%和3.68%，其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59.51%	66.35%	68.10%
经销	56.49%	55.42%	61.52%
直销	59.22%	57.58%	62.57%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经销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88.25%、88.32%和89.27%。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三年，一方面，电商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另一方面，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主要规格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56.49%	2,221.85	100.00%	55.42%	2,021.27	100.00%	61.52%	3,276.41	100.00%
其中：24 粒/盒	58.44%	1,705.17	76.75%	57.63%	1,523.53	75.37%	62.69%	2,388.90	72.91%
18 粒/盒	40.46%	349.17	15.72%	36.27%	313.02	15.49%	51.41%	560.51	17.11%
小计	—	2,054.34	92.46%	—	1,836.55	90.86%	—	2,949.41	90.02%
直销	59.22%	263.66	100.00%	57.58%	260.67	100.00%	62.57%	432.98	100.00%
其中：24 粒/盒	56.01%	170.06	64.50%	56.07%	177.96	68.27%	55.68%	232.38	53.67%
36 粒/盒	61.91%	57.57	21.84%	52.89%	44.26	16.98%	73.18%	122.01	28.18%
18 粒/盒	70.10%	36.02	13.66%	70.81%	37.17	14.26%	69.20%	70.11	16.19%
小计	—	263.66	100.00%	—	259.39	99.51%	—	424.50	98.04%
电商	59.51%	3.27	100.00%	66.35%	6.66	100.00%	68.10%	3.34	100.00%
其中：12 粒/盒	78.50%	-0.26	-7.86%	70.98%	4.83	72.42%	70.39%	2.45	73.19%
24 粒/盒	60.89%	3.53	107.86%	54.20%	1.84	27.58%	61.83%	0.90	26.81%
小计	—	3.27	100.00%	—	6.66	100.00%	—	3.34	100.00%

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有 12 粒/盒、18 粒/盒、24 粒/盒、36 粒/盒四种规格，其中以 18 粒/盒、24 粒/盒规格为主，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1%、89.73%和 **90.97%**。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电商渠道收入分别为 3.34 万元、6.66 万元和 3.27 万元，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均低于 0.40%），主要为 12 粒/盒、24 粒/盒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电商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电商渠道销售的小规格复方银翘氨敏胶囊（12 粒/盒）的毛利率较高以及电商渠道定价较高所致，2021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电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电商渠道的毛利率较高的 12 粒/盒规格退货所致。

④复方氨酚烷胺片

报告期内，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分别为 3,517.18 万元、1,969.58 万元和 2,294.7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5.71%、3.12%和 3.40%，其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71.70%	73.46%	74.29%
经销	42.47%	38.80%	55.53%
直销	48.00%	42.56%	50.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复方氨酚烷胺片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电商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另一方面，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A. 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主要规格复方氨酚烷胺片的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42.47%	1,680.21	100.00%	38.80%	1,475.92	100.00%	55.53%	2,857.64	100.00%
其中：18 片/盒	37.02%	946.98	56.36%	36.13%	897.60	60.82%	54.22%	1,856.83	64.98%
24 片/盒	55.47%	535.84	31.89%	45.45%	391.06	26.50%	56.75%	734.48	25.70%
12 片/盒	33.35%	197.39	11.75%	37.68%	187.27	12.69%	61.24%	266.33	9.32%
小计	—	1,680.21	100.00%	—	1,475.92	100.00%	—	2,857.64	100.00%
直销	48.00%	597.41	100.00%	42.56%	475.78	100.00%	50.96%	653.61	100.00%
其中：24 片/盒	49.91%	347.79	58.22%	41.15%	256.21	53.85%	51.52%	426.80	65.30%
18 片/盒	45.00%	242.87	40.65%	43.81%	213.93	44.97%	49.68%	210.96	32.28%
12 片/盒	57.89%	6.75	1.13%	58.97%	5.64	1.18%	52.68%	15.85	2.42%
小计	—	597.41	100.00%	—	475.78	100.00%	—	653.61	100.00%
电商	71.70%	17.10	100.00%	73.46%	17.88	100.00%	74.29%	5.93	100.00%
其中：12 片/盒	74.01%	7.61	44.50%	73.97%	15.65	87.55%	77.60%	2.85	48.05%
18 片/盒	71.26%	4.49	26.23%	71.13%	1.94	10.87%	74.11%	0.35	5.91%
24 片/盒	68.58%	5.01	29.27%	61.44%	0.28	1.58%	70.85%	2.73	46.0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小计	-	17.10	100.00%	-	17.88	100.00%	-	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复方氨酚烷胺片有 12 片/盒、18 片/盒、24 片/盒三种规格，其中以 18 片/盒、24 片/盒规格为主，两者合计占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0%、89.41%和 90.77%。

B. 复方氨酚烷胺片电商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复方氨酚烷胺片电商收入较小，其电商渠道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主要是由电商渠道定价更高所致。

C. 报告期内，复方氨酚烷胺片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2019 年，复方氨酚烷胺片经销毛利率相对直销毛利率而言较高，主要是为抢占直销市场，对于部分规格复方氨酚烷胺片产品，公司给予了部分大型连锁药店、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相对优惠的价格，从而导致该规格产品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

具体来看，18 片/盒、24 片/盒的复方氨酚烷胺片 2019 年直销收入合计占复方氨酚烷胺片直销收入的比例为 97.58%，两者 2019 年经销渠道均价分别较直销渠道销售均价高 9.88%、12.00%，从而导致 2019 年复方氨酚烷胺片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

单位：万元、元/盒

项目	直销收入	占复方氨酚烷胺片 直销收入的比例	经销均价	直销均价	差异
18 片/盒	210.96	32.28%	4.15	3.78	9.88%
24 片/盒	426.80	65.30%	5.50	4.91	12.00%
合计	637.76	97.58%	-	-	-

2020 年与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方氨酚烷胺片各销售渠道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出现下滑，导致复方氨酚烷胺片各规格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出现下降，但幅度存在差异，导致 2020 年与 2021 年复方氨酚烷胺片直销毛利率超过经销毛利率。

⑤六味地黄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六味地黄胶囊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65.06%	59.56%	66.04%
经销	39.27%	43.04%	48.35%
直销	16.41%	20.52%	28.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六味地黄胶囊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表现为电商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其中电商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提高主要系该产品电商渠道定价提高所致。

A. 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主要规格六味地黄胶囊的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39.27%	2,010.50	100.00%	43.04%	1,927.23	100.00%	48.35%	1,600.50	100.00%
其中：60 粒/盒	46.70%	852.66	42.41%	44.03%	938.46	48.69%	51.31%	1,128.41	70.50%
72 粒/盒	36.51%	1,077.81	53.61%	43.88%	941.98	48.88%	43.18%	427.08	26.68%
小计	—	1,930.46	96.02%	—	1,880.44	97.57%	—	1,555.49	97.19%
直销	16.41%	920.78	100.00%	20.52%	749.89	100.00%	28.12%	620.83	100.00%
其中：60 粒/盒	23.87%	282.77	30.71%	28.01%	333.35	44.45%	41.35%	176.52	28.43%
72 粒/盒	16.39%	399.60	43.40%	24.77%	236.88	31.59%	22.38%	364.85	58.77%
小计	—	682.37	74.11%	—	570.23	76.04%	—	541.37	87.20%
电商	65.06%	445.45	100.00%	59.56%	240.44	100.00%	66.04%	500.47	100.00%
其中：60 粒/盒	65.06%	445.45	100.00%	59.56%	240.44	100.00%	66.04%	500.47	100.00%
小计	—	445.45	100.00%	—	240.44	100.00%	—	50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六味地黄胶囊有 40 粒/盒、48 粒/盒、60 粒/盒、72 粒/盒、96 粒/盒五种规格，其中以 60 粒/盒、72 粒/盒规格为主，两者合计占六味地黄胶囊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3%、92.24%和 90.57%。

B. 六味地黄胶囊电商毛利率高于经销、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电商渠道销售的主要为 60 粒/盒产品，该产品电商渠道定价较高，导致六味地黄胶囊电商渠道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

C. 六味地黄胶囊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六味地黄胶囊为泌尿系统用药，拥有六味地黄胶囊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较多，产品竞争激烈。根据公司战略需求，为抢占该产品直销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了大型连锁药店、部分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相对优惠的价格，导致六味地黄胶囊直销价格大幅低于经销价格。剔除上述客户收入影响后，六味地黄胶囊经销与直销的价格与其他主要品种的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盒

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收入	均价	收入	均价	收入	均价
直销	920.78	12.87	749.89	12.76	620.83	13.12
其中：大型连锁药店、部分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	686.80	11.97	545.86	11.59	463.18	12.29
一般客户	233.98	16.55	204.02	17.50	157.65	16.40
经销	2,010.50	19.02	1,927.23	18.78	1,600.50	17.45

综上，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给予了重要直销客户相对优惠的价格，导致六味地黄胶囊直销价格大幅低于经销价格，从而导致六味地黄胶囊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

（四）进一步披露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和同行业基本情况一致，并分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业务进行比较，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进一步披露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和同行业基本情况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

率的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

本公司以行业分类、产品类别、终端渠道和业务模式方面与公司尽量接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为原则，选取了葵花药业等 4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从行业分类来看，恩威医药属于医药制造业，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和葫芦娃这 4 家上市公司均属于医药制造业，具有一定可比性。

从产品类别来看，恩威医药主要产品包括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并以中成药为主。葵花药业以中成药为主，产品覆盖儿科、妇科、消化系统、呼吸感冒、风湿骨病、心脑血管等领域；千金药业以妇科中成药为主；华润三九产品涵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等领域，其“999”系列产品涵盖呼吸系统用药、儿科用药领域；葫芦娃以儿科用药为特色，产品覆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领域。

从销售渠道和业务模式来看，恩威医药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商，同时通过电商模式和面向药店的直销模式进行销售；葵花药业与全国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合作进行销售，且积极布局互联网电商和新零售 OTO 模式；千金药业的药品销售主要为经销方式中的买断模式；华润三九主要通过全国的经销商、零售药店网络以及医药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葫芦娃销售模式包括面向连锁药店的非处方药直销模式、面向经销商的传统经销模式以及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配送商模式，即葫芦娃将药品销售给医药物流公司，再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

综上，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葫芦娃在所处行业、主要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及业务模式方面均与恩威医药具有可比性，且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其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基本情况一致。

”

2、分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业务进行比较，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或可比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妇科产品	恩威医药	70.30%	72.48%	74.79%
	千金药业（中药生产）	73.87%	71.69%	69.74%
儿科用药	恩威医药	55.88%	55.82%	52.92%
	华润三九（非处方药）	60.04%	57.13%	59.01%
	葫芦娃（呼吸系统用药）	48.61%	50.76%	53.99%
呼吸系统用药	恩威医药	41.54%	40.10%	51.39%
	华润三九（非处方药）	60.04%	57.13%	59.01%
	葫芦娃（呼吸系统用药）	48.61%	50.76%	53.99%

注：千金药业中药产品以妇科产品为主，其中药生产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妇科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可比性；葫芦娃以儿科用药（按产品类别主要为呼吸系统用药）为特色，其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与公司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均具有一定可比性；华润三九“999”系列产品涵盖呼吸系统用药、儿科用药领域，其非处方药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均具有一定可比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取自其 2021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妇科产品主要以洁尔阴洗液为主，千金药业中药产品以妇科产品为主，但还包括补血益母丸、补血益母颗粒等补益类药物，药品结构更为丰富，两者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儿科用药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基本一致，但 2020 年与 **2021 年**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主要儿科用药化积口服液销售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小；公司呼吸系统用药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报告期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表现为公司呼吸系统用药 2020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这主要与公司呼吸系统用药的产品结构有关，公司藿香正气合剂市场销售状况较好，该产品 2020 年收入增幅较大，收入占比提高，但该产品毛利率相对于其它呼吸系统用药的毛利率较低，从总体上拉低了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整体毛利率水平。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三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3、取得发行人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明细，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差异原因；

4、向发行人了解可比公司选择标准；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其毛利率变动趋势；

5、复核招股说明书中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相关表格数据披露正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影响毛利率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

3、公司三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的产品类型结构存在差异以及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渠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内容；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发行人以行业分类、产品类别、终端渠道和业务模式方面尽量接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为原则选择可比公司；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其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基本情况一致；发行人分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影响；

5、经核实，招股说明书中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相关表格数据正确。

问题 7 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9.69%、38.49%、38.38%和 38.1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及仓储费、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和差旅费等。

（2）公司自建了完善的销售队伍，并聘请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因此职工薪酬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52%、56.83%、57.14%和 62.97%。

（3）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用金额分别为 5,040.98 万元、4,084.06 万元、4,481.64 万元和 882.6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2.71%、17.91%、18.81%和 16.93%。

（4）因业务构成差异等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高。

请发行人：

（1）说明广告宣传的主要途径，涉及的下游主要广告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广告费用支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选取与公司销售模式接近的可比公司或相关细分业务，披露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明细项细分占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结合销售情况说明运费变化是否合理，量化说明单位运费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4）披露市场调研及咨询费涉及主要的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5）结合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含非全日制）、广告商、推广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说明广告宣传的主要途径，涉及的下游主要广告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广告费用支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广告宣传的主要途径，涉及的下游主要广告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1）广告宣传的主要途径

发行人主要通过各类户外广告、各大电商平台的网络展位等途径进行广告宣传。

（2）主要广告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广告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等情况如下：

期间	广告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合作历史	主要合作内容	报告期内 是否专为 发行人服 务
2021 年	四川天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	1,730.59	2020 年开始合作	电梯内智能广告屏	否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 1	1,341.40	2017 年开始合作	电商网络展位	否
	成都金色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580.19	2007 年开始合作	地铁屏蔽门广告	否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293.46	2017 年开始合作	电商网络展位	否
2020 年	魔匠数字传媒（浙江）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	1,580.19	2020 年开始合作	户外广告、电视广告	否
	浙江米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698.11	2020 年开始合作	电视综艺广告	否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 1	616.15	2017 年开始合作	电商网络展位	否
	四川天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	315.60	2020 年开始合作	电梯内智能广告屏	否
	成都金色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07.80	2007 年开始合作	电视媒体广告发布	否
	杭州高越广告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7 日	51.74	2012 年开始合作	户外广告	否

期间	广告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合作历史	主要合作内容	报告期内 是否专为 发行人服 务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40.48	2017 年开 始合作	电商网络展位	否
2019 年	浙江魔匠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759.46	2018 年开 始合作	户外广告	否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 1	592.92	2017 年开 始合作	电商网络展位	否
	杭州高越广告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7 日	481.50	2012 年开 始合作	户外广告	否
	成都金色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15.60	2007 年开 始合作	电视媒体广告 发布	否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04.91	2017 年开 始合作	电商网络展位	否

注 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夏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注 2：与发行人直接进行合作的主体为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成立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4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9 日。

上述广告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魔匠数字传媒（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H2C8W22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8 号 9 幢 2 层 221 室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25547Y
-----------	--------------------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3 号 A5 栋 501 房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花卉种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3) 杭州阿里妈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802984X7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4 号楼 5 楼 509 室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网络产品; 销售: 自身开发的产品。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注册资本:	1,072,526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停车场服务; 翻译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6420260L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15 层 1506 室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批发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日用品百货、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以上物品的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杭州高越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68767642P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城纪商务中心 4 幢 212 室
注册资本：	1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凡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经营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

7) 浙江魔匠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XBU8B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 198 号 6 幢三层 307 室
注册资本：	1,373.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演出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米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WUEA4W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8 号 6 幢三层 306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装、道具、影视器材租赁,摄影摄像,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四川天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05490921X5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26 号 2 栋 1、2 附 2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平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策划各类文化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第 1 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口罩、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农副产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8027447X2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5 幢 1 楼 110 室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

	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鞋和皮革修理；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肥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11) 杭州夏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56717326A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教路 970-1 号 4 幢 31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K1DN85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51 室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肥料销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

	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13)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11381883Y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6 幢 2 层 201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议会展服务，翻译服务，成年人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除需前置审批项目）。

14) 成都金色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949128952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大道双楠段 60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包装装潢设计；国内商务信息咨询；生产、

	销售工艺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广告费用支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广告费区分制作费和发布费，制作费部分在广告制作完成时费用化；发布费在合同约定的发布期间内，根据时间、次数等比例予以费用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于企业发生的广告营销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作出的相关规定，企业采购用于广告营销活动的特定商品，向客户预付货款未取得商品时，应作为预付账款进行会计处理，待取得相关商品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费用）。企业取得广告营销性质的服务比照该原则，在取得广告服务商提供的网络展位发布图、效果展示图等证据表明其提供了对应服务时确认相关费用。

发行人比照上述原则在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相关广告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选取与公司销售模式接近的可比公司或相关细分业务，披露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明细项细分占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明细项细分占比情况

1)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 SZ	葵花药业	28.06%	25.22%	29.21%
600479. SH	千金药业	27.06%	24.67%	26.63%
000999. SZ	华润三九	31.94%	36.78%	44.55%
605199. SH	葫芦娃	37.72%	40.91%	42.09%
可比公司平均		31.19%	31.90%	35.62%
恩威医药		30.87%	29.98%	38.38%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等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2020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同行业可

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取自其 2021 年三季度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1) 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千金药业、葵花药业较高，主要是千金药业、葵花药业业务板块中包括医药商业批发及零售业务。以千金药业为例，2020 年，千金药业的药品批发及零售收入占比为 49.83%，该类业务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2) 公司相比华润三九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华润三九处方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为 38.00%），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相应的学术推广等推广活动力度更大，销售费用率相应更高；3) 公司与葫芦娃相比，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葫芦娃医院终端的配送商模式销售占比逐年上升，该模式下销售费用率较高。

.....

2)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细分占比

①葵花药业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	61,326.31	70.25%	82,368.89	64.51%
促销咨询服务费	-	-	12,786.25	14.65%	14,607.08	11.44%
职工薪酬费	-	-	8,026.79	9.20%	8,781.68	6.88%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	-	214.12	0.25%	6,811.71	5.34%
营销上架费	-	-	-	-	3,671.79	2.88%
营销差旅费	-	-	1,070.35	1.23%	1,559.23	1.22%
业务招待费	-	-	576.98	0.66%	762.19	0.60%
办公及电话费	-	-	51.92	0.06%	205.57	0.16%
其他	-	-	3,242.14	3.71%	8,906.54	6.98%
合计	-	-	87,294.85	100.00%	127,674.69	100.00%

注：葵花药业 2020 年将营销上架费（作为市场推广费的比较）合并进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中；葵花药业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②千金药业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及市场维护和促销费	-	-	47,484.02	53.06%	52,838.54	56.28%
人工成本	-	-	26,046.17	29.11%	23,788.47	25.34%
运输费	-	-	4,642.88	5.19%	5,663.58	6.03%
广告宣传费	-	-	3,750.80	4.19%	3,774.43	4.02%
租赁费	-	-	2,070.40	2.31%	2,018.03	2.15%
会务费	-	-	1,766.87	1.97%	1,987.67	2.12%
办公费	-	-	1,221.98	1.37%	1,192.74	1.27%
业务招待费	-	-	738.96	0.83%	708.77	0.75%
水电气费	-	-	414.01	0.46%	399.38	0.43%
劳务费	-	-	165.20	0.18%	173.12	0.18%
其他	-	-	1,184.29	1.32%	1,341.50	1.43%
合计	-	-	89,485.58	100.00%	93,886.23	100.00%

注：千金药业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③ 华润三九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	-	357,806.30	71.35%	479,195.70	73.16%
职工薪酬	-	-	71,129.14	14.18%	79,516.78	12.14%
商业推广费	-	-	44,668.69	8.91%	62,058.32	9.47%
其他	-	-	14,546.79	2.90%	18,597.04	2.84%
差旅费	-	-	5,332.63	1.06%	7,013.12	1.07%
运输费用	-	-	3,350.26	0.67%	5,685.65	0.87%
会议费	-	-	1,766.92	0.35%	1,498.45	0.23%
租赁费	-	-	2,914.78	0.58%	1,462.56	0.22%
合计	-	-	501,515.51	100.00%	655,027.62	100.00%

注：华润三九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④ 葫芦娃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推广费	-	-	39,624.64	83.37%	43,686.97	79.48%
职工薪酬	-	-	6,787.71	14.28%	6,617.35	12.04%
广告宣传费	-	-	167.48	0.35%	1,663.19	3.03%
运杂费	-	-	-	-	1,635.69	2.98%
差旅费	-	-	566.85	1.19%	879.73	1.60%
业务招待费	-	-	101.35	0.21%	210.71	0.38%
办公费	-	-	81.72	0.17%	103.65	0.19%
租赁费	-	-	7.26	0.02%	7.91	0.01%
折旧费用	-	-	9.42	0.02%	10.77	0.02%
其他	-	-	183.13	0.39%	149.50	0.27%
合计	-	-	47,529.56	100.00%	54,965.46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运杂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葫芦娃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从销售费用细分构成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是市场推广费（或类似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办公费、折旧费用等细分项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公司更多地通过自有销售团队进行推广，公司自有团队目前维护了约 6 万家零售药店。

”

（三）结合销售情况说明运费变化是否合理，量化说明单位运费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578.65	63,096.81	61,548.05
运输费	2,655.89	2,751.35	2,481.44
其中：内部转运	210.50	242.91	235.07
外部运输	2,445.39	2,508.44	2,246.37
外部运输费占主营业	3.62%	3.98%	3.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务收入比例			
运输数量	187.23	182.92	170.76
其中：内部转运	73.52	75.93	69.65
外部运输	113.72	106.99	101.11
单位运输费	14.18	15.04	14.53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等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表为保持分析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运输费仍包含在销售费用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 2,481.44 万元、2,751.35 万元和 **2,655.89 万元**，其中外部运输费分别为 2,246.37 万元、2,508.44 万元和 **2,445.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98%和 **3.62%**，发行人与物流公司之间以运输件数作为运费的主要结算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单件产品价值相对较低的化积口服液、藿香正气合剂等产品的收入占比略有波动，导致公司单件产品平均价值对应变化，从而使发行人外部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小幅波动。

发行人与物流公司之间以运输件数作为运费的主要结算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运输费（元/件）分别为 14.53 元、15.04 元和 **14.18 元**，各期单位运输费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运费变化趋势与产品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运费与发货数量匹配。

（四）披露市场调研及咨询费涉及主要的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2）市场调研及咨询费涉及主要的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等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合作历史	主要合作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乾尧广告有限公司	572.50	-	-	2021 年开始合作	产品调研、市场咨询等	否
北京风行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5.47	650.22	892.62	2017 年开始合作	产品调研、市场咨询等	否

注:北京风行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笃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笃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笃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8Q8R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邨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Q 区 175 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笃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1NN9K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0 号楼 28 层 28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市场调查; 企业策划; 软件开发;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商标代理; 版权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上海乾尧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72919817Y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 181 号 2 幢 73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工艺礼品设计, 园林设计, 平面设计, 展台设计搭建, 视觉艺术设计, 风景园林建设专项设计, 建筑装饰装潢设计,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室内外装潢及设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体育赛事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机电、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婚庆用品、工艺礼品销售, 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及维护, 计算机维修, 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 结合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含非全日制)、广告商、推广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明细项细分占比情况

1)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28.06%	25.22%	29.21%
600479.SH	千金药业	27.06%	24.67%	26.63%
000999.SZ	华润三九	31.94%	36.78%	44.55%
605199.SH	葫芦娃	37.72%	40.91%	42.09%
可比公司平均		31.19%	31.90%	35.62%
恩威医药		30.87%	29.98%	38.38%

注: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等规定, 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 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上表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取自其 2021 年三季度数

据，均未做年化处理。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千金药业、葵花药业较高，主要是千金药业、葵花药业业务板块中包括医药商业批发及零售业务。以千金药业为例，2020 年，千金药业的药品批发及零售收入占比为 49.83%，该类业务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2）公司相比华润三九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华润三九处方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为 38.00%），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相应的学术推广等推广活动力度更大，销售费用率相应更高；3）公司与葫芦娃相比，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葫芦娃医院终端的配送商模式销售占比逐年上升，该模式下销售费用率较高。

公司通过在广告商、推广商服务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要求员工签署员工行为规范承诺书、非全日制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制定并执行《销售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及核算制度》《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非全日制员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等方式对广告商、推广商及公司员工行为进行约束、对公司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预防商业贿赂情形的出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员工（含非全日制）、主要广告商、主要推广商、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公司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至（4）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获取并查阅与报告期内广告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广告发布展示图，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广告商及询问发行人等方式了解与主要广告服务商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等情况，分析广告费用支出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2）通过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分析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

（3）统计分析发行人货物运输费与发货数量的匹配情况，运输费用相关合同约定条款；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主要物流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4）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调研或咨询机构之间的交易内容、背景，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等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各主要调研或咨询机构服务协议及其主要条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主要调研或咨询机构基本资料，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问题（5）进行了如下核查：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统计整理销售费用率数据及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查阅了发行人内控制度，抽取了销售人员的劳动合同、员工行为规范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公司及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了解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广告商、主要推广商、主要客户；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广告商、推广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的说明；抽取了发行人与广告商/推广商签署的服务合同；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以下简称“相关员工”）、非全日制员工的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就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非全日制员工以及主要广告商、主要推广商、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4）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主要通过各类户外广告、各大电商平台的网络展位等途径进行产品宣传。报告期内，下游主要广告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广告费用支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主要系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进行销售推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情况；

（3）发行人运输费变化趋势与产品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运费与发货数量匹配，运费变化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市场调研及咨询费涉及主要的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市场调研及咨询费涉及主要的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等情况。

2、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含非全日制）、主要广告商、主要推广商、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管理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10.79%、8.88% 和 9.00%,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一方面原因是江西恩威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每年形成的摊销额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 披露管理费用中存货核销相关情况,涉及的具体产品,说明是否涉及退换货等情况。

(2) 结合员工人数变动、区域情况、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 对江西恩威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每年形成的摊销额计入管理费用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披露剔除相关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披露管理费用中存货核销相关情况,涉及的具体产品,说明是否涉及退换货等情况

1、披露管理费用中存货核销相关情况,涉及的具体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存货核销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核销的金额分别为 165.18 万元、190.71 万元和 277.69 万元,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1.50%、1.53%和 2.33%,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核销的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半成品和少量的原材料，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库龄较长、过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半成品	产成品	合计
2021 年度	0.04	14.84	262.82	277.69
2020 年度	12.75	11.07	166.89	190.71
2019 年度	0.24	0.11	164.83	165.18

2) 存货核销的具体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存货核销的主要产品如下：

①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核销金额	本年存货核销占比
呼吸系统用药	44.37	15.98%
儿科用药	79.99	28.80%
妇科产品	87.45	31.49%
原材料	0.04	0.01%
其他	65.84	23.71%
合计	277.69	100.00%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核销金额	本年存货核销占比
呼吸系统用药	43.99	23.07%
儿科用药	37.94	19.90%
妇科产品	35.31	18.51%
原材料	12.75	6.68%
其他	60.72	31.84%
合计	190.71	100.00%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核销金额	本年存货核销占比
妇科产品	59.42	35.97%
呼吸系统用药	48.83	29.56%
儿科用药	37.95	22.97%
原材料	0.24	0.15%
其他	18.74	11.35%
合计	165.18	100.00%

报告期内，对于产品再销售或再使用可能性极小的存货，公司履行了审批手续后进行核销。核销存货基本都为临近有效期无法再次销售的退换货或转运过程中的货损。

”

2、说明是否涉及退换货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销的存货中涉及少量退换货，属于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正常情形，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主要原因为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近效期商品协商退货、质量问题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呼吸系统用药销售锐减的非常规不可抗力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退货金额增加所致等；对于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破损或污染等重新包装后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发行人做换货处理；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和产品批次过期的，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审批后集中销毁。

（二）结合员工人数变动、区域情况、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报告期内各期平均人数、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平均数	2,327	2,765	3,094
同比增加额	-438	-329	-111
员工人数变动比例	-15.82%	-10.62%	-3.48%

2020 年员工人数较 2019 年减少 329 人，2021 年员工人数较 2020 年减少 438 人，主要系近年来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化率不断提高，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年报，2019-2020 年我国零售药店连锁化率分别为 55.34%和 56.98%，零售药店连锁化率的提升导致公司维护相同药店数量所需的人员数量较少，公司相应减少了针对零售药店进行销售覆盖的非全日制员工人数所致。

2、公司员工区域分布、平均薪酬等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	月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月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月平均薪酬
东北	122	5,942.05	164	4,990.30	180	4,611.30
华北	106	8,799.24	130	6,788.04	143	4,976.46
华东	839	5,703.78	994	5,005.90	1,078	4,444.80
华南	68	9,614.18	95	6,999.31	114	4,969.70
华中	121	7,597.00	169	4,991.29	254	4,208.79
西北	64	8,025.85	77	5,672.23	109	4,860.33
西南	1,008	6,134.81	1,136	5,430.17	1,216	4,643.78
合计	2,328	6,319.91	2,765	5,349.25	3,094	4,571.92

公司可比公司未披露分地区的员工薪酬结构。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与发行人在可比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域的员工薪酬对比情况见下文。

3、可比公司年人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	6.53	6.42
600479.SH	千金药业	-	9.19	7.83
000999.SZ	华润三九	-	11.80	12.03
605199.SH	葫芦娃	-	6.70	6.82
平均		-	8.56	8.27
发行人		7.58	6.42	5.49
其中：东北地区（葵花药业注册地所在区域）		7.13	5.99	5.53
华中地区（千金药业注册地所在区域）		9.12	5.99	5.05
华南地区（华润三九、葫芦娃注册地所在区域）		11.54	8.40	5.96

注：上述数据为各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2019-2021 年，公司人均年薪分别为 5.49 万元、6.42 万元和 7.58 万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但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来看，发行人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地区来看，发行人在可比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域的员工人均年薪也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年薪。除华润三九注册地在深圳，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外，一方面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使用了人均工资较低的非全日制员工协助进行零售药店覆盖、维护工作所致；另一方面，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均为较早上市的公司，薪酬体系相对比较完善，人均薪酬较公司相比略高。

（三）对江西恩威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每年形成的摊销额计入管理费用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披露剔除相关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江西恩威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对管理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西恩威无形资产评估对管理费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21 年	管理费用金额	5,702.3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金额	296.65
	管理费用金额（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	5,405.73
	管理费用率（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	7.95%
2020 年	管理费用金额	5,601.3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金额	335.46
	管理费用金额（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	5,265.83
	管理费用率（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	8.30%
2019 年	管理费用金额	5,511.6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金额	335.46
	管理费用金额（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	5,176.18
	管理费用率（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	8.34%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

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报告期 平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9.03%	9.31%	9.22%	8.57%
600479.SH	千金药业	5.90%	6.52%	6.00%	5.18%
000999.SZ	华润三九	6.53%	6.34%	6.83%	6.41%
605199.SH	葫芦娃	5.35%	5.33%	5.70%	5.01%
平均值		6.70%	6.88%	6.94%	6.29%
发行人		8.20%	7.95%	8.30%	8.3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取自其 2021 年三季度报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管理费用率（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为 **8.20%**，略低于葵花药业，分别高于千金药业、华润三九、葫芦娃平均管理费用率 **2.62 个百分点、1.99 个百分点、3.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年均营业收入规模为 **64,484.28 万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葫芦娃分别为 **391,665.10 万元、357,610.25 万元、1,416,958.85 万元和 123,381.19 万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2019 年、2020 年平均），受制于规模效应的影响导致折旧与摊销占比过高。

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制于规模效应的影响导致折旧与摊销占比过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存货核销明细表及审批文件，分析涉及的具体产品，了解核销原因，对比核销存货价值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工资薪金有关的文件，包括员工花名册、非全日制员工名单、职工薪酬明细表、薪酬发放的银行回单等，抽查发行人薪酬发放记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统计发行人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并分析其变动情况；查阅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薪酬数据，对比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其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3、获取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其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因库龄较长、过期等原因无法再次销售或使用的存货进行了核销，金额较小，涉及少量退换货的情况；

2、发行人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相比偏低，主要是发行人使用了人均工资较低的非全日制员工协助销售工作，可比公司主要系较早上市的公司、薪酬体系相对比较完善所致；

3、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制于规模效应的影响导致折旧与摊销占比过高。

问题 9 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公司研发投入相对偏低，与公司整体产品开发策略有关，公司的经营策略主要是基于现有品牌及核心产品，不断强化妇科领域产品布局、拓展儿科用药领域的产品及销售，同时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不断通过外购产品贴牌销售的方式开拓优势品种、提升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31.92 万元、634.66 万元、150.58 万元和 46.32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基于现有品牌及核心产品，不断强化妇科领域产品布局、拓展儿科用药领域的产品及销售，同时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不断通过外购产品贴牌销售的方式开拓优势品种、提升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进一步细化，披露贴牌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购贴牌涉及的具体产品、销量、销售金额，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况，披露质量纠纷的约定处理方式，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发展方式，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该发展方式的可持续性。

（2）结合核心竞争力情况，披露研发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是否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3）说明财务费用金额与发行人相关有息负债、票据贴现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基于现有品牌及核心产品，不断强化妇科领域产品布局、拓展儿科用药领域的产品及销售，同时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不断通过外购产品贴牌销售的方式开拓优势品种、提升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进一步细化，披露贴牌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购贴牌涉及的具体产品、销量、销售金额，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况，披露质量纠纷的约定处理方式，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发展方式，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该发展方式的可持续性

1、披露贴牌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购贴牌涉及的具体产品、销量、销售金额，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况，披露质量纠纷的约定处理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3）贴牌销售情况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公司于2016年开始采用贴牌销售模式对产品品种进行拓展，贴牌销售产品包括药品和非药品，至今未发生质量纠纷情况。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围绕三大核心产品类型，即妇科产品、儿科产品、呼吸系统用药进行外购贴牌，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产品种类，提升销售收入。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贴牌供应商的管理和对产品质量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贴牌销售金额排名前五大的主要产品、产品分类、被贴牌方、销量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被贴牌方	销量（包/盒/瓶）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	感冒清热颗粒	药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8,474	795.98
	2	复方板蓝根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91,032	340.31
	3	小柴胡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47,310	286.82
	4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非药品	海洁（重庆）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8,892	215.78
	5	内衣清洗剂	非药品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158,398	168.66
	合计				2,434,106	1,807.55

年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被贴牌方	销量（包/盒/瓶）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1	复方板蓝根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951,576	642.66
	2	感冒清热颗粒	药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2,692	571.46
	3	内衣清洗剂	非药品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406,020	364.75
	4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药品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520	315.70
	5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非药品	海洁（重庆）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569	303.50
	合计				2,608,377	2,198.07
2019 年	1	感冒清热颗粒	药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2,160	313.70
	2	复方板蓝根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397,500	271.35
	3	妇洁养护抑菌凝胶	非药品	博凯药业有限公司	155,690	246.80
	4	内衣清洗剂	非药品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198,901	211.28
	5	小柴胡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346,076	211.17
	合计				1,520,327	1,254.30

上述贴牌药品的被贴牌方，是贴牌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授权被贴牌方使用公司商标生产贴牌药品，并由公司销售。对公司而言，该等药品贴牌实质为商标授权及药品销售，不属于药品委托生产。

针对商标授权，《商标法》等对于公司药品贴牌和非药品贴牌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产品销售，公司贴牌药品的销售适用《药品管理法》等关于药品经营的监管要求，与非药品销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贴牌产品的被贴牌方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被贴牌方自行生产，不存在委托其他方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主要贴牌产品销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医疗事故。最近一年，公司外购贴牌销售金额较大的产品包括感冒清热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内衣清洗剂等，其分别的质量纠纷的约定处理方式如下：

1) 感冒清热颗粒

恩威医药与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心正药业”）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贴牌产品总经销协议，心正药业授权恩威医药作为感冒清热颗粒等产品的贴牌经销商，并约定心正药业应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承担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所有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心正医药对不合格产品实行无偿退货，退货费用及相关损失全部由心正药业承担。

2) 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

恩威医药（乙方）与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制药”、“甲方”）于2018年9月签订了产品经销协议，双方就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等产品的经销及贴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就产品质量做出以下约定：

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如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在收到货物后，须在3日内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逾期视为对货物质量认可，如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可无条件退换货；甲方不接受非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

乙方在药品的储存过程中，造成药品的性状变化而不符合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若储存条件符合要求，而性状发生改变应属生产厂家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 内衣清洗剂

恩威医药子公司恩威科技（甲方）与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隆力奇”、“乙方”）于2020年8月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就甲方定制“恩威”牌系列产品达成协议，并就质量责任进行了如下约定：

乙方对所生产产品质量负责，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乙方严格按甲方确认的样品配方生产，不得随意变更配方。

乙方确保所代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已备案的企业标准。

双方同意以双方认可的国内具有产品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产品质量的最终结论。

在产品未开封启用或正常储存的前提下，若产品在规定的保质期内出现下面情况：如产品变色、变味、发霉、分层现象或经国内行业监管机构抽检不合格，确认为乙方责任的，则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且承担返工费用及运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若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大面积消费者投诉的现象，经双方协商，若通过留样样品对照或双方认可的国家检验机构检测，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予以

无条件退货，同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如因甲方存放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则由甲方承担（仓库要便于通风换气，根据需要做好防火、防潮、防虫、防变形，以防止损坏或变质）。

”

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发展方式，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该发展方式的可持续性

医药行业贴牌销售通常为品牌知名度较大、销售优势较强的公司（药品经营方）通过授权其商标给品牌知名度相对较小、销售能力相对较弱的公司（药品生产方）进行。药品经营方可以通过贴牌销售拓展产品种类，提高经营业绩。药品生产方也可凭借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使产品更快进入市场。从市场公开资料查询在售的药品，可以发现很多药品外包装上，标明的商标并非对应的该药品生产制造企业所拥有。同行业可比公司贴牌销售的情况如下所示：

（1）葵花药业部分贴牌销售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生产制造企业
1	叶酸片	葵花	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
2	维生素 D 滴剂	葵花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维生素 AD 软胶囊	葵花	湖南康琪壹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益普利生钙铁锌咀嚼片	葵花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葵花药业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6	乳酸菌素片	葵花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7	日舒安洗液	葵花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8	远红外小儿止咳贴	葵花	山西康必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抗病毒口服液	葵花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10	黄连上清片	葵花	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千金药业部分贴牌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生产制造企业
1	妇洁阴洗液	千金	广西欢宝药业有限公司

（3）葫芦娃部分贴牌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生产制造企业
----	------	------	--------

1	布洛芬颗粒	葫芦娃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	-------	-----	------------

(4) 华润三九部分贴牌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生产制造企业
1	鼻部冲洗器	999	苏州茗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体温计	999	广州市健奥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贴牌销售的情形，公司通过贴牌销售进行产品品种的拓展和销售业绩的提升具有可持续性。

(二) 结合核心竞争力情况，披露研发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是否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 SZ	葵花药业	3. 15%	3. 28%	2. 71%
600479. SH	千金药业	3. 15%	2. 87%	2. 99%
000999. SZ	华润三九	3. 20%	3. 37%	3. 01%
605199. SH	葫芦娃	6. 11%	4. 45%	3. 96%
可比公司平均		3. 90%	3. 49%	3. 17%
恩威医药		0. 64%	0. 76%	0. 7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取自 2021 年三季报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

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公司研发投入相对偏低，与公司整体产品开发策略有关，公司的经营策略主要是基于现有品牌及核心产品，不断强化妇科领域产品布局、拓展儿科用药领域的产品及销售，同时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不断通过外购产品贴牌销售的方式开拓优势品种、提升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基于上述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无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低。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为洁尔阴洗液的配方及制法、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

覆盖网络。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中成药，受政策影响，近年少有中药新药获得批文，2007 年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出台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了中药仿制药的管理注册，仿制药要求按照被仿制药的药材（基源）、处方、工艺进行研发、生产，而该等详细信息难以合法获取，而且视情况需要开展临床试验，提高了中药仿制难度。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将经营发展策略定位为结合销售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外购产品进行贴牌销售来拓展产品种类。公司通过上述发展策略可以快速丰富产品线，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优势，向市场高效快速导入更多产品，提升公司业绩增长。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偏低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说明财务费用金额与发行人相关有息负债、票据贴现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利息、贴现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股东增资，发行人资金状况持续改善，相应减少了借款和票据贴现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利息、贴现息支出合计分别为 203.61 万元、146.49 万元和 **91.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利息	-	5.83	74.98
贴现息	91.74	140.66	128.63
合计	91.74	146.49	203.6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费用与银行借款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股东增资，发行人资金状况持续改善，银行借款逐年减少，借款利息支出也随之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无借款，其他期间，根据银行借款金额测算的利息费用总额与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相符，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与银行计算利息头尾天数差异和利率浮动因素导致。因此，发行人借款费用与银行借款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所示：

(1) 2020 年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开始日/ 开始计息日	实际还款日/ 计息截止日	本期应计 利息费用
成都农商银行武侯支行	1,000.00	5.3500%	2020-1-1	2020-2-13	6.39
测算合计					6.39
账面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83
测算差异					0.56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开始日/ 开始计息日	实际还款日/ 计息截止日	本期应计 利息费用
成都农商银行武侯支行	1,500.00	5.3500%	2018-12-21	2019-2-26	14.94
成都农商银行武侯支行	1,500.00	5.3500%	2018-12-21	2019-2-26	14.94
成都农商银行武侯支行	1,000.00	5.3500%	2019-2-27	2019-12-31	45.62
建设银行昌都分行	200.00	2.3500%	2018-12-31	2019-5-11	1.84
测算合计					77.34
账面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4.98
测算差异					2.36

3、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贴现支出与票据贴现金额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贴现费用率分别为 1.14%、1.16%和 0.9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票据贴现率呈下降趋势；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资金状况改善，临时性贴现需求减少；发行人持续加强资金管理，票据贴现质量提升。综上，发行人票据贴现支出与票据贴现金额相匹配。

单位：万元

期间	贴现票据金额	贴现收回金额	贴现息金额	平均贴现费用率 ^注
2021 年	9,652.45	9,560.71	91.74	0.95%
2020 年	12,159.27	12,018.60	140.66	1.16%
2019 年	11,293.39	11,164.76	128.63	1.14%

注：平均贴现费用率为贴现票据票面金额与当年贴现息金额之比，贴现费用率由于票据到期日不同的影响，故而产生波动。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贴牌产品销售明细表，与贴牌产品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采取贴牌销售策略的原因，查阅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网上药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品牌和生产企业情况；通过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开信息查询、取得主要贴牌产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与贴牌产品供应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2、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研发策略；

3、获取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表、对相关明细进行复核并执行分析性程序；获取借款合同及相关记账凭证、并对相关利息费用等进行测算；函证银行借款等信息；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报告期应收票据贴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贴牌销售的具体情况、质量纠纷的约定处理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销售不存在质量纠纷。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贴牌销售的情况，发行人采用贴牌销售的发展方式具备可持续性；

2、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不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与相关有息负债、票据贴现相匹配。

问题 10 应收款项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7.00 万元、5,820.42 万元和 9,781.40 万元。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余额均为员工备用金借款。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

（1）披露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情况，若存在信用期异常的客户，请做进一步说明，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结合银行信用风险情况说明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4）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余额分别的余额，结合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余额的具体情况披露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披露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情况，若存在信用期异常的客户，请做进一步说明，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 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情况

公司对不同渠道的客户进行不同信用期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期管理政策如下：

①经销客户

针对经销客户，公司一般给与的信用期为货物验收入库后 9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针对欠款超过 180 天的客户采用一事一议，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 天内	3,354.87	79.04%	3,679.05	76.47%	5,472.81	80.36%
90-180 天	451.27	10.63%	709.58	14.75%	1,025.35	15.06%
180 天以上	438.51	10.33%	422.26	8.78%	311.93	4.58%
合计	4,244.65	100.00%	4,810.88	100.00%	6,81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大部分在正常账期内，账龄在 180 天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42%、91.22%和 89.67%，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80 天主要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 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 过 180 天款项 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 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 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 回款比例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3.72	63.72	14.53%	0.00	0.00%
内蒙古惠丰堂医药有限公司	36.57	36.57	8.34%	0.00	0.00%
遵义市兴民医药有限公司	114.58	35.20	8.03%	1.19	3.37%
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	197.77	29.34	6.69%	0.00	0.00%
山东朋欣药业有限公司	27.49	27.49	6.27%	20.00	72.75%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54 名客户)	452.80	246.20	56.14%	-	-
合计	892.92	438.51	100.00%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 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 过 180 天款 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 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 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 回款比例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125.08	55.86	13.23%	55.86	100.00%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72	48.92	11.59%	7.00	14.30%
山东朋欣药业有限公司	37.49	37.49	8.88%	30.00	80.02%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27.96	26.00	6.16%	5.22	20.06%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23.69	23.69	5.61%	6.20	26.17%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46 名客户)	372.24	230.28	54.54%	-	-
合计	657.19	422.26	100.00%	-	-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 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 过 180 天款 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 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 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 回款比例
四川粤通医药有限公司	190.52	71.49	22.92%	71.49	100.0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57	23.74	7.61%	23.74	100.00%
山东汇宝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4.10	22.68	7.27%	22.68	100.00%
达州市国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6	20.16	6.46%	0.00	00.00%
武汉益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1	16.89	5.42%	16.89	100.00%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40 名客户)	700.19	156.97	50.32%	-	-
合计	1,029.54	311.93	100.00%	-	-

②直销客户

与经销客户相比，公司给予直销客户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为货物验收入库后 12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针对欠款超过 180 天的客户采用一事一议，报告期各期末，直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0 天内	1,136.66	81.23%	1,189.18	75.31%	1,411.06	87.26%
120 天-180 天	107.45	7.68%	118.10	7.48%	73.85	4.57%
180 天以上	155.15	11.09%	271.77	17.21%	132.12	8.17%
合计	1,399.26	100.00%	1,579.05	100.00%	1,617.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大部分在正常账期内，账龄在 180 天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83%、82.79%和 88.91%，少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压力等原因账龄超过 180 天，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80 天主要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山东金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21	23.50	15.15%	23.50	100.00%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5.81	22.29	14.37%	4.96	22.25%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64	22.21	14.32%	0.00	0.0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9	18.12	11.68%	0.00	0.00%
晋中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5.94	15.94	10.27%	0.00	0.00%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22 名客户)	164.23	53.08	34.21%	-	-
合计	354.42	155.15	100.00%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山东金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24	32.04	11.79%	32.04	100.00%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35.21	31.51	11.60%	31.51	100.00%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河南同和堂医药有限公司	26.16	26.16	9.63%	26.16	100.00%
上海雷允上南翔医药有限公司	24.17	24.17	8.89%	24.17	100.00%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1	19.94	7.34%	19.94	100.00%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29 名客户)	309.63	137.95	50.76%	-	-
合计	469.82	271.77	100.00%	-	-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56.78	30.67	23.21%	30.67	100.00%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11	28.64	21.67%	28.64	100.0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2	17.13	12.97%	1.65	9.65%
河北德医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42	10.42	7.89%	10.37	99.50%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29	6.66	5.04%	6.66	100.00%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22 名客户)	117.80	38.61	29.22%	-	-
合计	374.51	132.12	100.00%	-	-

③电商客户

公司电商客户主要为京东系、阿里系的公司，结算周期为 9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报告期各期末，电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 天内	2,305.45	98.59%	1,170.97	87.90%	981.97	87.85%
90-180 天	16.76	0.72%	104.99	7.88%	79.95	7.15%
180 天以上	16.20	0.69%	56.18	4.22%	55.86	5.00%
合计	2,338.41	100.00%	1,332.14	100.00%	1,117.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电商客户应收账款大部分在正常账期内，账龄在 180 天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00%、95.78%和 99.31%，针对欠款超过 180 天的客户采用一事一议，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80 天主要电商客户情况如下：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40	8.53	52.65%	0.25	2.96%
漯河京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21.51	3.23	19.93%	3.23	100.00%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8.86	4.44	27.42%		
合计	69.78	16.20	100.00%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2.71	44.58	79.36%	44.58	100.00%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28.21	8.35	14.86%	8.35	100.00%
京东大药房（沈阳）有限公司	36.12	3.11	5.53%	3.11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0.14	0.14	0.24%	0.14	100.00%
合计	207.18	56.18	100.00%	-	-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09.14	51.07	91.43%	51.07	100.00%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5	4.55	8.15%	4.55	1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0.22	0.22	0.39%	0.22	100.00%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2	0.02	0.03%	0.02	100.00%
合计	313.93	55.86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27.51	13.41	13.42
600479.SH	千金药业	12.65	15.58	16.98
000999.SZ	华润三九	5.11	4.76	5.80
605199.SH	葫芦娃	4.07	5.55	10.70

证券代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	12.33	9.83	11.73
	恩威医药	9.23	7.72	8.7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取自其 2021 年三季报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2020 年，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直销收入占比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所致。

”

（二）结合银行信用风险情况说明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公司未到期但终止确认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到期但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2,246.10 万元、9,688.19 万元和 8,037.76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国资控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 银行类型 ^注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762.51	1,108.90	1,376.73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4,317.41	4,284.77	6,579.37
国资控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	691.73	1,620.06	1,804.20
其他城市商业银行	2,266.10	2,674.45	2,485.80
合计金额	8,037.76	9,688.19	12,246.10

注：发行人报告各期均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以及同等规模的外资银行；国资控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是指由国资控股或主板、中小板上市以及同等规模的外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是指除以上分类之外的其他银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规定,对于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其是否应终止确认取决于是否转移了相关票据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公司主要根据票据承兑人的性质、历史履约情况以及票据账龄等因素确定票据的信用等级从而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对于由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再不存在历史证据表明其到期可能不获支付的情况下,公司认为基本不存在坏账或被追索的风险,因此应于票据背书、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或存在历史证据表明其到期可能无法获得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可能存在坏账或被追索的风险,因此不应于票据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在承兑期内,承兑人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国资控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同时,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由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公司认为在上述票据背书、贴现时已转移了相关票据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可以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

（三）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5)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① 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并根据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以前年度原有的损失比率进行估计。公司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A. 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49.70	5,219.03	5,260.21	9,571.69	7,406.28	7,618.12
1-2 年	191.94	27.14	128.72	84.05	267.19	197.14
2-3 年	38.83	62.01	1.44	25.23	19.37	138.13
3 年以上	3.71	7.85	12.02	-	19.23	9.94
合计	6,384.19	5,316.03	5,402.39	9,680.97	7,712.07	7,963.33

B. 计算平均迁徙率

根据上表计算的 2021 年末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至 2021 年末平 均迁徙率	指代
1 年以内	2%	3%	3%	2.35%	A
1-2 年	20%	23%	52%	31.45%	B
2-3 年	0%	76%	51%	42.50%	C
3 年以上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的 2020 年末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至 2020 年末平 均迁徙率	指代
1 年以内	2%	2%	3%	2.29%	A
1-2 年	5%	20%	23%	15.99%	B
2-3 年	19%	0%	76%	31.86%	C
3 年以上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的 2019 年末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至 2019 年末平 均迁徙率	指代
1 年以内	0%	2%	2%	1.50%	A
1-2 年	32%	5%	20%	19.07%	B
2-3 年	20%	19%	0%	13.20%	C
3 年以上	-	-	-	-	-

注：迁徙率=期末账龄金额除以期初账龄金额，平均迁徙率为三年迁徙率算术平均数。

C. 计算预期损失率

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预期损失率

账龄	至 2021 年末历史损失率	至 2020 年末历史损失率	至 2019 年末历史损失率	计算公式
1 年以内	0%	0%	0%	$A*B*C*100\%$
1-2 年	13%	5%	3%	$B*C*100\%$
2-3 年	42%	32%	13%	$C*10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

基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依据, 公司认为账龄为三年以上的款项无法收回概率较大, 故公司认为账龄为三年以上历史损失率为 100%。

④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账龄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2021 年末预期损失率	2020 年末预期损失率	2019 年末预期损失率	调整后的损失率	差异
1 年以内	5%	0%	0%	0%	5%	-
1-2 年	20%	13%	5%	3%	20%	-
2-3 年	50%	42%	32%	13%	50%	-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

公司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低于原账龄法计提金额, 以及公司的客户结构、信用状况、应收款未来回收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原则, 继续按照原来的账龄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合理的。

”

(四) 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余额分别的余额, 结合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余额的具体情况披露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 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情况, 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

余额均为员工备用金借款，由员工日常备用金借款和代员工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员工往来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68.82 万元、201.65 万元和 292.03 万元，且均为员工备用金借款及代员工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日常借款	205.45	120.07	191.39
员工借支垫付社保及公积金借款	86.58	81.57	77.43
合计	292.03	201.65	268.82

员工备用金系公司垫付给员工的费用借款，实行额度管理，若员工离职，必须将借款清还后，才能办理离职手续，故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代员工垫付的社会保险费，一般在下月工资中扣除，也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故发行人未对员工往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对“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系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由特定事项产生，且考虑了其还款能力，预计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对该组合的应收款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不存在信用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信用期管理政策及执行情况；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账龄结构是否异常；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对合同条款、回款及逾期情况进行核实；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并复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根据票据承兑人性质分析发行人对于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评估是否合理，分析已背书或已贴现未

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复核其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分析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余额明细，复核分类是否准确，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直销收入占比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所致。

2、发行人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合理，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充分；

4、发行人对“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不存在信用风险。

问题 11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及低耗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88.89%、87.87%、87.24%和 83.30%。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20.27 万元,一方面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需求持续下滑,造成期末库存产品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前期储备的原材料未能按原计划实现生产销售,造成期末结存原材料较多。

请发行人:

(1)披露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最近一期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公司前期储备的原材料未能按原计划实现生产销售等说明最近一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保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最近一期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公司前期储备的原材料未能按原计划实现生产销售等说明最近一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披露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葵花药业	2.76	2.36	2.45
千金药业	3.87	4.20	4.22
华润三九	2.96	3.21	3.26
葫芦娃	2.68	2.63	3.11
平均	3.07	3.10	3.26
恩威医药	3.15	3.62	3.27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等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取自 2021 年三季度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周转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千金药业。

最近三年，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指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葵花药业	-	2.31	2.90
千金药业	-	0.68	0.10
华润三九	-	2.56	1.99
葫芦娃	-	0.39	0.92
平均	-	1.49	1.48
恩威医药	1.57	0.67	0.9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相比无较大差异。

”

2、结合最近一期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公司前期储备的原材料未能按原计划实现生产销售等说明最近一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下滑的主要产品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复方氨酚烷胺片，其销售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38.36%、44.00%。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呼吸系统用药需求下滑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公司生产均在有序的开展，原材料已不存在积压，期末存货结存金额合理。

2020 年，公司主要呼吸系统用药出入库及期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结存金额	本期入库金额	本期出库金额	期末结存金额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77.25	1,033.27	1,028.31	82.21
藿香正气合剂	327.55	2,808.04	2,850.73	284.86
复方氨酚烷胺片	32.45	1,375.94	1,201.54	206.85
呼吸系统用药合计	471.32	6,219.45	6,045.56	645.21
主要产品占比（%）	92.77	83.89	84.04	88.95

注：本期出库金额包括销售出库、促销领用以及质检领用等。

2020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64.39	6.54	-	17.97	-	52.96
合计	64.39	6.54	-	17.97	-	52.96

公司于各期末均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1）对于退货库中的库存商品，由于该部分库存商品为公司销售过程中退换货结存，预计未来无法正常销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对于其他库房的存货，公司各期末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对比情况，谨慎的计提跌价准备。

随着全国范围内新冠疫情逐步得以控制，对零售药店感冒用药的销售限制逐步放松，2021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75%、16.51%。

2021 年，公司主要呼吸系统用药出入库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结存金额	本期入库金额	本期出库金额	期末结存金额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82.21	1,045.02	1,099.33	27.90
藿香正气合剂	284.86	2,371.08	2,554.23	101.71
复方氨酚烷胺片	206.85	1,579.67	1,315.69	470.83
呼吸系统用药合计	645.21	6,241.10	5,995.85	890.46
主要产品占比 (%)	88.95	80.05	82.88	67.43

注：本期出库金额包括销售出库、促销领用以及质检领用等。

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52.96	-22.80	-	-	-	30.16
合计	52.96	-22.80	-	-	-	30.16

2021 年，原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下滑的主要产品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销售收入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 8.75%、16.51%。

综上，影响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需求持续下滑的因素已消除，公司前期储备的原材料已不存在积压，期末存货结存金额合理，公司最近一年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保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1、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4）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原辅料、包材、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所用于生产之主要产品	采购量 (千克)	使用量 (千克)	库存量 (千克)	期末库存可用天数	库存金额 (万元)	贮存期/有效期	生产周期 (天)	发货周期 (天)
2021 年	高密度聚乙烯	洁尔阴洗液等	1,389,465.00	1,201,299.00	513,742.50	163.01	433.91	12 个月	8-10	3
	苍术	洁尔阴洗液等	76,205.00	70,681.00	8,574.00	46.04	131.26	12 个月	8-10	3
	石菖蒲	洁尔阴洗液、草本抑菌洗液等	161,135.00	134,178.00	33,368.00	111.74	321.43	12 个月	8-25	3
	金银花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56,253.00	54,253.00	6,440.00	39.47	77.34	12 个月	10-20	3
	山银花	洁尔阴洗液等	68,720.00	62,576.50	14,093.00	81.09	111.08	12 个月	8-10	3
2020 年	乙醇	共用	1,465,270.00	1,380,800.00	99,578.00	40.49	68.27	12 个月	-	3
	高密度聚乙烯	洁尔阴洗液等	1,198,000.00	1,034,369.00	325,576.50	98.25	247.66	12 个月	8-10	3
	苍术	洁尔阴洗液等	64,153.00	61,093.50	3,050.00	15.57	30.16	12 个月	8-10	3
	金银花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44,780.00	43,636.00	4,440.00	25.03	63.54	12 个月	10-20	3
	姜半夏	藿香正气合剂	76,900.00	76,767.20	277.80	2.27	2.13	12 个月	15-25	3
2019 年	金银花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66,935.00	70,235.00	3,299.50	20.40	49.56	12 个月	10-20	3
	高密度聚乙烯	洁尔阴洗液等	1,184,150.00	1,137,537.50	161,990.50	52.73	122.19	12 个月	8-10	3
	石菖蒲	洁尔阴洗液、草本抑菌洗液等	138,675.00	140,623.00	7,511.00	20.97	34.72	12 个月	8-25	3
	乙醇	共用	962,870.00	972,379.00	15,131.00	7.48	8.13	12 个月	-	3
	苍术	洁尔阴洗液等	64,928.00	69,058.00	-	-	-	12 个月	8.00	3

注 1：上述原材料规定贮存期的，到期后可复检，复检合格后贮存期为原贮存期的一半，到期后不再使用；规定有效期的，到期后不再使用；

注 2：耗用量为包括生产、研发、检验等全部耗用数量；

注 3: 由于各品规的生产工序不一致, 而且很多工序共用, 人员配置也不足以保证每个工序同时开启(生产计划量也不能满足所有工序全部同时开启); 上述生产周期根据正常生产情况进行估计, 指从前处理车间提取(化药从配料开始)至外包装结束的时间, 未包括药材前处理和药材配料、未包括成品检验周期。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使用量的比例稳定维持在 **0.94-1.20** 之间, 未出现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主要原材料各期末的库存量和库存金额较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具备合理的匹配关系。同时, 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应的产品保质期大多为 12 个月, 生产周期为 8-25 天, 发货周期为 3 天, 周期不长, 与原材料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较少相匹配, 具备合理性。公司主要产品复方氨酚烷胺片保质期为 36 个月, 生产周期为 12 天, 其主要原材料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对其他原材料较高具备合理性。

”

2、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保质期等说明金额的合理性

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季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辅料仓库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从而确定最佳采购量。原则上库存应控制不低于原辅料库设置的最低库存，以便应对短期内生产需求突增导致的紧急高价采购情况。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产品生产周期比较短，在原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公司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8-25 天。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周期一般为 5-15 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原材料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期末存货除盐酸金刚烷胺由于有效期较长、存货市场价格上涨较快的影响，发行人提前储备该原材料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期末库存均控制在 40 天以内，与发行人一个月的原材料采购周期与生产周期相符，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具有匹配性。

综上，结合发行人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原材料的贮存期、有效期等数据分析，公司存货数量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原材料耗用及结存明细分析测算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了解发行人主要物资采购的流程、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安全库存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保质期情况并结合上述数据分析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周转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千金药业。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相比无较大差异；

发行人最近一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具有匹配性，存货金额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 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30.79 万元、18,414.96 万元、18,526.88 万元和 18,048.6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5 万元、867.98 万元、1,702.22 万元和 1,755.59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设备、主要工程供应商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

（3）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4）结合在建项目产能规划情况、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披露发行人新建产能的消化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设备、主要工程供应商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四）主要设备、主要工程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及主要工程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设备及工程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及工程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比重	供应商选择方式
2021 年	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96.33	24.55%	招标
	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797.87	17.87%	招标
	四川科力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00.09	8.96%	招标
	成都环美国艺有限公司	苗木绿化	244.44	5.47%	招标
	四川宝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	230.00	5.15%	招标
	合计		2,768.73	62.00%	-
2020 年	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110.09	38.33%	招标
	成都奥米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492.45	8.95%	招标
	锦州龙威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12.20	7.49%	招标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10.59	7.46%	比价、招标
	四川宝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53.38	6.42%	比价
	合计		3,778.71	68.65%	-
2019 年	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495.34	11.38%	招标
	温州市金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398.28	9.15%	招标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378.01	8.69%	招标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350.68	8.06%	招标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280.00	6.43%	招标
	合计		1,902.31	43.71%	-

注：2020 年，公司向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昌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2、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6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加卡园区 A 分区天磊大厦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0.04	否
2	锦州龙威机械有限公司	2009-3-12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锦义街 185 甲-1 号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9	否
3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3-4-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二路 1 号	3,861.85 万元人民币	2019.05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四川宝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6-11-16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29号6栋3层302号	10,213万元人民币	2020.08	否
5	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3-4-21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金家坝跃进村松库公路西侧	2,000万元人民币	2014.12	否
6	温州市金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997-11-3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永强大道2215号	5,761万元人民币	2018.10	否
7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2-18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6号(自主申报)	12,800万元人民币	2018.10	否
8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1998-6-30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19号	6,088万元人民币	2018.10	否
9	成都奥米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9-12-31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222号14幢59号	800万元人民币	2018.11	否
10	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8-12	成都市武侯区果堰街8号1幢1层附10号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01	否
11	四川科力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7-2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东街210号万鸿城市花园2栋1层3号	1,000万人民币	2020.04	否
12	成都环美国艺有限公司	2000-4-19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黄石村9组	100万人民币	2021.05	否

上述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比价、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向设备及工程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

”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剂型的产能逐渐提高、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对稳定，产能和产量的逐渐提升主要系按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调整。

序号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液体制剂	90.90%	85.44%	88.31%
1.1	洗剂	101.89%	92.99%	95.58%

序号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2	抑菌剂	33.97%	48.10%	53.15%
1.3	合剂	95.54%	86.97%	89.28%
2	固体制剂	51.99%	40.95%	99.12%

报告期内，公司抑菌剂产能较低，主要系抑菌剂生产线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该类产品为消毒产品。2017 年以来，为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全国多地陆续出台政策，禁止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销售非药品，导致部分地区零售药店对“消字号”产品不予上柜。受此影响，公司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销售情况欠佳，产能利用率较低。

（2）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葫芦娃（605199.SH）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颗粒剂	-	-	87.38%
片剂	-	-	52.73%
胶囊剂	-	-	57.32%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合计	-	-	56.78%
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合计	-	-	42.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葫芦娃 2019 年度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系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无其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数据来源。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葫芦娃固体类制剂的产能利用率处于 40%-90% 之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在上述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

（1）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提升合理

2019-2021 年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26.88 万元、17,740.09 万元和 21,792.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67.02 万元、63,416.14 万元和 67,969.68 万元，营业收入/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3.57 和 3.12，2021 年略有降低主要系昌都恩威建设项目部分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扩张较为匹配，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及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A）	固定资产（万元，B）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A/B）
葵花药业	402,033.31	154,961.80	2.59
千金药业	355,741.22	42,886.28	8.29
华润三九	1,479,903.44	363,972.40	4.07
葫芦娃	121,405.52	37,486.64	3.24
恩威医药	67,969.68	21,792.71	3.1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数据取自可比公司三季报，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葵花药业、华润三九、葫芦娃较为接近。千金药业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偏高，是因为其营业收入中有近 50% 的收入为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收入，该类业务所需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较高（以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九州通为例，其 2020 年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为 19.34）。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具备合理性。

(三) 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1、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行业，且其固定资产不处于常年强震动、高腐蚀的状态，因此所有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符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葵花药业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4.75%-2.375%
	千金药业	双倍余额递减法	15-30 年	3%	13.33%-6.67%
	华润三九	年限平均法	30 年；35 年	5%	3.17%；2.71%
	葫芦娃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5%	2.71%-4.75%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葵花药业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	9.5%-6.33%
	千金药业	双倍余额递减法	5-14 年	3%	40%-14.29%
	华润三九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4.75%-9.50%
	葫芦娃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电子设备	葵花药业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
	千金药业	双倍余额递减法	6 年	3%	33.33%
	华润三九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葫芦娃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葵花药业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23.75%-9.5%
	千金药业	双倍余额递减法	5-10 年	3%	40%-20%
	华润三九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葫芦娃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23.75%
仪器仪表	葵花药业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
	千金药业	双倍余额递减法	5 年	3%	40%
	华润三九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葫芦娃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其他设备	葵花药业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9.5%
	千金药业	双倍余额递减法	5 年	3%	40%
	华润三九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葫芦娃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4.75%-19%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谨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2、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分析，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具体如下：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剔除运输费调整影响）分别为65.42%、61.80%和**60.32%**，毛利率较高，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公司的生产线分为液体制剂线（包括洗剂、抑菌剂和合剂）和固体制剂线，报告期各类生产线对应的主要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细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液体制剂	洗剂	销售收入	33,839.38	33,475.53	32,941.91
		销售成本	9,425.92	8,632.54	7,975.88
		毛利率	72.15%	74.21%	75.79%

类型	细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抑菌剂	销售收入	1, 557. 30	2,423.40	2,684.53
		销售成本	583. 17	960.52	842.32
		毛利率	62. 55%	60.36%	68.62%
	合剂	销售收入	11, 164. 81	10,472.45	8,005.69
		销售成本	5, 548. 52	5,406.80	3,860.53
		毛利率	50. 30%	48.37%	51.78%
固体制剂		销售收入	10, 983. 39	9,378.08	13,217.21
		销售成本	5, 974. 83	5,244.03	6,386.13
		毛利率	45. 60%	44.08%	51.68%

虽然公司抑菌剂产能利用率较低,但该生产线生产的主要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合计均超过了 60%,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根据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出现陈旧过时,实体已损坏的情况,未出现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资产所在地经济稳定、法律环境稳定,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稳定,主要客户交易稳定可持续,预计资产的经济绩效不会低于预期。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四) 结合在建项目产能规划情况、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披露发行人新建产能的消化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

3、新增产能可合理消化

(1) 公司所处市场发展情况良好，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广阔，新增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覆盖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上述领域市场发展情况良好，市场需求广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募投项目具体行业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 公司在相关领域产业及市场基础良好，竞争优势突出，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在妇科产品领域深耕多年，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在以妇科产品为核心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群。另外，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经达到约 6 万家，为本项目产品上市建立了快速导入平台，新增产能具备较好的销售基础。

(3) 公司在建项目产能规划合理，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新增产能不会造成现有产线冗余和产能过剩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四川扩建项目	昌都总部项目
新增产线	颗粒剂生产线 8 条、新增片剂及胶囊剂生产线 7 条、新增口服液及合剂生产线 6 条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 1 条
改建产线	分装车间洁尔阴洗液自动灌封包装生产线 5 条和装盒生产线 2 条、日化车间草本抑菌洗液及护理液生产线 1 条、108 车间颗粒自动包装线 3 条、片剂及胶囊泡罩自动包装线 4 条	-

四川扩建项目主要基于恩威制药已有商业化产品，对相应产品的生产线实施改扩建，目的在于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其中新增产线项目将预计新增固体制剂产能 2,795 吨/年，新增合剂产能 1,501,000 升/年；改建产线项目将预计新增洗液及抑菌液产能 3,282,000 升/年，新增固体制剂产能 384 吨/年。昌都总部项目拟建立的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可把控原料质量、充分利用藏地资源，合理进行产业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制剂产能利用率稳定且维持在 80%以上。2020 年，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量大幅下降，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量同比下降 33.72%、复方氨酚烷胺片销量同比下降 32.41%，公司相应减少相关产品产量所致。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系根据具体产品领域的市场容量、公司销售能力及目前同领域产品的实际产销情况，预计不会造成现有产线冗余和产能过剩，新增产能可合理消化。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及工程采购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设备及工程采购定价方式，抽取合同、定价资料进行检查，分析其价格是否公允；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统计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3、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复核其实际执行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进行对比；结合盘点及涉及主要产品毛利、销售情况分析其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额及效益测算相关资料，结合现有产品产量统计表，分析产品市场前景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比价等方式向设备及工程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设备、主要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公司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谨慎，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4、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系根据具体产品领域的市场容量、发行人销售能力及目前同领域产品的实际产销情况，预计不会造成现有产线冗余和产能过剩，新增产能可合理消化。

问题 13 关于商誉

申报文件显示，恩威制药于 2017 年 4 月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江西恩威 100% 股权，合并成本 12,712.04 万元大于江西恩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56.78 万元的差额 10,055.26 万元确认为商誉。

请发行人：

（1）披露收购江西恩威的基本情况，收购的目的，定价依据，结合收购时点标的市盈率等关键指标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披露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主要财务指标与评估报告中预测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2）披露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最终流向。

（3）披露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等条款。

（4）披露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是否已实际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地威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商誉减值准备中认定资产组的合理性，江西恩与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披露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如果预测参数明显大于历史增长率，请充分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收购江西恩威的基本情况，收购的目的，定价依据，结合收购时点标的市盈率等关键指标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披露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主要财务指标与评估报告中预测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1、披露收购江西恩威的基本情况，收购的目的，定价依据，结合收购时点标的市盈率等关键指标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

4) 收购江西恩威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2日，恩威制药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合计持有的江西地威51%股权。

2017年2月8日，江西地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西地威51%股权（认缴出资额510万元，实缴出资额510万元）转让给恩威制药；江西地威名称变更为“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恩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威制药	510.00	51.00
2	许强	397.44	39.74
3	牛秀云	16.32	1.63
4	廖永笙	10.88	1.09
5	黄香明	38.12	3.81
6	季欢	5.44	0.54
7	袁华乘	8.18	0.82
8	赖义兵	2.74	0.27
9	刘建军	10.88	1.09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7月1日，恩威制药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合计持有的江西恩威49%股权。

2017年7月1日，江西恩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恩威49%股权（认缴出资额490万元，实缴出资额490万元）转让给恩威制药。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7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股权转

让完成后，江西恩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收购的目的

公司收购江西恩威的原因主要为降低对妇科产品的依赖程度，丰富儿科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6) 定价依据

恩威制药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江西恩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3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西恩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700.00 万元，恩威制药与江西恩威原股东参考该评估值，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 12,712.04 万元。

”

2、结合收购时点标的市盈率等关键指标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

江西恩威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化积口服液、藿香正气合剂以及婴儿健脾口服液等，其中，除江西恩威外，在全国范围内均分别只有一家企业拥有化积口服液、婴儿健脾口服液的生产批件。收购江西恩威是公司丰富儿科用药产品线的重要手段。

江西恩威属于医药制造业，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本次分析选取收购江西恩威时点相近的上市公司以下类似交易作为可比案例，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评估值	评估时预测的未来五年平均净利润	市盈率
1	600781.SH	辅仁药业	开药集团	780,900.00	38,039.08	20.53
2	600488.SH	天药股份	金耀药业	186,994.94	9,375.20	19.95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评估值	评估时预测的未来五年平均净利润	市盈率
3	300434.SZ	金石亚药	亚洲制药	216,410.73	14,621.99	14.80
4	002696.SZ	百洋股份	华太药业	68,003.81	6,161.14	11.04
5	300233.SZ	金城医药	朗依制药	189,821.65	19,630.73	9.67
6	002326.SZ	永太科技	佛山手心制药	22,300.00	2,627.13	8.49
平均数						14.08
本次交易						16.48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时预测的未来五年平均净利润。

综上，公司收购江西恩威时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3、披露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主要财务指标与评估报告中预测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

7) 江西恩威主要财务指标与评估报告中预测值情况

江西恩威 2019-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实际）	6,913.67	6,876.59	4,627.26
营业收入（预测）	6,720.00	4,910.00	4,540.00
营业收入实现率（%）	102.88%	140.05%	101.92%
净利润（实际）	1,105.73	1,029.89	740.65
净利润（预测）	922.11	632.05	609.17
净利润实现率（%）	119.91%	162.94%	121.58%

公司收购江西恩威后，江西恩威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7.26 万元、6,876.59 万元和 6,913.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0.65 万元、1,029.89 万元和 1,105.73 万元，均呈增长趋势。江西恩威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

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预测值。

综上，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主要财务指标与评估报告中预测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披露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最终流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

8）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最终流向

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的交易对手方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资产收购行为应付的收购款项合计为 10,377.95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公司已支付 9,715.12 万元，尚未支付金额为 662.83 万元，部分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系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需结合收购前债权期后实际回收情况进行结算）。

交易对手方取得收购款项后主要用于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购置房产、个人消费等，除黄香明将部分收购款间接用于公司增资（通过昌都辉威）外，不存在收购款项回流至公司及关联方的情况。

”

（三）披露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等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

9) 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

公司收购江西恩威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条款。

”

（四）披露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是否已实际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地威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

10) 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江西恩威控制权已转移至发行人，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

（五）说明商誉减值准备中认定资产组的合理性，江西恩威与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披露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如果预测参数明显大于历史增长率，请充分说明原因

1、说明商誉减值准备中认定资产组的合理性，江西恩威与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1）说明商誉减值准备中认定资产组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实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

式等”，划分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由于江西恩威独立经营，能独立产生经营现金流，因此公司将江西恩威作为一个资产组，江西恩威与商誉相关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江西恩威与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发行人收购江西恩威后，为充分利用发行人销售渠道优势以及品牌优势，将江西恩威部分系列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后利用发行人现有销售系统实现最终对外销售，存在销售上的协同效应。同时，由于江西恩威原有合剂口服液剂生产线产能已趋于饱和，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委托恩威制药生产部分产品，存在生产上的协同效应。

2、披露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如果预测参数明显大于历史增长率，请充分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

3）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最近一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辅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073 号]，采用收益法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该评估方法下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以及折现率，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参数的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58%	12.92%	8.28%	6.17%	3.49%	0.00%
毛利率	25.24%	26.24%	26.90%	27.44%	27.78%	27.78%
费用率	4.08%	3.80%	3.65%	3.52%	3.45%	3.45%
折现率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对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的预测数据的选取主要是基于江西恩威历史实际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市场情况的预估而确定。2019 年至 2021 年度，江西恩威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分别为 27.16%、48.16%和 0.54%，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藿香正气合剂的销售增加较多，2021 年藿香正气合剂的销量有所下滑；2019 年至 2021 年度，江西恩威实际毛利率（不含运费）分别为 31.58%、27.54%和 28.08%，2020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藿香正气合剂的销售增加较多且该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此后毛利率趋于稳定。2019 年至 2021 年江西恩威费用率（包含运费）分别为 9.17%、7.75%和 6.16%，由于规模效应，呈现下降趋势，预测期内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历史规律基本一致。

对于折现率的确定，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发行人在做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确定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所采用的模型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BT），其具体计算方式为 $WACCBT = (rd \times (1-t) \times Wd + re \times We) \div (1-t)$ ，其中 rd 为债务资本成本； Wd 为付息债务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re 为权益资本成本（股本收益率）； We 为股权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t 为所得税税率。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 $re = rf + \beta_e \times ERP + \varepsilon$ ，其中 rf 为无风险报酬率，以近期公布的基准日中长期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为依据确定； β_e 为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iFind 资讯系统行业样本公司数据计算得出； ERP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iFind 资讯系统发布的数据参照沪深综合指数等历史收益率的平均值得出； ε 为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确定。上述参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rd	t	Wd	rf	β_e	ERP	ε	We
参数	4.65%	25%	9%	2.83%	0.742	7.59%	3.64%	91.00%

公司根据上述模型计算折现率为 15.10%。

综上，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各主要参数选取合理。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向发行人董事长了解收购江西恩威的基本情况，获取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以及付款凭据等原始资料进行检查，分析定价是否公允；复核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2）通过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实控人调查表、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向交易对方支付款项的凭证；就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最终流向访谈了主要交易对手方；取得了主要交易对手方提供的银行流水，核实资金去向；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回流情况。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进行了如下核查：

（3）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取得江西恩威的工商资料，本次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向部分转让方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了如下核查：

（4）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向部分转让方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取得江西恩威的工商资料，本次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江西恩威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文件资料；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江西恩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确认；就江西恩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4、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进行了如下核查：

（5）复核发行人资产组认定是否合理，分析与发行人其他资产协同效应情况，获取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复核其中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旧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收购江西恩威的基本情况，收购的目的，定价依据，江西恩威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主要财务指标与评估报告中预测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收购江西恩威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恩威制药已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绝大部分应付收购款项；交易对手方取得收购款项后主要用于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购置房产、个人消费等，除黄香明将部分收购款间接用于公司增资（通过昌都辉威）外，不存在收购款项回流至公司及关联方的情况。

2、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条款。

3、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如下核查意见认为：

（4）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江西恩威控制权已转移至发行人，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移；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4、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5）商誉减值准备中认定资产组具备合理性，江西恩威与其他资产存在协同效应，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预测具备合理性，个别预测参数高于历史增长率，主要系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后的收入回升。

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十四、财务内控情况

（一）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恩威制药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贷款 3,500.00 万元，该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关联方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接受该笔 3,500.00 万元借款，并于次日转给恩威制药。截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恩威制药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所有贷款已全部结清。

上述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除本节“十四、财务内控情况”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银行借款对外受托支付情况。

（五）关联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六）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上述业务未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未受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及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已加强对《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未来将严格按照贷款及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针对上述转贷情形**，恩威制药已归还并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银行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及核算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述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未发生过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此外，公司对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不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况。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票据备查簿、借款合同以及往来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核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和账面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2、针对“关联方之间转贷”行为，获取“银行贷款结清”的《确认函》；获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双流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及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转贷”已整改完毕；**

3、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经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之间转贷、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及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15 投资收益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为 274.15 万元，主要是由于恩威制药参股公司国药天江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恩威制药丧失对国药天江的重大影响而确认投资收益 366.3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恩威制药对恩威锐邦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应享有的投资收益。

请发行人：

（1）披露对国药天江的投资时间，金额，投资目的，国药天江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金额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2）恩威锐邦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投资目的，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等有无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对国药天江的投资时间，金额，投资目的，国药天江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金额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1、披露对国药天江的投资时间，金额，投资目的，国药天江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3、投资收益”补充披露如下：

“

（2）对国药天江的投资时间，金额，投资目的，国药天江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7 月，恩威制药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三强现代中药（国药天江前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6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00%；恩威制药出资 1,440.00 万元，持股比例 24.00%。投资目的主要系公司看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未来发展前景。此外，国药天江所在地巴中地区系传统革命老区、经济相对落后，属于川内扶贫重点地区，恩威制药积极响应国家扶贫号召，为拉动上述地区的经济发展参与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药天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国药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MA62D5RP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五谷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吉东			
注册资本：	23,306.12 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配方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4,206.76	60.96%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659.36	19.99%
	3	林乔	1,500.00	6.44%
	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44%
	5	恩威制药	1,440.00	6.18%
	合计		23,306.12	100%

最近一年，国药天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3,064.54	20,568.62	450.32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发行人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金额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3、投资收益”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3）未对国药天江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金额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2018 年，国药集团旗下的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发挥其中药配方颗粒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新型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通过其子公司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对国药天江进行增资，从而实现控股。公司考虑到处于上市的重要时期，为降低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未同比例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丧失对国药天江的重大影响，该时点发行人持有的国药天江股权公允价值以 2018 年 4 月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018 年 4 月，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国药天江增资 7,806.12 万元，本次增资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国药天江 51%股权，据此计算 2018 年 4 月国药天江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5,306.12 万元，恩威制药所持有的 9.41% 股权公允价值金额为 1,440.00 万元，由于公司丧失重大影响之日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日相距较短，因此参考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时点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

（二）恩威锐邦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投资目的，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等有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

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3、投资收益”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4）恩威锐邦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投资目的等情况

为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等第三终端市场，加快公司独家品种如清经胶囊、婴儿健脾口服液等处方药品的市场拓展，公司合资成立了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

恩威锐邦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2FPQ7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 25 幢 2 单元 221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赵彦平			
注册资本：	181.82 万元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彦平	100.00	55.00%
	2	恩威制药	81.82	45.00%
	合计		181.82	100%

最近一年，恩威锐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941.06	93.06	-96.80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恩威锐邦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彦平，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投资国药天江的协议、银行凭据以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对投资时间、金额等进行复核；向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其投资国药天江的目的以及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国药天江增资协议、财务报表，复核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公允价值确认是否合理；

2、取得了恩威锐邦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了投资目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国药天江的投资时间，金额，投资目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金额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公允价值确认具备合理性；

2、恩威锐邦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等无关联关系。

问题 16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2018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 2017 年公司清理长期往来挂账确认营业外收入 134.08 万元，2018 年公司根据与江西恩威原股东的股权收购协议，调整支付对价 127.3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中 2017 年和 2019 年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比例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18.77 万元、5,835.67 万元、11,970.33 万元和 15.48 万元，波动较大。

（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

（5）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金额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

（1）披露营业外收入中 2017 年清理长期往来挂账的简要情况，2018 年根据与江西恩威原股东的股权收购协议，调整支付对价 127.33 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列表披露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行政处罚的明细，说明相关处罚事项是否完结，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披露在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的情况下进行大比例分红的合理性，说明是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3）披露经营性现金流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的匹配性，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4）披露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结合产品竞争力情况披露预收款项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营业外收入中 2017 年清理长期往来挂账的简要情况, 2018 年根据与江西恩威原股东的股权收购协议, 调整支付对价 127.33 万元的具体情况, 说明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列表披露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行政处罚的明细, 说明相关处罚事项是否完结,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披露营业外收入中 2017 年清理长期往来挂账的简要情况, 2018 年根据与江西恩威原股东的股权收购协议, 调整支付对价 127.33 万元的具体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5、营业外收入”补充披露上述问题, 具体如下:

“

(1) 清理往来挂账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对往来账项进行了清理, 对于长期挂账无人催收且多年未合作、根据对账调整前期无法核实原因的差异、债权方已无法联系或注销、吊销等原因无法支付的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 具体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核销原因	涉及债权人数量	核销金额
长期挂账无人催收且多年未合作	14	58.07
根据对账调整前期无法核实原因的差异	18	50.07
债权方已无法联系	14	24.68
债权方已注销或吊销	2	0.95
其他	20	0.31
合计	68	134.08

公司 2017 年度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金额为 134.08 万元, 占当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1.46%, 不具有重大影响, 核销上述长期挂账往来款项主要目的为强化往来款的日常管理, 更为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 具有合理性。

(2) 调整支付江西恩威收购对价 127.33 万元的具体情况及确认营业外收入

的合理性

2018年7月,江西恩威补交2016年至2017年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合计106.13万元,同年12月,江西恩威支付收购前应付员工社保补偿费用21.20万元。根据恩威制药与江西恩威原股东与2018年12月签订《关于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费用由江西恩威原股东承担,从恩威制药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综上,公司共计调整江西恩威收购对价127.33万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2、说明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核销上述长期挂账往来款项主要目的为强化往来款的日常管理,更为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对“购买日后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解读如下:“自购买日起12个月后,才发现购买日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不够准确,难以合理解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在12个月内无法取得,应作为差错更正处理。如果是在期后因为有了新的情况出现导致原来购买日的估计不够准确的,则需要判断这些新的情况是否属于购买日就已存在的情况。如果不是购买日已存在的情况,就不应该调整商誉。”江西恩威补税及社保补偿均为期后新情况导致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估计不准确,因此,不应调整购买时商誉的金额,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合理。

3、列表披露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行政处罚的明细,说明相关处罚事项是否完结,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支出”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金额（元）
1	2020 年	恩威制药	双（消）行罚决字〔2020〕0036 号	5,5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完结，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关于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二）披露在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的情况下进行大比例分红的合理性，说明是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3.48	9,874.32	8,259.20
累积未分配利润	32,990.53	27,965.40	18,627.9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4,600.00	3,000.00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600.00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报告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

公司 2019-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分红的议案》，决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7036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3,000.00 万元（含税）。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决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8.74552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4,600.00 万元（含税）。

2、在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的情况下进行大比例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已经充分考虑了日常营运和未来发展需要所带来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股权收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线改扩建等支出，报告期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205.74 万元、3,116.43 万元和 3,821.37 万元。

随着公司发展的迫切需要，公司着眼于提高产品产能，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的制造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度降低分红比例，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3,000.00 万元，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36%，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稳定发展。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偿还银行贷款及开展业务经营等资金需求，在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为满足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在 2020 年度提高了分红比例，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4,600.00 万元，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47%。

综上，公司报告期分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

（三）披露经营性现金流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的匹配性，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1、披露经营性现金流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

（3）经营性现金流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4.86%、83.15%和 97.6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

本的比例分别为 67.87%、69.61%和 78.09%。

2021 年较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905.5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3,662.7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导致现金流增加以及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所致。

2020 年较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4,118.2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6,147.6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到的货款增加且当年到期收回票据金额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93.75	52,731.00	58,878.67
营业收入	67,969.68	63,416.14	62,067.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7.68%	83.15%	94.8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6%、83.15%和 97.68%，其中，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各项业务带来的包含增值税的现金流入。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和应收票据贴现和到期收回现金增加；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3.22%、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0.08%，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匹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7,969.68	63,416.14	62,067.02
加：应交税金销项税	9,076.94	8,207.54	8,032.7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266.58	2,059.33	-3,960.97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2,972.26	-6,613.67	9,311.40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55.27	424.80	-112.17
减：	财务费用（票据贴现息）	91.74	140.66	128.63
	应收账款（受偿的非现金资产）	1,441.73	606.48	145.88
	应收票据（受偿的非现金资产）	12,076.00	13,942.45	15,860.93
	坏账准备（当期核销的坏账损失）	4.34	73.55	323.93
合计	-	66,393.75	52,731.00	58,878.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393.75	52,731.00	58,878.67
差额	-	-	-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803.01	2,000.69	1,488.24
收回保证金	0.12	12.50	313.52
其他	5.03	3.33	3.12
合计	1,808.16	2,016.52	1,804.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16	2,016.52	1,804.89
差异	-	-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成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3.29	16,862.93	14,565.20
营业成本	29,674.35	24,224.87	21,46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78.09%	69.61%	67.8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付现比分别为 67.87%、69.61%和 78.0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的提升及引入新股东增资后资金充裕，使用货币资金支付货款增加；二是公司营业成本中外部采购的比重逐渐增加。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成本	29,470.56	26,767.87	21,258.57
减：制造费用（折旧、待摊、工资、福利等非付现成本）	2,978.93	2,594.19	2,884.37
生产成本（工资、福利等）	1,580.94	1,499.32	1,425.23
加：管理费用（物料消耗、低耗摊销等）	57.73	75.40	25.24
销售费用（物料消耗、运杂费、仓储费等）	343.29	319.07	2,715.81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当期非现偿付）	-8,209.24	-9,825.22	-9,168.88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当期非现偿付）	-	-	-
存货（期末-期初+视同销售+进项税转出物资）	3,144.68	747.85	897.04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注	-161.31	-425.19	575.41
应交税金进项税	3,087.44	3,296.68	2,571.61
合计	23,173.29	16,862.93	14,56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3.29	16,862.93	14,565.20
差异	-	-	-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年计提职工薪酬合计	20,201.30	19,200.40	19,268.49
减：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22.49	684.83	727.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增加	-0.10	3.27	5.05
加：其他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158.88	-22.62	20.99
合计	20,020.04	18,489.68	18,55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20.04	18,489.68	18,556.56
差额	-	-	-

7)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应交税费	7,182.03	7,764.31	7,687.58
其中：增值税	4,306.03	4,977.60	5,122.21
所得税	1,566.34	1,763.19	1,57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78	334.24	329.37
教育费附加	139.40	146.61	143.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93	97.74	95.56
房产税	217.68	204.93	181.18
土地使用税	177.75	177.75	177.75
其他税金	363.11	62.24	65.08
加：期初应交税费	1,795.25	1,070.35	2,100.51
其中：增值税	443.01	320.25	605.40
所得税	1,268.69	667.64	1,33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0	39.44	81.13
教育费附加	17.70	18.34	37.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	10.22	24.44
房产税	3.42	3.42	3.42
土地使用税	3.16	3.16	3.16
其他税金	7.38	7.88	6.30
减：期末应交税费	1,057.39	1,795.25	1,070.35
其中：增值税	149.79	443.01	320.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	818.54	1,268.69	66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7	40.10	39.44
教育费附加	18.90	17.70	1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	11.80	10.22
房产税	3.42	3.42	3.42
土地使用税	3.16	3.16	3.16
其他税金	7.92	7.38	7.88
合计	7,919.89	7,039.41	8,71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9.89	7,039.41	8,717.74
差额	-	-	-

注：上表中的税金合计金额与“应交税费”合计金额之间的差异为“个人所得税”和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预交企业所得税”。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告宣传等市场费用	6,140.47	2,532.04	3,678.48
差旅费	424.91	357.76	450.64
车辆费用	68.99	88.51	323.09
审计、咨询、评估、诉讼费	143.12	144.35	729.54
业务招待费	388.05	418.96	303.62
会务费	88.63	97.17	180.44
办公费	442.73	270.08	292.21
租赁费	179.14	203.24	94.11
其他	454.97	391.28	821.59
合计	8,331.01	4,503.39	6,87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01	4,503.39	6,873.72
差额	-	-	-

”

2、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由上文补充披露内容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有关,考虑相关调节因素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能够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匹配。

(四) 披露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 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	购入	账面原值	491.51	491.51	491.51
			累计摊销	389.30	332.81	276.31
			账面价值	102.21	158.70	215.20
2	硝酸益康唑生产技术	购入	账面原值	55.42	55.42	55.42
			累计摊销	53.11	47.57	42.03
			账面价值	2.31	7.85	13.39
3	江西恩威药品批准文号于并购时确认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账面原值	2,955.00	2,955.00	2,955.00
			累计摊销	1,477.50	1,182.00	886.50
			账面价值	1,477.50	1,773.00	2,068.50

1)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

2011年5月9日,恩威制药与四川省通园制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四川省通园制药有限公司将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所有规格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恩威制药,转让价款500万元。恩威制药支付的该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于2011年7月1日开始摊销,摊销期为10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非专利技术原值491.51万元,累计摊销389.30万元,净值102.21万元。

2) 硝酸益康唑生产技术

2011 年 1 月 6 日，恩威制药与四川龙人药业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四川龙人药业有限公司将硝酸益康唑栓药品包括不限于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相关生产资料和技术转让给恩威制药，转让价款 55.42 万元。恩威制药支付的该非专利技术转费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开始摊销，摊销期为 10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非专利技术原值 55.42 万元，累计摊销 53.11 万元，净值 2.31 万元。

3) 江西恩威药品批准文号于并购时确认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4 月，恩威制药收购了江西恩威 100% 股权，江西恩威的药品批件及其对应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化积口服液、藿香正气合剂等，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3 号评估报告，依据收益法评估，江西恩威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药品批件）的评估值为 2,955.00 万元。

4) 非专利技术的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分析，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非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非专利技术对应产品的产品毛利率较高，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报告期各类非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专利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销售金额	1,712.48	1,441.92	1,838.91
		销售成本	650.22	622.51	769.91
		毛利率	62.03%	56.83%	58.13%
	复方氨酚烷胺片	销售金额	2,294.72	1,969.58	3,517.18
		销售成本	1,282.11	1,181.31	1,593.01
		毛利率	44.13%	40.02%	54.71%
硝酸益康唑生产技术	硝酸益康唑栓	销售金额	-	-	-
		销售成本	-	-	-

非专利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术 ^注		毛利率	-	-	-

注：报告期末，硝酸益康唑生产技术的账面原值 55.42 万元、累计摊销 53.11 万元、账面价值 2.31 万元，基本已经摊销完毕；报告期内，该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销量较少，目前未生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二次开发。

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资产所在地经济稳定、法律环境稳定，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稳定，主要客户交易稳定可持续，预计资产的经济绩效不会低于预期；

④“江西恩威药品批准文号于并购时确认的公允价值”与江西恩威的其他资产属于一个资产组，报告期内，整个资产组未发生减值，该非专利技术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专利技术状况良好，且非专利技术对应产品的毛利率为正，基本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

（五）结合产品竞争力情况披露预收款项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之“（3）预收款项”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预收款项	1,824.39	1,569.12	1,144.32
主营业务收入	67,578.65	63,096.81	61,548.05
占比	2.70%	2.49%	1.8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已收到的应向客户转让商品义务的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列示，相关货物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为便于比较，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为对应合同负债余额与其他流动负债汇总后金额。

公司信用管理中未明确要求某些产品或客户需要先款后货，预收款项与主营业务收入没有直接稳定的比例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 2017 年处理长期往来挂账明细及相关资料，分析账务处理是否合理；获取并查阅江西恩威原股东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分析调整价款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复核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行政处罚的披露是否准确；获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进行了如下核查：

（2）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在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的情况下进行大比例分红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获取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复核相关数据是否准确；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明细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是否匹配；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结合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复核其是否存在减值；

（5）向发行人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分析预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相关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如下核查

意见：

（1）发行人核销上述长期挂账往来款项主要目的为强化往来款的日常管理，更为真实的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江西恩威补税及社保补偿均为期后新情况导致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估计不准确，因此，不应调整购买时商誉的金额，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合理；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相关处罚事项已完结，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分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匹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未出现减值迹象；

（5）发行人日常管理中并未将预收款项作为一个重要事项管理，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问题 17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申报文件显示，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1.60% 的股份，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翊康持有发行人 1.40%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汭和基金管理人金石灏汭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时间均为 2018 年 7 月。

请保荐人：

（1）说明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保荐人说明

（一）说明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1、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1）投资背景

中证投资、金石翊康均系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中证投资主要从事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业务，金石翊康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先进制造领域的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前述投资机构均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发行人外，中证投资和金石翊康还投资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199.SH）、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8.SH）、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生效）等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发展前景良好，符合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的投资策略。

（2）决策过程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中证投资和金石翊康的相关会议文件，中证投资和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决策过程
中证投资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署投资协议；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9月28日，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缴纳出资	2018年5月，对发行人增资事宜经中证投资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获得中证投资技术论证会通过；2018年6月，对发行人增资事宜获得中证投资投决会通过
金石翊康		2018年5月，对发行人增资事宜经金石翊康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获得金石翊康技术论证会通过；2018年6月，对发行人增资事宜获得金石翊康投决会通过

2、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中证投资、金石翊康于2018年9月完成投资。2018年10-11月，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始开展尽职调查等保荐业务工作；2018年11月9日，中信证券项目组提交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立项申请；2018年12月26日，中信证券召开2018年度第216次股权类立项会，经

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恩威医药 IPO 项目立项，并于 2020 年 9 月与恩威医药签订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根据其内控程序立项，尽职调查并独立开展保荐承销业务，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中证投资、金石翊康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均由其自身的业务团队独立完成，作出的投资决定也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表决。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时点早于中信证券项目组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石坡、叶建中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均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均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保荐机构为恩威医药本次发行上市委派的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两位保荐代表人在从事恩威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执行。保荐代表人叶建中、石坡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保荐机构设立了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进行独立专业判断

保荐机构建立了防火墙机制并有效运行、能够有效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相关主体已设立了相应的防火墙机制

为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上市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

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或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项目公司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

2）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中信证券限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投资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信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3）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信证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中信证券投行业务，中证投资、金石翊康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从事恩威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恩威医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相关投资协议及缴款凭证；向发行人董事长、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具体投资经办人员了解投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取得了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的内部会议文件和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说明以及中信证券就发行人上市项目的立项文件；

2、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控文件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证投资、金石翊康基于对发行人市场地位、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认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符合中证投资及金石翊康的投资策略；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投资发行人时点早于中信证券项目组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2、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问题 18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薛永新持股 100%的道源电商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98.53 万元、213.45 万元，同时道源电商因为开展“积分”业务目前正在整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控制子公司恩威制药来开展主要业务。

（3）2017 年 12 月，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分别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150 万元股权（对应 30%股权）、350 万元股权（对应 70%股权）全部转让于恩威集团。2018 年 7 月 16 日，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500 万元股权（对应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恩威制药。2019 年 2 月，旷达药业被注销。

（4）报告期内，联新投资系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2020 年 6 月，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上述返程投资完成外汇补登记，且联新投资所持的恩威制药 3,064.22 万元股权（对应 26.03%股权）已转让给公司。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道源电商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若否，请披露销售产品主要流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整改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薛永新是否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道源电商债权人申请执行薛永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4）说明报告期内恩威制药先转让后受让旷达药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报告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5）披露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股份转让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内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道源电商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若否，请披露销售产品主要流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报告期内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道源电商销售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葡萄籽提取物胶囊等保健品（非药品）的情形，该等产品均系贴牌销售，产品主要使用公司第 8309353 号“恩威”商标，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以来逐步停止了与道源电商的合作，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道源电商未发生交易。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98.53 万元、213.45 万元，具体产品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瓶、包

产品名称	2018 年销售数量	2018 年销售单价（元）	2017 年销售数量	2017 年销售单价（元）	供应商
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198,144	10.76	102,048	12.59	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葡萄籽提取物胶囊	288	8.15	29,712	9.46	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多种维生素加矿物质片	-	-	46,944	9.08	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
甲壳素胶囊	-	-	60,096	9.09	

产品名称	2018 年销售数量	2018 年销售单价（元）	2017 年销售数量	2017 年销售单价（元）	供应商
绿茶肉碱胶囊	-	-	29,664	16.86	术有限公司
玛咖压片糖果	-	-	29,856	12.06	
氨基葡萄糖碳酸钙胶囊	-	-	30,000	9.81	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豆卵磷脂胶囊	-	-	29,856	10.44	
番茄红素软胶囊	-	-	39,552	12.95	
蜂胶胶囊	-	-	62,544	16.04	
钙软胶囊	-	-	30,000	4.97	
芦荟软胶囊	-	-	59,112	10.83	
鱼油软胶囊	-	-	29,856	9.01	
恩威牌达舒咀嚼片	-	-	10,691	10.99	四川宝兴制药有限公司
恩威牌壮韵片	-	-	10,603	23.53	
卫生巾	-	-	9,600	4.17	东莞市恩情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法确认销售价格，成本加成率为 20%左右，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差异不大，该类销售 2017 年毛利金额为 200.30 万元，占当年主营毛利的比例为 0.53%，2018 年毛利金额为 36.25 万元，占当年主营毛利的比例为 0.09%，占比较小。

”

2、道源电商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若否，请披露销售产品主要流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017 年、2018 年，公司销售给道源电商的产品的的主要流向为个人消费者。

2017 年、2018 年，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个别员工通过道源电商购买部分上述产品的情形，该等员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2018 年，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从道源电商购买公司产品系出于个人或家庭自用需求进行的零星购买行为，零星购买金额合计 1.0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强制要求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形。

”

（二）说明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整改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薛永新是否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道源电商债权人申请执行薛永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

根据道源电商、薛永新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问题已整改完毕，整改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薛永新无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

根据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整改事项“不涉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已整改完毕，已结案，薛永新无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自该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道源电商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道源电商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整改事项“不涉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我局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调查，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并已结案，我局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没有立案侦查。自该公司设立至今，道源电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道源电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道源电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或其他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问题已整改完毕，整

改事项不涉及公司，薛永新无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

（三）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商品出售方	商品购买方	主要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2021 年	恩威制药	恩威医药	洁尔阴洗液	27,323.61	76.28%
	江西恩威	恩威医药	藿香正气合剂、化积口服液	6,340.96	17.70%
	其他		-	2,155.82	6.02%
小计				35,820.39	100.00%
2020 年	恩威制药	恩威医药	洁尔阴洗液	26,600.78	75.95%
	江西恩威	恩威医药	藿香正气合剂、化积口服液	5,538.25	15.81%
	其他		-	2,882.79	8.24%
小计				35,021.82	100.00%
2019 年	恩威制药	恩威医药	洁尔阴洗液	26,286.62	84.14%
	江西恩威	恩威医药	藿香正气合剂、化积口服液	3,666.17	11.73%
	其他		-	1,290.22	4.13%
小计				31,243.01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交易主要为恩威医药（母公司）与恩威制药（子公司）、恩威医药（母公司）与江西恩威（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按经董事会决议的成本加成确定。除前述情况外，其他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

1、恩威医药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函、说明

2020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确认函》，“自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四川恩威和江西恩威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恩威医药销售相关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的税收风险，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1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0年7月28日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四川恩威与江西恩威依据独立交

易原则向恩威医药销售相关产品，暂未发现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说明期内暂未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3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四川恩威与江西恩威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恩威医药销售相关产品，暂未发现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说明期内暂未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四川恩威与江西恩威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恩威医药销售相关产品，暂未发现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说明期内暂未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四川恩威与江西恩威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恩威医药销售相关产品，暂未发现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说明期内暂未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江西恩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函

2020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确认函》，“自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我局未因交易定价事项对上述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确认函》，“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我局未因交易定价事项对上述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2021年9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确认函》，“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不存

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我局未因交易定价事项对上述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确认函》，“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我局未因交易定价事项对上述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3、恩威制药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020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恩威制药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7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0年10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恩威制药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1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1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2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

4、恩威医药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所得税率与恩威制药相同

发行人内部交易绝大部分为恩威制药向恩威医药销售商品。自2018年1月1日起，恩威医药、恩威制药适用所得税率均为15%，不存在通过恩威医药、恩威制药之间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空间。

5、公司就内部转移定价履行的决议程序及相关报备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税稽税通[2019]2026号），要求恩威制药自收到该通知书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配合税务主管机关消除与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相关的涉税风险。恩威制药根据要求主动开展税务自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且公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计算方法的议案》并对恩威制药（子公司）与恩威医药（母公司）的定价模式予以确认。恩威制药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含定价模式）报送给恩威制药的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恩威制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暂无税收违法信息。

综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及《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内部转移定价被主管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恩威制药已开展税务自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且已就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制订了规范定价模式，并就此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向主管税务单位报备，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恩威制药先转让后受让旷达药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报告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恩威制药先转让后受让旷达药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恩威集团根据对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规划，于 2017 年 12 月从二级控股子公司恩威制药及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处收购了旷达药业 100% 股权。

后为避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恩威集团于 2018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100% 股权转让给恩威制药。

2、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报告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1) 旷达药业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旷达药业股东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与恩威集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分别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150 万元股权（对应 30%股权）、350 万元股权（对应 70%股权）全部转让于恩威集团，恩威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承担对旷达药业的出资义务。2018 年 1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2018 年 7 月 16 日，恩威集团与恩威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500 万元股权（对应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恩威制药，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零。股权转让对价为零的原因系旷达药业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股东未实际出资。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包括旷达药业和威瑞技术，无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旷达药业和威瑞技术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

（五）披露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股份转让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2) 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 26.03%的股份

2020 年 6 月 10 日，恩威医药与联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新投资将其持有的恩威制药 3,064.22 万元股权（对应 26.03%股权）转让于恩威医药。2020 年 6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恩威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①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为优化公司股权及治理架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新投资与恩威医药于2020年6月10日签订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恩威制药26.03%股权,交易价格为349.56万元,定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联新投资需承担的相关税费。

②股份转让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联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控制的境外公司,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返程投资”情形,但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2020年6月5日,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上述返程投资完成外汇补登记,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双流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于2020年6月10日,并于2020年6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在本次转让前,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联新投资涉及的返程投资事宜完成外汇补登记;本次转让没有发生跨境资金流动,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我分局没有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的外汇收支进行检查,也没有发现上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股权符合外汇管理、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恩威医药及道源电商相关银行流水、销售明细、相关主体的员工名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了天眼查网站;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的书面证明；取得了道源电商、薛永新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进行了如下核查：

(3) 取得了恩威医药与子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及交易定价依据等文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关于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计算方法的议案》等公司内部文件；

(4) 查阅了恩威制药先转让后受让旷达药业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旷达药业、威瑞技术相关工商档案；

(5) 取得了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股权的工商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及缴税凭证；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双流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道源电商并非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其在 2017 年、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流向为个人消费者，部分消费者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普通员工，终端流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问题已整改完毕，整改事项不涉及公司，薛永新无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

2、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及《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内部转移定价被主管税务部门予以行政

处罚的情形，恩威制药已开展税务自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且已就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制订了规范定价模式，并就此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向主管税务单位报备，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4）恩威集团根据对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规划收购了旷达药业 100%股权，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将旷达药业 100%股权转让给恩威制药；上述恩威集团与恩威制药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5）为优化公司股权及治理架构，联新投资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恩威制药 26.03%股权，交易价格为 349.56 万元，定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联新投资需承担的相关税费；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股权符合外汇管理、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问题 19 关于违法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此外，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2020 年 7 月 30 日信息显示，在 2019 年下半年贵州省药品监督抽验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生产的“小儿咳喘灵颗粒”在微生物限定项目不符合规定，相关部门已对辖区不合格药品进行立案查处，发行人未在此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信息。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3）披露报告期内不符合规定药品或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类似问题。

（4）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 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检索省级药监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2项**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为子公司恩威制药所涉及**，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1) 具体信息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的黔南市监药罚(2019)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来源、立案调查情况

2019年9月4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罗甸县中医医院药品“小儿咳喘灵颗粒”(批号：190409，规格：每袋装2g，生产厂家：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样。经黔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果显示，该药品“微生物限度”不符合规定，检验依据：国家药品标准WS3-B-0688-91-9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经初步调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7日正式立案调查。

2) 调查认定的事实

A. 罗甸县中医医院于2019年6月19日，从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购进上

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共计 360 盒，购进单价为 22.90 元/盒，购进金额共计 8,244.00 元，使用价格为 22.90 元/盒，货值金额共计 8,244.00 元。

B. 罗甸县中医医院购进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 360 盒中，除该局 2019 年 9 月 4 日监督抽样的 12 盒外，其余 348 盒没有使用，未产生违法所得。

罗甸县中医医院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使用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的货值金额为 8,244.00 元，违法所得为 0.00 元。

罗甸县中医医院在购进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时查验和审核了供货方资质，对购进的药品进行了验收并记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3) 案件性质

罗甸县中医医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购进使用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罗甸县中医医院购进使用上述劣药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和追究。

4)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发现罗甸县中医医院购进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尚早，还未对患者使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且罗甸县中医医院在购进上述小儿咳喘灵颗粒时查验并审核了供货方资质，对购进的药品进行了验收并记录，索取了药品出厂检验报告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情形。

5) 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第七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决定对罗甸县中医医院的行政处罚如下：

A. 没收已查封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批号：190409，规格：每袋装 2g，生产厂家：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348 盒。

B. 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货值金额（¥8,244.00 元）一倍罚款，计人民币捌仟贰佰肆拾肆元整（¥8,244.00 元）。

根据黔南市监药罚（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事项仅处罚罗甸县中医医院，且该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罗甸县中医医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足额缴纳了罚款。

（2）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因上述事项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黔南市监药罚（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事项仅处罚罗甸县中医医院，不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根据罗甸县中医医院提供的缴款资料，罗甸县中医医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足额缴纳上述了罚款。

上述药品是公司向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再由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向罗甸县中医医院销售。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于 2019 年 11 月对同批次小儿咳喘灵颗粒留样样品出具的《药品检测报告》，检验项目“微生物限度”的检验结果为符合规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核查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回函》，确认：“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药品监管方面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罗甸县中医医院、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出具的说明，罗甸县中医医院、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就其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上述事项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或要求民事赔偿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因上述事项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9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根据处罚文书，2019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涉及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情况如下：

2019年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川沙店销售的洁尔阴泡腾片进行抽样检验，抽样编号为P11901561，泡腾片标识为国药准字Z10950022，由恩威制药生产，包装规格为14片/盒，产品批号为180301，有效期至2020年2月。……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该泡腾片进行复验，2019年3月25日出具检验报告，结果为[性状][发泡量]不符合规定。……本案货值金额为1,764.6元（人民币），违法所得为1,656.4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1,656.4元（人民币）。

上述药品是公司经销商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川沙店销售。根据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就其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上述事项向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或要求民事赔偿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于 2019 年 5 月对同批次洁尔阴泡腾片留样品出具的《药品检测报告》，检验项目“性状”、“发泡量”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

3、整改情况

为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恩威制药在获悉上述 2 项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后，已采取措施主动召回相同批号的药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主动召回同批次洁尔阴泡腾片 3,682 盒，已主动召回同批次小儿咳喘灵颗粒 0 盒，召回产品均销毁。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核查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回函》，确认：“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药品监管方面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恩威制药上述两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导致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内容所述，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披露报告期内不符合规定药品或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类似问题

1、披露报告期内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整改情况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的相关内容。

2、披露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违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藏药监药[2020]03 号**）的事项共 1 项。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因公司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公司警告处罚，2020 年 7 月公司已整改完毕。

根据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处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函件，“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外，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我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高度重视并已及时整改。

上述恩威医药报告期内发生的 1 项行政处罚,主要事由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发现恩威医药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恩威医药已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药品经营管理体系,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报告期内,恩威医药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检索省级药监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针对前述已披露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出现过类似问题。

”

(四) 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医药产品由于其关乎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因此属于高度监管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法规用于药品的审批、生产及流通销售环节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经监督抽验不符合备案技术要求的行为等情形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公司部分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此外,2017 年公司收购江西恩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的地域半径因此扩大,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及管理半径扩大,若公司未来出现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等环节的人员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控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报告期内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处罚文书、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

2、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

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

3、取得罗甸县中医医院、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检索省级药监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产品质量风险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事项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导致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及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被责令整改后未再出现过类似问题；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品质量风险。

问题 20 关于注册商标纠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古仁义就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存在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

（1）披露“洁尔阴”为通用药品名称还是发行人专用商标，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近商标的情形。

（2）披露上述涉诉商标的产生及转让过程，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对该商品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3）披露上述涉诉商标与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被消费者混同误认的风险，若是，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披露上述涉诉商标和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注册时间，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或商品名称的风险。

（5）披露发行人是否涉诉，是否存在被起诉或立案的风险；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洁尔阴”为通用药品名称还是发行人专用商标，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近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之“1、诉讼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洁尔阴”注册商标不属于药品通用名称，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1）“洁尔阴”注册商标为发行人专用商标的判断依据及明确证据

《商标法》（2019 修正）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洁尔阴”字样的注册商标共计 21 项，均享有商标专用权。因此，公司拥有的“洁尔阴”注册商标为公司专用商标。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洁尔阴”字样的注册商标为发行人专用商标，不属于药品通用名称，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

6) 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近商标的情形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目前持有“洁尔阴”字样商标，查询结果如下：

①第三方持有已注册的“洁尔”字样的商标，但是其与“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存在较大差异；

②第三方持有已注册的“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具体为：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25719985	洁尔阴		深圳市尚谦科技有限公司	第 21 类	2018. 7. 28-2028. 7. 27
2	615401	洁尔阴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类	2012. 10. 20-2022. 10. 19

上述商标的图样及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与公司持有的“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具有较大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洁尔阴”字样商标。

”

（二）披露上述涉诉商标的产生及转让过程，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对该商标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1、披露上述涉诉商标的产生及转让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披露如下：

“

1、诉讼基本情况

1990 年，古仁义投资企业香港世亨洋行与恩威化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2007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注销。

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申请注册取得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商标（以下简称“涉诉商标”），涉诉商标的权属变更基本情况如下：1991 年 10 月 2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经核准原始取得涉诉商标；1993 年 6 月 3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但该次转让于 1997 年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再次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该转让于 2002 年 9 月 7 日被核准；因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恩威集团承担，2005 年 5 月 31 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恩威集团；因恩威集团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恩威制药，2018 年 1 月 13 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恩威制药。

”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对该商标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之“1、诉讼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对该商标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1991 年 10 月 20 日。自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 1991 年 10 月注册至 199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曾在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

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鉴于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存在法律纠纷,为避免该法律纠纷对生产经营的潜在不利影响,恩威集团决定洁尔阴洗液从 1997 年 3 月开始启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因此,自 1997 年 3 月以后,洁尔阴洗液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

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继受取得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洁尔阴洗液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没有使用该商标,不存在公司授权第三方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况。

”

(三)披露上述涉诉商标与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被消费者混同误认的风险,若是,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之“1、诉讼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恩威牌“洁尔阴洗液”(药品通用名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核心产品上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产品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洁尔阴洗液	1688452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被消费者混用误认的风险。

”

1-281

（四）披露上述涉诉商标和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注册时间，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或商品名称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之“1、诉讼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涉诉商标与公司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对比情况

上述涉诉商标的注册时间为1991年10月20日，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注册时间为2001年12月28日。

.....

（4）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或商品名称的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未使用“洁尔阴”字样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的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未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

2）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中包含“洁尔阴”字样的产品为“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新药转正标准第十二册》（1997年）及其相关文件，公司产品“洁尔阴洗液”于1996年10月被卫生部颁布为国家标准。2019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批件号为ZGB2019-65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对“洁尔阴洗液”标准予以修订，修订后仍为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根据恩威制药现持有的批件号为2020R002593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

综上，药品通用名称属于社会公共资源，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

（五）披露发行人是否涉诉，是否存在被起诉或立案的风险；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1、披露发行人是否涉诉，是否存在被起诉或立案的风险；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之“2、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涉诉商标，恩威集团与古仁义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再审申请。根据《民事调解书》，恩威集团应向古仁义方支付 700 万元，且明确了涉诉商标归公司所有，古仁义方不得再主张任何权益。上述和解安排由恩威集团向古仁义方支付价款，未造成公司损失，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宣瑞林与发行人、恩威集团等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该案中宣瑞林与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不涉及第 568255 号“洁尔阴”繁体商标权属纠纷，且宣瑞林起诉前述 9 名被告的主张与其此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且该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该案中发行人、恩威集团败诉的可能性较小。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请；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民初616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

为进一步降低可能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出具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568255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九、商标涉诉风险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古仁义就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第568255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请求：1、确认第56825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行为无效；2、恩威集团返还第56825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对该商标专用权共同所有；3、确认古仁义按照出资比例25%享有第568255号注册商标按份共有权；4、恩威集团赔偿古仁义因违法使用第568255号注册商标造成的损失2,000万元。

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88号《民事裁定书》，因古仁义于2017年8月27日去世，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参加本案诉讼。因案件审理期间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2021年2月2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被告恩威集团向原告宣瑞林支付人民币700.00万元（七百万元整）了结双方之间包括但不限于第568255号注册商标案在内的所有纠纷，分两次付清：第一笔款项为300.00

万元（叁百万元整），自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和解协议书》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被告恩威集团在收到书面银行账户信息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为 400.00 万元（四百万元整），该款项由恩威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从生效之日起，原告宣瑞林与被告恩威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等）相应纠纷就此了结。二、本和解协议书经原告宣瑞林、被告恩威集团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签署后，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自签收《民事调解书》后，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及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资产均归恩威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有，原告宣瑞林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主张权益，双方之间的所有权益获得了全面彻底的解决，双方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了结。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告宣瑞林认可及确认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对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等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财产合法拥有全部权益，原告宣瑞林无权且不再要求确认或主张其对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等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财产的任何权益；原告宣瑞林确认对被告恩威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等）合法拥有前述标识、商标及享有商标权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向任何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构、协会、媒体等进行举报、控告、申诉、提起诉讼等。双方不得就上述事宜再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就与本协议或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案相同或相近的事由和诉讼请求，向对方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主张。

宣瑞林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1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宣瑞林确认认可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并承诺放弃对该《民事调解书》及其涉及事项提起申请执行、上诉、申诉、等一切救济途径和权利。

十、其他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涉诉风险

根据《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林为群（被告一）、张东强（被告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被告三）、恩威集团（被告四）、发行人（被告五）、张林（被告六）、张东瑜（被告七）、薛永江（被告八）、王业（被告九），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人民币 6,000 万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对该案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

虽然此前宣瑞林曾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主要理由为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方串通、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书》违背宣瑞林的真实意愿以及《民事调解书》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等，本次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主张与前述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且该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但是发行人仍有败诉的可能性。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请；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

为进一步降低可能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出具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取得了目前履行的商标授权合同；
-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新药转正标准第十二册》（1997年）、《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等规范性文件；
- 3、查询了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工商资料、相关诉讼文书、涉诉“洁尔阴”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
- 4、取得了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相关产品目录、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知识产权负责人、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以及宣瑞林（原告）特别授权代理人恩威集团（被告）特别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书》；查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民申3668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川01执保2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阅宣瑞林《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初6165号《民事裁定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洁尔阴洗液”属于药品通用名称，发行人拥有的21项“洁尔阴”注册商标不属于药品通用名称，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近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

用“洁尔阴”字样商标；

2、自 1997 年 3 月以后，洁尔阴洗液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在洁尔阴洗液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没有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不存在公司授权第三方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况；

3、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被消费者混用误认的风险；

4、涉诉商标证书的注册时间为 199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现有的产品在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未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药品通用名称属于社会公共资源，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5、针对涉诉商标，恩威集团与古仁义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再审申请；和解安排明确了涉诉商标归发行人所有，且由恩威集团向古仁义方支付价款，未造成发行人损失，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恩威集团、发行人及薛永江等 9 名被告，不涉及第 568255 号“洁尔阴”繁体商标权属纠纷；同时，本次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事由与此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但前述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因此本案发行人、恩威集团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已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

出具承诺，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问题 21 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到 6 万余家。

（2）发行人认为近年来出台的“两票制”“带量采购”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主要医药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2 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大大提高了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监管强度和处罚力度。2020 年 7 月，新修订的《中国药典》发布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对中药加工企业等环节都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

请发行人：

（1）逐一说明认为“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不影响发行人的依据，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说明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如是，请披露相关药品种类、是否达到一致性评价要求。

（3）披露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医保目录产品，如是，请结合医保目录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

（4）说明公司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是否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是否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是否存在未符合规定要求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披露《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施行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6）披露零售药店的覆盖区域或数量等关键指标，披露发行人对零售药店

的开发、维护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逐一说明认为“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不影响发行人的依据，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两票制”

（1）“两票制”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两票制”实施范围包括：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综上，“两票制”实施范围主要涉及由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而公司产品主要的销售终端为 OTC 零售药店。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主要销售模式不属于“两票制”政策的调控范围，“两票制”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葫芦娃招股说明书，在“两票制”前，葫芦娃产品通过传统经销商销售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连锁药店等，自 2017 年开始，针对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逐步由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

根据华润三九的公告，华润三九处方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为 38.00%），受“两票制”等政策推行影响，部分处方药业务中的合作推广模式占

比逐步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葵花药业、千金药业未披露其受两票制影响情况。

综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较大的是面向公立医院的处方药业务，“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面向零售药店的非处方业务一致。

2、“带量采购”

（1）“带量采购”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根据国办发[201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带量采购”的总体思路为：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即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覆盖范围，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带量采购”的具体措施为：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基于上述，“带量采购”目前的实施范围主要针对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以及医保药品价格管理，而公司主要产品为非处方药，主要的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因此，“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葫芦娃的招股说明书，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时，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

根据华润三九 2020 年年度报告，抗感染业务方面受疫情及集采等政策影响下滑幅度较大。

根据千金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受疫情及国家药品集采利空因素影响，千

金药业 2020 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19%。

同行业可比公司葵花药业未披露其受带量采购影响情况。

综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的是面向公立医疗机构的处方药（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业务，“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面向零售药店的非处方业务一致。

（二）说明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如是，请披露相关药品种类、是否达到一致性评价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评价对象和时限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根据《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程序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5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名单。药品生产企业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品种名单，对所生产的仿制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经参考《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6 号）及其附件《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内容，公司现销产品均不属于上述目录内药品。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

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综上，公司现销产品不涉及强制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index.html>）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https://www.cde.org.cn/hymlj/index>）查询结果，公司现销产品中，仅左炔诺孕酮片已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系公司外购品，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与 2021 年有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08 万元和 91.43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14%，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除左炔诺孕酮片外，公司现销化学药品中，未有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已进行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登记备案。

（三）披露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医保目录产品，如是，请结合医保目录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

1、披露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医保目录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1）主要产品涉及医保目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销的 2019 年销售额排名前十的药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在 84%以上）涉及国家或各地方医保目录产品的情况如

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类型	医保目录	医保类别	是否为基本药物或国家重点监管用药	调入时间	调出时间
1	洁尔阴洗液	自有产品	甘肃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1 年 6 月
			广西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7 月
			安徽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2 年 1 月
			青海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10 月（过渡期到 2017 年 12 月）
			四川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8 年 8 月
			海南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8 月
			浙江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9 月
			新疆	乙类	否	2017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2	化积口服液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无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0 年 1 月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0 年 1 月
5	六味地黄胶囊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基本药物	2017 年以前	无
6	藿香正气合剂	自有产品	国家	甲类	基本药物	2017 年以前	无
7	山麦健脾口服液	自有产品	上海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2 年 1 月
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自有产品	甘肃	乙类	否	2017 年 11 月	2021 年 9 月
			西藏	乙类	否	2017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山东	乙类	否	2018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湖北	乙类	否	2017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9	金梳洁龈含漱液	自有产品	-	-	否	-	-
10	小儿咳嗽灵颗粒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无

”

2、如是，请结合医保目录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

上述产品在 2017 年至 2021 年调入或调出医保目录的有洁尔阴洗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在变动前后，其在相应地区的销售单价和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元

药品名称	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调入时间	调出时间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洁尔阴洗液	甘肃	12.79	561.71	12.27	755.43	13.16	1,702.72	12.39	1,571.98	11.95	1,602.53	2017 年以前	2021 年 6 月
	广西	12.69	460.01	12.18	503.36	13.23	493.94	12.59	484.99	10.89	461.51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7 月
	青海	13.58	9.78	13.46	38.48	12.90	33.54	11.94	30.63	12.38	48.45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10 月
	四川	12.74	2,260.12	12.57	1,876.20	14.18	1,922.04	14.47	2,404.65	12.89	2,202.97	2017 年以前	2018 年 8 月
	海南	11.41	127.67	12.42	107.81	14.19	45.89	14.98	48.77	14.13	35.81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8 月
	浙江	13.95	3,330.81	12.50	2,891.74	13.87	3,513.27	13.60	3,403.48	13.75	4,037.52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9 月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家	7.73	2,488.78	7.64	2,288.61	8.22	3,712.73	8.14	3,879.24	7.50	3,551.19	2017 年以前	2020 年 1 月
复方氨酚烷胺片	国家	3.74	2,294.72	3.59	1,969.58	4.33	3,517.18	4.29	3,508.04	3.81	2,728.55	2017 年以前	2020 年 1 月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甘肃	5.96	2.90	5.92	3.30	5.71	3.05	5.38	6.40	4.37	11.87	2017 年 11 月	2021 年 9 月
	西藏	5.76	2.63	4.68	1.26	3.25	1.17	2.95	0.37	6.04	1.09	2017 年 11 月	无
	山东	4.60	247.36	4.85	228.59	4.83	118.45	4.36	242.90	3.81	157.94	2018 年 3 月	无
	湖北	4.30	21.01	4.64	14.92	4.63	31.72	3.62	23.59	-	-	2017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1) 洁尔阴洗液从 2017 年 7-10 月开始陆续从广西、海南、浙江、青海调出当地的医保目录，其中青海、浙江 2018 年销售单价和金额较 2017 年均有所下降，广西和海南 2018 年销售单价和金额较 2017 年均有所上升，洁尔阴洗液于 2018 年 8 月从四川医保目录调出，2019 年四川区域销售单价和金额较 2018 年均有所下降，而当年其他地区相对平稳。洁尔阴洗液于 2021 年 6 月调出甘肃省医保目录，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升，销售金额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2)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均于 2020 年 1 月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同时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两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金额和单价均出现下滑。

(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于 2017 年 9 月调入湖北医保目录，于 2017 年 11 月调入甘肃、西藏医保目录，于 2021 年 9 月调出甘肃省目录，于 2018 年 3 月调入山东医保目录。2018 年该产品在甘肃、西藏地区销售金额下降，甘肃地区单价上升、西藏地区单价下降；在山东和湖北地区销售金额上升。

综上，公司部分产品调入地方医保目录，其销售金额有所上升；部分产品调出地方医保目录，其销售金额在所在区域有升有降。2017-2021 年，公司 2019 年排名前 10 大的药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18.41 万元、53,266.16 万元、54,164.81 万元、52,565.72 万元和 55,987.58 万元，销售金额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因此，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在医保目录中的变动情况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

(四) 说明公司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是否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是否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是否存在未符合规定要求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包括恩威制药、江西恩威。恩威制药、江西恩威目前的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

恩威制药除生产药品所用中药材农药残留（2 个品种）、黄曲霉素（4 个品种）及部分药材重金属与有害元素（10 个品种）委托检验外，其余项目恩威制药均

能完成自检；江西恩威除生产药品所用中药材黄曲霉毒素（3个品种）及聚合酶链式反应-限制性内切酶长度多态性方法（1个品种）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外，其余项目均能完成自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药监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违法情况”中披露相关事项。

除已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五）披露《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年版）》施行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4）《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实施的影响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加强了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全面监管，处罚力度加大，公司需在现有质量管理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管理体系，并针对性地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管控、完善采购及销售的追溯机制、加强质量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培训等，前述措施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产销量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客户维持等造成不利影响。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二）药品管理政策风险

随着《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全面监管加强、惩罚力度加大，公司需要在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管控、药品生产、人员培训等方面不断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水平。若公司未来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而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将面临更大的处罚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六）披露零售药店的覆盖区域或数量等关键指标，披露发行人对零售药店的开发、维护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4、公司竞争优势”之“（1）全国性营销网络、突出的零售终端覆盖及维护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单体药店及诊所：对于重点连锁商业和经销商不能覆盖的区域，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直接维护了约6万家零售药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覆盖区域	覆盖药店数量	覆盖数量占比
1	华东地区	约 24,000	约 39.09%
2	西南地区	约 11,700	约 19.06%
3	东北地区	约 6,500	约 10.59%
4	华中地区	约 6,600	约 10.75%
5	华北地区	约 5,700	约 9.28%
6	华南地区	约 3,400	约 5.54%
7	西北地区	约 3,500	约 5.70%
合计		约 61,400	100%

公司对零售药店的开发方式为按照城市区域划分业务团队,各区域业务人员需要搜集整理区域内所有零售药店的信息,包括药店面积、药店销售额、药店性质(连锁药店还是单体药店)等,然后根据销售额将药店分为 A、B、C 三个类别,不同类别的药店有不同的拜访要求和销售任务。零售药店的开发阶段主要内容为药店的拜访和信息的搜集,业务人员需要对药店里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门店毛利、推荐级别、月均销售量进行了解,在此基础上将公司产品的综合优势与药店进行沟通,以推动零售药店从上游经销商购进公司产品。

公司对零售药店的维护方式主要为业务人员定期拜访和联合药店开展促销活动。业务人员需要在药店做好产品的陈列、营销宣传等工作,对药店店员进行产品优势、用药方案等方面的培训。业务人员每次拜访还需关注药店产品的销售情况、库存情况以及产品问题并及时沟通解决。

此外,业务人员也会联合零售药店不定期地开展各类促销活动,比如旺季促销、社区患者教育等,以帮助药店引入更多客流量、提高产品销售额等。

受益于公司突出的零售终端覆盖及维护能力,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洁尔阴洗液产品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并分析“两票制”“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规定;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两票制”“带量采购”等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两票制”“带量采购”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2、查阅并分析“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规定;取得发行人产品明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的方式核实是否有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一致性评价”;登陆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网站,查询公司现销化学药品的生产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开展一致性评价生

物等效性试验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产品明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的方式核实发行人现销产品是否涉及医保目录；

4、查阅《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关于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的质量要求；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质量管理负责人；

5、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年版）》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发行人维护的零售药店清单，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零售药店开发、维护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主要销售模式不属于“两票制”政策的主要、直接调控范围，“两票制”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面向零售药店的非处方业务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非处方药，主要的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面向零售药店的非处方业务一致；

2、公司现销产品不涉及强制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销产品中，仅左炔诺孕酮片已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系公司外购品，报告期内仅2020年与2021年有销售，销售收入167.08万元和91.43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26%和0.14%，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除左炔诺孕酮片外，公司现销化学药品中，未有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已进行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登记备案；

3、公司2019年收入前十的药品报告期内在医保目录中的变动情况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

4、公司目前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

方面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除部分检验项委托外检外，公司具备所有产品按其质量标准检验的质检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恩威制药、江西恩威存在因未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5、《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施行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施行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并提示风险；

6、发行人已在全国各区域覆盖约 6 万家零售药店，发行人按照城市区域划分业务团队对零售药店进行开发，以业务人员定期拜访和联合药店开展促销活动的方式对零售药店进行维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

问题 22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及药品注册批件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GMP 认证证书、部分药品注册批件以及其他主要资质已过期或将于近期到期。

请发行人：

(1) 说明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前期相关行政处罚等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再次申领上述证书存在障碍，若到期前无法申领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逐项说明近期到期的注册批件对应药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销售金额、销量、毛利等信息，分析上述注册批件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3) 说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已过期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影响，相关产品在证书过期后是否存在继续生产的情况，目前申领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说明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前期相关行政处罚等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再次申领上述证书存在障碍，若到期前无法申领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江西恩威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恩威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川 20160226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软膏剂，栓剂，洗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直接口服饮片	2025 年 9 月 20 日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	恩威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777458424P001V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	2023年8月11日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3	江西恩威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20160005	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中药前处理	2025年12月3日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恩威制药持有的 SC20150096 号药品 GMP 证书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到期。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三、关于药品 GMP、GSP 管理要求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药品 GMP、GSP 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7 号），“.....一、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相关申请。原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根据上述国家药监局、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四川恩威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到期后无需再延续。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恩威制药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到期后无需再延续；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恩威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江西恩威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事项没有导致江西恩威再次申领上述证书存在实质障碍。

（二）逐项说明近期到期的注册批件对应药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销售金额、销量、毛利等信息，分析上述注册批件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持药品注册批件将于近期（2020 年内）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1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893	2015R004559	2020.11.30	恩威制药
2	胆舒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855	2015R004628	2020.11.30	恩威制药
3	复方丹参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43413	2015R004505	2020.11.30	恩威制药
4	丹莪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395	2015R004629	2020.11.30	恩威制药
5	芪苓益气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483	2015R005123	2020.12.8	恩威制药
6	三七止血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103050	2015R004512	2020.11.30	恩威制药
7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43461	2015R004508	2020.11.30	恩威制药
8	藏茵陈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834	2015R005147	2020.12.8	恩威制药
9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071	2015R004507	2020.11.30	恩威制药
10	姜脑止痛搽剂	搽剂	国药准字 B20020998	2015R005139	2020.12.8	恩威制药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营业收入占比、销售金额、销量、毛利等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占比		
小儿咳喘灵颗粒	1.64%	1.21%	2.58%
胆舒片	-	-	-
芪苓益气片	0.42%	0.07%	0.26%
	销售金额（万元）		
小儿咳喘灵颗粒	1,110.69	760.42	1,589.76
胆舒片	-	-	-
芪苓益气片	283.58	43.10	160.90
	销量（盒/瓶）		
小儿咳喘灵颗粒	1,116,643	867,490	1,395,219
胆舒片	-	-	-
芪苓益气片	50,161	7,416	25,051
	毛利（万元）		
小儿咳喘灵颗粒	290.00	125.14	433.42
胆舒片	-	-	-
芪苓益气片	129.93	20.47	93.97
	毛利占比		
小儿咳喘灵颗粒	0.71%	0.32%	1.08%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胆舒片	-	-	-
芪苓益气片	0.32%	0.05%	0.23%
毛利占比合计	1.03%	0.37%	1.3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均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1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893	2020R003207	2025.9.10	恩威制药
2	胆舒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855	2020R003209	2025.9.10	恩威制药
3	复方丹参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43413	2020R003205	2025.9.10	恩威制药
4	丹莪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395	2020R003215	2025.9.10	恩威制药
5	芪苓益气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483	2020R003208	2025.9.10	恩威制药
6	三七止血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103050	2020R003212	2025.9.10	恩威制药
7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43461	2020R003210	2025.9.10	恩威制药
8	藏茵陈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834	2020R003214	2025.9.10	恩威制药
9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071	2020R003204	2025.9.10	恩威制药
10	姜脑止痛搽剂	搽剂	国药准字 B20020998	2020R003202	2025.9.10	恩威制药

因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目前不存药品注册批件将于近期到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说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已过期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影响，相关产品在证书过期后是否存在继续生产的情况，目前申领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认证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恩威制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川（成都-双流）卫消证字（2016）第 0004 号	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

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继续生产相关消毒产品造成实际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恩威制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江西恩威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后的证件；查阅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药品 GMP、GSP 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获取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文件临近到期的药品注册批件续期后的批文；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核实上述产品在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等情况；

3、获取 2020 年 10 月 18 日已过期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换发后续期的证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恩威制药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到期后无需再延续；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恩威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江西恩威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事项没有导致江西恩威再次申领上述证书存在实质障碍；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首次申报时临近到期的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上述药品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药品注册批件将于近期到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已过期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已在到期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继续生产相关消毒产品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问题 23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数量为 1,015 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全日制员工人数分别为 1,526 名、1,546 名、1,617 名、1,635 名。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

（2）披露是否与非全日制员工均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若否，请说明理由及合规性。

（3）披露相关劳动协议如何约定对非全日制员工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划分，发行人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违规行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4）披露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如何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5）披露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是否依法为相关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6）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人数及占比，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

（7）披露职工薪酬中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分别占比情况，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工作内容的差别，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至（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

公司销售终端主要为零售药店，其促销、理货、市场统计等销售工作内容具有辅助性、可替代性特点，因此除全日制员工外，公司还聘用了部分非全日制销售人员。由于公司以 OTC 产品销售为主，终端客户主要为 OTC 药店等，客户分布分散，为有效维护客户、提升公司市场覆盖能力及服务水平、提升产品市场推广能力，公司聘请非全日制员工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具有合理性。

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包括搜集整理区域内零售药店的信息、向零售药店推销公司产品、定期拜访零售药店、联合药店开展促销活动、整理货架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不符合行业惯例，但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中亦有存在聘请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相关案例，比如，根据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26.SZ）的招股说明书，其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数	843	807	681	732
全日制员工	445	429	359	326
非全日制员工	398	378	322	406
非全日制员工占比	47.21%	46.84%	47.28%	55.46%

根据易明医药招股说明书，易明医药聘请非全日制员工作为营销人员，且“医药行业营销人员的流动性较大，非全日制用工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披露是否与非全日制员工均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若否，请说明理由及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全部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三）披露相关劳动协议如何约定对非全日制员工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划分，发行人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违规行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划分，公司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公司工作期间的违规行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非全日制员工应遵守发行人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非全日制员工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的，发行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非全日制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全日制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承诺：在药品的销售推广过程中，依据公司关于药品销售推广规定的职责权限、销售流程合法合规开展相关销售推广活动；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在销售推广活动外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或使用本企业产品的商业负责人、医院负责人、药店负责人、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医生、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非正当的发票流通，更不得以公司、个人或任何名义给客户联系、介绍上述不当交易，不进行、不参与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宣传；严格监督商业公司、连锁药店执行与公司约定的销售价格政策和管理制度，监督商业公司、连锁药店的销售推广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与正当利益；因其本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如其本人违反承诺，因其本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给发行人或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经营者的职工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生效）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公司非全日制员工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非全日制员工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划分；虽然公司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公司工作期间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但具体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需结合具体违规行为中公司的责任大小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由有权机关个案判定，且公司有证据证明该等员工的行为与为公司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情形下

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同时，如因该等非全日制员工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公司有权要求该等非全日制员工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四）披露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如何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违法违规情况及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销售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及核算制度》《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非全日制员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非全日制员工管理的具体工作进行规范。发行人通过要求非全日制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制定并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等方式，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1）公司省区经理是各销售区域反商业贿赂第一责任人，是本区域非全日制员工的管理者、监督者；

（2）公司对非全日制员工工作进行记录并评估；

（3）通过要求非全日制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培训、定期工作评估等方式，强化非全日制员工对保持工作合规性的意识及责任感；

（4）公司财务部门依照内控制度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各个环节进行财务审查；

（5）建立内部举报机制。公司员工对通过各种渠道知悉的行贿、受贿、索贿行为，均可及时向人力资源部汇报，人力资源部将对举报信息、调查情况等予以保密，并根据严重程度作出内部处理、上报监管部门、纪律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决定，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6) 一旦发生因非全日制员工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给公司或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非全日制员工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将与该非全日制员工解除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

(五) 披露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是否依法为相关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合规性

(1) 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不存在限制用人单位聘用非全日制员工人数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公司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不违反上述规定。

(2)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应当在录用后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及恩威制药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符。

根据公司所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2022年2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7年至今

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有关情况已向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未纳入录用备案管理，该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

根据恩威制药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2022年2月**出具的证明，非全日制用工未纳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管理范围，恩威制药非全日用工无需备案。

如未来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办理非全日制用工录用备案手续，公司将及时办理。

（3）依法为相关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自2017年至今，公司及恩威制药存在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符。

自2018年起，公司及恩威制药陆续为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恩威制药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

根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2022年2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公司、恩威制药非全日制员工的任何投诉、举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因非全日制员工事项对公司、恩威制药作出行政处罚。

（4）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非全日制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恩威制药存在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超过十五日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

过十五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恩威制药存在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超过十五日的情形，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符，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每半个月结算1次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的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拖欠非全日制员工劳动报酬的情形。

根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2022年2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发行人、恩威制药非全日制员工的任何投诉、举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因非全日制员工事项对发行人、恩威制药作出行政处罚。

2) 不存在通过聘用非全日制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聘用非全日制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事宜导致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根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恩威制药不存在通过聘用非全日制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事宜导致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

（六）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人数及占比，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

”

（七）披露职工薪酬中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分别占比情况，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工作内容的差别，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完整、准确

1、披露职工薪酬中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分别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6、销售人员中非全日制和全日制员工的薪酬体系、考核方式及其差异情况，非全日制和全日制员工的平均薪酬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中，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651.06	100.00%	17,750.89	100.00%	16,972.86	100.00%
其中：全日制人员	14,942.75	84.66%	13,206.35	74.40%	10,276.08	60.54%
非全日制人员	2,708.31	15.34%	4,544.54	25.60%	6,696.78	39.46%

”

2、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工作内容的差别，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工作内容的差别

公司非全日制员工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全职销售人员的指导下，进行门店覆盖并于门店内整理货架、产品促销等，不涉及核心岗位和内容；全日制用工工作内容主要为产品市场及销售推广、销售管理、生产及综合运营管理等。

(2) 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全日制员工不涉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情况。

(3) 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全日制人员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人均薪酬对比详见本回复函“问题 8 关于管理费用（2）”。

由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非全日制人员的信息，因此未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

3、说明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和《非全日制员工管理制度》等关于薪酬管理的内控制度，并根据相关薪酬制度对人员工资进行核算及发放。

(1) 全日制员工薪酬

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主要根据销售任务完成率和客户回款情况等综合确认；绩效工资由销售行政部根据每月销售人员销售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计算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核算全日制销售人员当月工资。

生产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计件工资，计件工资由生产部根据计件工资标准统计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核算生产人员当月工资。

其他人员的薪酬基本固定，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核算。

人力资源部统计完成所有全日制人员薪酬后，将经审批的工资表交由财务部入账，全日制员工的工资根据其性质归集的具体费用中。

(2) 非全日制员工薪酬

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的工作时间，原则上平均每天不超过 4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各销售区域根据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工作安排的考勤。

各销售区域日常有专人统计非全日制员工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小时数，每个月末，各销售区域将统计的非全日制员工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小时数汇总后发送给销

售行政部，由销售行政部按照非全日制工资标准，统一核算非全日制员工当月的工资。

销售行政部将当月经销售行政部经理审批后的非全日制员工的工资交给财务部入账，非全日制员工的工资全部计入销售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费用归集完整、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6）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日常管理信息，了解发行人聘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原因及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分析其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情况；

（2）取得了相关内控制度，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非全日制员工名单、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员工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取得了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4）就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5）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了劳动合同；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了解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抽取了发行人部分薪酬发放的凭证和资料。

2、针对问题（7），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非全日制员工有关的文件，包括非全日制员工名单、抽查薪酬发放的银行回单检查金额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加计复核非全日制人员薪酬的准确性，检查非全日制员工薪酬各期波动情况；

获取每月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明细表、每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中工资的明细表，加计复核工资各项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将非全日员工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董监高人员进行对比检查，并获取各销售区域“关于非全日制人员与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6）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聘请非全日制员工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不符合行业惯例，但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中亦有存在聘请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相关案例；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促销、理货、市场统计等具有辅助性、可替代性特点的工作；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全部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对非全日制员工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划分，发行人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发行人工作期间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违规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但具体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需结合具体违规行为中发行人的责任大小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由有权机关个案判定。如因该等非全日制员工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发行人有权要求该等非全日制员工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5）报告期内，发行人、恩威制药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不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恩威制药存在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的情形，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确认暂未纳入录用备案管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恩威制药存在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

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恩威制药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且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确认没有对发行人、恩威制药予以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恩威制药曾存在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超过十五日的情形，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确认没有对发行人、四川恩威予以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恩威制药不存在通过聘用非全日制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恩威制药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事宜导致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

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7）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不涉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全日制用工人均薪酬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相关费用归集完整、准确。

问题 24 关于员工持股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目前股东中，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合伙人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市场骨干等人员。

请发行人：

（1）披露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员工、主要业务伙伴等对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不构成，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判断依据；如构成股份支付，请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合伙人是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市场骨干以及其他对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该等人员持有 100%股权/财产份额的境内公司/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各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以及书面说明与承诺，上述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上述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说明发行人员工、主要业务伙伴等对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不构成，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判断依据；如构成股份支付，请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伙伴等对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员工通过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 6 个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2017 年 5 月受让发行人原股东昌都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79.3500 万股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为 17,070.75 万元，每股受让价格均为 45 元；昌都辉威、昌都圣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 2017 年 9 月根据《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对发行人的增资，其中昌都辉威以现金 26,840,000.00 元增资 561,230.00 股，每股增资金额为 47.82 元；昌都圣威以现金 21,850,000.00 元增资 459,178.00 股，每股增资金额为 47.59 元。

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期间，公司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受让股份时点	增资/受让股数	增资/受让金额	每股价格	参考估值
昌都昌威	2017 年 5 月 9 日	597,578.00	26,891,000.00	45.00	22.50 亿元
昌都吉威	2017 年 5 月 9 日	626,000.00	28,170,000.00	45.00	22.50 亿元
昌都隆威	2017 年 5 月 9 日	854,667.00	38,460,000.00	45.00	22.50 亿元
昌都祥威	2017 年 5 月 9 日	766,222.00	34,480,000.00	45.00	22.50 亿元
昌都杰威特	2017 年 5 月 9 日	949,033.00	42,706,500.00	45.00	22.50 亿元
昌都隆威	2017 年 9 月 28 日	561,230.00	26,840,000.00	47.82	25.15 亿元
昌都祥威	2017 年 9 月 28 日	459,178.00	21,850,000.00	47.59	25.03 亿元
中证投资	2018 年 8 月 6 日	840,534.00	40,000,000.00	47.59	25.03 亿元

股东名称	增资/受让股份时点	增资/受让股数	增资/受让金额	每股价格	参考估值
金石翊康	2018年8月6日	737,417.00	35,092,784.00	47.59	25.03 亿元

2017年5月以后，恩威制药收购了江西恩威，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故此后续发行人股权变动时均考虑江西恩威估值，对发行人整体估值有一定程度上调。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份以及对公司增资时价格确定依据与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一致，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各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以及书面说明与承诺；取得了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

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进行了如下核查：

（2）取得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分析了发行人员工、主要业务伙伴等对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2、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业务伙伴等对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份以及对发行人增资时价格确定依据与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一致，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问题 25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8 月，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还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于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对赌条款。2020 年 9 月，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正在执行的主要内容以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是否包含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正在执行的主要内容以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对赌条款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公司、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具体为：

“第 2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指中信证券、金石翊康）有权要求丁方（指恩威集团）、戊方（指薛永新）和己方（指薛永江）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丁方、戊方和己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或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 甲方（指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丁方、戊方、己方或甲方明示或默示放弃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3) 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条款；(4) 本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条件未能实现；(5) 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同意；(6) 丁方、戊方、己方或甲方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2.2 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 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 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经各方认可的评估价格。(3) 投资方购买股权金额 7,509.2784 万元扣除投资方历年取得的红利及相关补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等估值调整）+按照 12%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其中，购买股权金额的 12%的年收益水平计算期间为投资方缴纳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丁方、戊方或己方足额支付本条所述受让价款之日止。

2.3 各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甲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效力中止，但如甲方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未被核准或未被通过，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停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或工作，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并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有效。

2.4 丁方、戊方、己方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要求丁方、戊方、己方受让回售股权，丁方、戊方、己方有义务按本条约定受让回售股权。

2.5 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丁方、戊方、己方受让回售股权时，应向丁方、戊方、己方发出书面通知；丁方、戊方、己方应在收到该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该投资方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六（6）个月内将回售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投资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协助丁方、戊方、己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2.7 丁方、戊方、己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投资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4条 持有期收益承诺

4.1 丁方、戊方、己方承诺，甲方完成上市后，投资方的所持股权在持有期的收益率不低于 15%。持有期时间自投资方实际出资日起算，至投资方按照监管规定对 IPO 股东的限售锁定期届满截止，按日计算。持有期收益计算，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投资方购买股权金额 7,509.2784 万元扣除投资方历年取得的相关补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等估值调整）’为计算基数，以投资方本次投资对应的限售锁定期届满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值（即 10 个交易日的合计交易金额/10 个交易日的合计交易股数*本次投资对应股数）为计算终值。持有期收益=计算终值-计算基数+持有期本次投资对应股份所收到的现金红利。根据计算基数、持有期收益和持有期时间，计算得出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4.2 如持有期收益率低于 15%，则投资方应在本次投资对应的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后 4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丁方、戊方和己方，并载明持有期收益率计算过程、应补偿款项等事项。丁方、戊方和己方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项。

.....

第6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6.1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签署后，甲方以任何方式引进外部新投资者的，应确保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6.2 在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丁方、戊方、己方向投资方进行

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投资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6.3 甲方以增资等方式引进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以保证股权比例不被稀释。”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了《〈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3条修改为‘各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甲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2.1条的回购约定条款效力中止，但如甲方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未被核准或未被通过，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停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或工作，本补充协议第2.1条的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并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有效’。……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条、第6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本补充协议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甲方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

（二）相关内容是否包含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对赌条款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条涉及回购约定条款。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及《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该等回购约定条款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已中止。

其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6条约定了发行人为回售股权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

协助，但该等条款仅为发行人对股东股权变动的配合义务，鉴于回购约定条款已中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6 条约定的配合义务已实质性中止。

再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约定了持有期收益承诺、第 6 条约定了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根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该等条款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已不再执行。

综上，虽然《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了回购约定条款、持有期收益承诺、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协议已约定了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的终止条件，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
- 2、分析了协议条款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了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正在执行的主要内容以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2、虽然《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了回购约定条款、持有期收益承诺、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协议已约定了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的终止条件，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

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问题 26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恩威制药曾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

请发行人：

（1）说明恩威制药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时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2）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等情况，若是，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说明历次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是否明确清晰，相关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说明恩威制药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时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1、说明恩威制药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

恩威制药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权对公司出资的原因系发行人出于经营战略考虑，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2、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时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公司出资时已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6035 号《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恩威制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754.27 万元。上述评估值大于恩威制药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7,081,445.35 元。

（二）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等情况，若是，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三）说明历次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是否明确清晰，相关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明确清晰。

除 2016 年 12 月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恩威制药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及 2018 年 1 月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恩威医药外，恩威有限以及恩威医药设立及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出资的恩威制药股权已变更至公司明细，2018 年整体变更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公司历次货币出资已到位，公司与相关股东、发起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

代缴情况

(1) 2006 年 1 月，玖玖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3 日，玖玖投资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恩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药房连锁公司”），李锡友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药房连锁公司、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静，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经玖玖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玖玖投资	大药房连锁公司	60.00	60.00	60.00
李锡友	大药房连锁公司	15.00	15.00	15.00
	文静	25.00	25.00	25.00

注：根据大药房连锁公司工商查档资料、薛刚、刘朝玉的说明，大药房连锁公司自设立至 2010 年 9 月注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第一大股东薛刚持股 40%，第二大股东刘朝玉持股 35%，刘朝玉与薛刚系母子关系，刘朝玉及薛刚实际控制大药房连锁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玖玖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药房连锁公司	货币	75.00	75.00
2	文静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玖玖投资、李锡友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玖玖投资、李锡友因分红或股权转让所得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均分别由玖玖投资、李锡友承担。

(2) 2008 年 8 月，玖玖医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 日，大药房连锁公司将其持有的玖玖医药 75 万元出资额以 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朝玉，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玖玖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相关价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11 年 1 月失效），大药房连锁公司无需缴税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玖玖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朝玉	货币	75.00	75.00
2	文静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 年 11 月，恩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4 日，刘朝玉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恩威制药，文静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恩威制药，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关于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元）
刘朝玉	恩威制药	75.00	75.00	1,575,000.00
文静		25.00	25.00	525,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威制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刘朝玉、文静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2016 年 11 月，恩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2 日，恩威制药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和昌都市恩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恩威商务”），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关于西藏恩威医药有限

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协议、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997,876.20 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99.7876 万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恩威制药、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昌都恩威商务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股权转让价款 (元)
恩威制药	恩威集团	2,569.85	51.3970	4,624,638.00
	成都杰威	683.60	13.6720	1,230,190.00
	成都泽洪	683.60	13.6720	1,230,190.00
	成都瑞进恒	683.60	13.6720	1,230,190.00
	昌都恩威商务	379.35	7.5870	682,668.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恩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威集团	货币	2,569.8500	51.3970
2	成都杰威	货币	683.6000	13.6720
3	成都泽洪	货币	683.6000	13.6720
4	成都瑞进恒	货币	683.6000	13.6720
5	昌都恩威商务	货币	379.3500	7.587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恩威制药已申报上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5）2016 年 12 月，恩威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恩威有限部分股权（对应股权比例 11.217%，对应认缴出资额 560.85 万元）分别转让给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恩威集团	成都杰威	186.9500	3.7390
	成都泽洪	186.9500	3.7390
	成都瑞进恒	186.9500	3.7390

根据恩威集团纳税申报表，恩威集团已申报上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恩威制药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恩威集团和昌都恩威商务分别以现金实缴恩威有限 598.31 万元的注册资本。相关情况详见本题之 2 所述。

（6）2017 年 9 月，恩威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7 日，昌都恩威商务将其所持恩威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昌都昌威、昌都吉威、昌都隆威、昌都祥威和昌都杰威特，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经恩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恩威有限估值人民币 22.5 亿为计算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为 170,707,500.00 元。根据相关财务凭证及昌都恩威商务、昌都昌威、昌都吉威、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杰威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元）
昌都恩威商务	昌都昌威	59.7580	1.1952	26,891,000.00
	昌都吉威	62.6000	1.2520	28,170,000.00
	昌都隆威	85.4670	1.7093	38,460,000.00
	昌都祥威	76.6220	1.5324	34,480,000.00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981	42,706,500.00
合计		379.3500	7.5870	170,707,500.00

根据昌都恩威商务纳税申报表，昌都恩威商务已申报上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2、历次增资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6 年 12 月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恩威制药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恩威有限就本次实缴 4,900 万元注册资本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恩威制药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 同意恩威集团和昌都恩威商务分别以现金实缴恩威有限 598.31 万元的注册资本。

就本次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以其各自持有的恩威制药股权合计实缴恩威有限 4,301.69 万元的注册资本, 相关主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业务特殊性税务处理, 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转让恩威制药股权无需缴纳所得税。

(2) 历次货币增资

恩威有限、恩威医药历次货币增资中, 不存在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3、历次分红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自设立至今, 恩威有限、恩威医药在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存在分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上述分红时, 除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 6 家持股平台外, 其余股东均为居民企业, 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因此该等股东投资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 不涉及发行人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 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 合伙企业自身仅为其合伙人的扣缴义务人而非纳税义务人, 发行人无需为其合伙企业股东履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不涉及纳税申报事宜。根据缴款凭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实际控制人薛永江作为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 6 家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 上述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

由持股平台代扣代缴。

4、整体变更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8 年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恩威医药，股本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5、主管税务机关的书面文件

根据恩威集团、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成都杰威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该等主体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

3、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4、取得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申报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税务处理报告表，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资料；

6、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恩威制药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权对公司出资的原因系发行人出于经营战略考虑，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时已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3、发行人历次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明确清晰；相关股东出资资产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7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 9 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兰英辞职，发行人聘任胡大伟担任财务总监。

（2）独立董事闫雯担任发行人董事前曾在药品监管部门工作。

（3）董事薛维洪、独立董事闫雯 2019 年度薪酬及补贴为 0 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兰英辞任财务总监的具体原因，离任后是否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并分析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2）说明闫雯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是否担任其他社会职务，结合闫雯工作经历情况，说明其是否满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违反原工作单位劳动协议或《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3）说明董事薛维洪、独立董事闫雯 2019 年度薪酬及补贴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兰英辞任财务总监的具体原因，离任后是否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并分析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中披露上述问题，具体如下：

“

2019 年 9 月 20 日，恩威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同意兰英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通过聘请胡大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兰英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其自愿辞任公司

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兰英仍在公司任财务经理。胡大伟原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因此，兰英辞任财务总监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

（二）说明闫雯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是否担任其他社会职务，结合闫雯工作经历情况，说明其是否满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违反原工作单位劳动协议或《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1、说明闫雯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是否担任其他社会职务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闫雯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未担任其他社会职务。

2、结合闫雯工作经历情况，说明其是否满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违反原工作单位劳动协议或《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闫雯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1996 年-2000 年	任四川省医药管理局生产流通处副处长
2	2000 年-2004 年	任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副处长
3	2004 年-2012 年	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调研员（正处级）
4	2011 年-2017 年	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包装材料技术审评专家
5	2018 年至今	任恩威医药独立董事

根据闫雯工作经历情况，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党政领导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2012 年 5 月，闫雯自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退休后，于 2018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书面文件，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同意接受闫雯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备案，并确认按规定闫雯在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不得领取发行人工资和津贴。

根据闫雯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知名医药企业，其本人基于对该公司发展的认可，希望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帮助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足稳健发展，经其本人原工作单位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委（党组）审批及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其本人自 2018 年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违反原工作单位劳动协议和《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除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外，其本人目前未担任其他社会职务。

综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闫雯未担任其他社会职务，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违反原工作单位劳动协议或《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说明董事薛维洪、独立董事闫雯 2019 年度薪酬及补贴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薛维洪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因此，薛维洪在发行人处的薪酬及补贴为 0。

报告期内，闫雯在发行人处仅担任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独立董事职务以外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闫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是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希望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帮助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足稳健发展。此外，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书面文件，闫雯在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不得领取发行人工资和津贴。因此，闫雯在发行人处的薪酬及补贴为 0。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就问题（1）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兰英进行了访谈，了解离任原因，查阅了发行人改聘财务总监的相关决策文件；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进行了如下核查：

(2) 查阅了闫雯提供的调查表、说明、身份证；查阅了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出具的书面文件。

3、保荐机构就问题（3）进行了如下核查：

(3)取得了闫雯出具的说明，薛维洪在控股股东处领取薪水的银行卡流水。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就问题（1）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兰英因本人身体原因离任，目前仍在发行人担任财务经理；兰英离任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2、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闫雯未担任其他社会职务，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违反原工作单位劳动协议或《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3、经核查，保荐机构就问题（3）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3) 薛维洪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因此，薛维洪在发行人处的薪酬及补贴为 0；闫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是基于对发行人发展的认可，希望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帮助发行人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发行人长足稳健发展。此外，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书面文件，闫雯在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不得领取发行人工资和津贴。因此，闫雯在发行人处的薪酬及补贴为 0。

问题 28 关于专利技术及商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技术主要为 2012 年前的专利技术，获取方式主要为继受取得。此外，发行人共有 19 项商标专用权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来源，是否支付对价，如是，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主体共同享有益权的情形。

(2)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分析公司相关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3) 披露 19 项商标专用权的授权使用对象信息及授权原因，授权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如是，请说明定价依据，如否，请说明免费授权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披露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来源，是否支付对价，如是，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主体共同享有益权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之“(二) 无形资产”之“2、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 2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1	ZL201110364953. 2	川贝母总生物碱在制备拮抗卵蛋白致敏的哮喘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11. 11. 17	继受取得	恩威集团
2	ZL201110327283. 7	一种治疗癌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11. 10. 25	继受取得	恩威集团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3	ZL201110173846.1	一种抗疟疾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11.6.24	继受取得	恩威集团
4	ZL201120218591.1	一种青蒿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恩威医药	2011.6.24	继受取得	恩威集团
5	ZL200810009998.6	香柏总黄酮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08.2.10	继受取得	薛永新
6	ZL03135234.0	治疗痹证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薛永新
7	ZL03135228.6	治疗痛经的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薛永新
8	ZL03135226.X	治疗口腔疾病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薛永新
9	ZL03135224.3	治疗小儿厌食症的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0	ZL03135223.5	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 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1	ZL03135298.7	治疗乙型肝炎、艾滋病的 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27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2	ZL200510098808.9	一种秦皮香豆素组合物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5.9.1	继受取得	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
13	ZL200610141988.9	虎舌红素B的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6.10.4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4	ZL200910216390.5	一种洁尔阴洗液成品质量的鉴别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9.11.27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5	ZL201510280391.1	一种虎舌红三萜皂苷对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15.5.27	原始取得	-
16	ZL201120088128.X	一种水疗冲水头	实用新型	恩威制药	2011.3.30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7	ZL201520727808.X	一种用于妇科阴道给药的一次性给药器	实用新型	恩威制药	2015.9.21	原始取得	-
18	ZL201630025564.0	包装瓶（一）	外观设计	恩威制药	2016.1.25	原始取得	-
19	ZL201630025562.1	包装瓶（二）	外观设计	恩威制药	2016.1.25	原始取得	-
20	ZL200510041266.1	银杏内酯提取和纯化工艺	发明专利	恩威中医药	2005.7.29	原始取得	-
21	ZL201811507265.5	一种虎舌红提取物的制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18.12.11	原始取得	-

注：其中“一种青蒿提取装置”（专利号：ZL201120218591.1）和“一种水疗冲水头”（专利号：ZL201120088128.X）两项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恩威制药没有就上述专利转让另行支付转让对价，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共同享有权益的情形。

”

(二)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 分析公司相关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1、公司不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0.26 万元、484.23 万元及 **432.4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71%、0.76%及 **0.64%**。公司研发投入偏低主要系公司已有的产品相对成熟, 对已有产品的进一步研发需求不大, 研发投入主要为生产工艺的改进。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发展核心, 陆续研发了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芍通脉颗粒等 17 个独家品种, 目前已具备洗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合剂、栓剂、软膏剂、糖浆剂、直接口服饮片等多种剂型的综合生产能力。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药品配方以及药品生产中涉及的提取、制备等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或从恩威集团体系内继受取得。因此, 公司不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

2、公司相关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 2015-2020 年, 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市场份额分别为 9.11%、9.81%、10.20%、9.68%、10.48%和 10.77%, 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为独家品种, 其主要技术为该药品的配方及药品涉及的提取、制备等技术。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 洁尔阴洗液在国内妇科洗液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份额。此外, 公司还不断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剂型以及抑菌洗液等消毒产品, 并拟以自主研发、联合研发、购买品种等方式开发妇科内用药系列产品, 不断维护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妇科产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及相关技术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相对较小。

除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外, 公司其他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较激烈, 且部分产品所面临的市场同质竞争较为严重, 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 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存在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三）披露 19 项商标专用权的授权使用对象信息及授权原因，授权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如是，请说明定价依据，如否，请说明免费授权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之“（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 23 项商标专用权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如下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涉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
1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3035361	第5类	2019. 6. 1-2022. 12. 19	-
2	恩威制药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20. 12. 13-2023. 8. 31	感冒清热颗粒
3	恩威制药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20. 12. 14-2022. 12. 31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4	恩威制药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254529	第5类	2018. 12. 1-2021. 12. 31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止咳糖浆
5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4254529	第5类	2019. 6. 1-2024. 5. 31	-
6	恩威制药	洁宝日化(湘西)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 6. 21-2023. 12. 31	恩威超迷你女士护理湿巾
7	恩威制药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 7. 20-2023. 6. 30	左炔诺孕酮片
8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6969502	第5类	2020. 7. 1-2024. 5. 31	-
9	恩威制药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 7. 20-2023. 8. 31	感冒清热颗粒、抗宫炎胶囊
10	恩威制药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 7. 20-2021. 12. 31	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止咳糖浆
11	恩威制药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 7. 20-2022. 12. 31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12	恩威制药	江西汇发实业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 7. 28-2023. 12. 31	恩威高锰酸钾溶液
13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4501910	第5类	2019. 6. 1-2024. 5. 31	-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涉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
14	恩威制药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20. 8. 1-2023. 12. 31	-
15	恩威制药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20. 12. 13-2021. 12. 31	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
16	恩威制药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20. 12. 1-2023. 12. 31	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
17	恩威制药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 12. 1-2023. 12. 31	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
18	恩威制药	海洁(重庆)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 8. 1-2023. 12. 31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19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7705792	第5类	2021. 2. 1-2024. 5. 31	-
20	恩威制药	南通优护优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 5. 1-2023. 12. 31	恩威男士泡沫抑菌洗液
21	恩威制药	江西康林药业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 5. 1-2023. 12. 31	康林草本抑菌凝胶
22	恩威制药	广州居能科技有限公司	6969503	第3类	2021. 6. 1-2023. 12. 31	恩威内衣清洗液
23	恩威制药	郑州伊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 4. 26-2023. 12. 31	雪莲私密养元贴

上述商标授权均为无偿授权，被授权方主要为公司外购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公司授权的原因主要是增加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无偿授权被许可人贴牌生产产品，并由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除恩威锐邦为恩威制药参股公司外，授权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继受取得专利来源；取得了发行人、恩威集团、薛永新出具的说明及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工商资料；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来源、市场竞争力等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获取

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3、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等商标授权资料；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商标专用权的授权使用对象信息及授权原因，免费授权的合理性；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授权对象信息，并查阅了授权对象出具的说明，分析授权对象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恩威制药没有就上述专利转让另行支付对价，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共同享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及相关技术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其他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较激烈，且部分产品所面临的市场同质竞争较为严重，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方面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3、发行人已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 **23** 项商标专用权的授权使用对象信息；授权原因是主要系增加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无偿授权被许可人贴牌生产产品，并由发行人或其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除恩威锐邦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授权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免费授权具有合理性。

问题 29 关于备案审批文件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中部分备案批文及环保批文时间为 2018 年。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备案批文及环保批文的有效时间，发行人预计是否可以在有效期间内进行项目建设。

（2）披露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说明上述备案批文及环保批文的有效时间，发行人预计是否可以在有效期间内进行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文件号	备案时间	文件号	批复时间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122-27-03-293049）JXQB-0493 号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成环评审（2020）19 号	2020 年 3 月 18 日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2018 年度）昌发改投资备 18 号	2018 年 11 月 1 日	昌环审（2018）373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备案的有效期限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申请延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

部门重新审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均已开始实施。因此，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始进行项目建设。

（二）披露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恩威制药、江西恩威共拥有 3 处分别位于昌都市经济开发区、成都市双流区、吉安市永丰县的生产基地，该等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恩威医药	藏（2018）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昌都新区加卡园区规划 A 分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8,986.76	2068.9.1	无
2	恩威制药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 号	双华路三段 45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7.69	2057.9.23	无
3	江西恩威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9 号	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31,591.12	2055.7.7	无

（2）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厂房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恩威制药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 号	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122,661.40	生产厂房、生产辅助用房等	无
2	江西恩威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9 号	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10,779.42	工业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恩威制药还拥有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一组的房屋，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房屋所用土地目前的权利人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街道凯天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已提出收回上述土地的要求，且恩威制药目前无法取得该处房屋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麻柳湾房屋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低于 0.1%，该处房屋没有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该处房屋及所在土地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及厂房。

2、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公司昌都生产基地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江西恩威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已整改且已取得相应土地、厂房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1）恩威医药

公司昌都基地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昌都基地厂房建设是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在建厂房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处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目前建设的厂房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西藏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情况属实。

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目前建设的厂房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收回或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位于昌都市的生产基地的土地及在建厂房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不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2）恩威制药

恩威制药成都市双流区生产基地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经整改规范，该生产基地实际使用的土地、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成都市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会议纪要》，确认：鉴于恩威制药的相关行为符合成都市允许工业企业“先建后补”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成都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项目审批特事特办的会议纪要》（成开发办[2005]第 12 号）、《成都市双流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 7 次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例会会议纪要》（2018 年 8 月 24 日）精神，决定不予处罚。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恩威制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恩威制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恩威制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恩威制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出具说明，确认：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恩威制药在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恩威制药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的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已整改且已取得相应土地、厂房取得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因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3) 江西恩威

江西恩威吉安市永丰县生产基地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经整改规范，该生产基地实际使用的土地、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江西恩威目前使用的厂房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情形已整改规范，不会予以拆除或处罚。该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江西恩威目前使用的厂房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情形已整改规范，不会予以处罚。

永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依法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永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永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依法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永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永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依法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永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永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依法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永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西恩威位于吉安市永丰县的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

已整改且已取得相应土地、厂房取得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因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发行人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 2、取得了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等的审批手续或权属证明，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始进行项目建设；
-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发行人昌都生产基地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江西恩威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已整改且已取得相应土地、厂房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因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问题 30 关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披露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是否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结合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披露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7,969.68	4,553.54	7.18%	63,416.14
净利润	10,173.48	-344.80	-3.28%	10,51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55.11	458.34	5.73%	7,996.77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7.18%，且净利润下降了 344.80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了 3.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458.34 万元，上升了 5.73%。

（二）公司最近一年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主要是呼吸系统用药相关产品。2021 年，公司藿香正气合剂产量和销量分别较去年同期下滑 34.26%和 16.33%，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产量

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0.91%和 7.56%、复方氨酚烷胺片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18.43%和 11.76%、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39.54%和 1.33%。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是否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冠肺炎发生后的复工复产情况、对销售的影响情况；取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要产品销售明细、产量表，并进行对比分析；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后生产、销售情况，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线运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坡



叶建中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2022年3月18日